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目 录

1、序：法律，岂能沦为黑恶势力为非作歹的工具
2、致中央机关函：没有公平公正的政法环境，人民岂有美好的未来？国家岂能走向统一、和谐的建设？
3、永州市黑恶势力强拆合法民宅,引发连环冤假错案
4、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合法房产基本材料
5、道县强拆合法民宅的过程及卑鄙手法
6、各级法院的裁判、湖南省检察院的文件
7、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8、历次官方文件回应强拆合法民宅案（节选部分）
9、因强拆案引发拘留案相关判决
10、拘留案卷宗（节选部分）
11、各类控告、申诉文件（节选部分）
12、尾声：政法腐败，让百姓失去信赖和安全感；
黑恶势力，让人民居无定所

附：补充材料

序

法律，岂能沦为黑恶势力为非作歹的工具

在历史上，道县曾经人才辈出。

在官方，道县理应成为一个道德之城。

在民间，却被广大人民戏称为强盗之城，而迅速走向衰落。

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道县的官员，一个比一个更坏。道县的黑恶势力，一个比一个猖獗。一个一个很小很小的案子，却让道县人民蒙受了巨大损失；一个一个黑恶势力，却让道县人民对道县的党员、干部，彻底丧失了信任。道县的黑、恶和腐败，其堕落程度，不比国民党执政时期的腐败水平低。

一个典型的表现是：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导致的连环冤假错案。

该案之冤，冤在道县党员、干部：以权压人、以势欺人，充分利用法律手法，公然保护黑恶势力，为非作歹；该案之冤，冤在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各级政法机关，均相互包庇、利益均沾，无法解决小小的连环冤假错案。

历史绝不会忘记，道县官员是如何利用法律手法，伪造证据材料，来强行抢劫人民的合法财产；历史绝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不容抹杀：道县的党员、干部，是如何采用卑鄙行径，来剥夺、打压人民行使正当的诉求权利的。

历史永远铭记：道县官员的名言警句----------

1、普通百姓培养几个儿子读完大学又如何？有合法房产又如何？强拆百姓房子，岂能奈何？道县党员、干部黑恶势力，多如牛毛，大学毕业生就是为道县腐败、邪恶的党员、干部数毛的。

2、文化大革命，错了，就错了。杀了人，放了火，屠了城，又如何？党员、干部即使多捞多占，百姓又如何？

3、纵然老百姓告遍天涯海角，哪怕告到联合国，最终还是地方解决。道县地方官员与政府，就不解决。

4、湖南省里来了秘密文件，立即执行强拆，绝无拖延妥协余地。文件是不能给普通百姓看的。

5、即使砸锅卖铁，只要百姓告赢，地方政府不惜赔偿一千万。但是只要去了北京，不管任何人、任何时间，坚决抓捕，没有商量的余地。

回首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案，究竟冤在哪里：

1、因为暴力强拆，让拆迁户生活水平急剧下降。真正劫贫济富。比当年打土豪、斗地主还要过份一些。

2、原本是主干道的合法房产，因为暴力强拆，导致没有留下任何渣。从主干道被迫移到并不存在的次干

道，从次干道，被强行逼迫为缩水的现金打发，从而将合法房产消失的干干净净。导致人民群众世代居住的权益被消失的干干净净。

3、利用断水、断路、断网、断电、双休日突击垒房、偷盗等极端暴力手法强拆合法民宅。合法民宅原本就不应该拆迁，结果却被强拆。因为强拆，导致连环冤假错案。导致被强拆户家庭备受折磨和摧残。

4、伪造核心证据材料来强拆合法民宅。司法机关伪造证据、行政机关伪造证据，难道就不应该担责，而逍遥法外不被追究？

5、拆迁政策不统一。党员、干部获得超国民待遇。不是月岩西路的拆迁户，还能在月岩西路获得几个门面安置,而第一排的拆迁户却被彻底从月岩西路抹去。

道县各级机关党员、干部，用实际行动，创造了全中国独一无二的的拆迁理论：

1、道县月岩西路，作为国有土地，老百姓没有权利在那里居住；哪怕老百姓之前的手续多么齐全也不例外。能够在道县月岩西路居住的，只有党员、干部。

2、同样一条街,从街头到街尾,拆迁价被逐次降低,（普通百姓房子被拆迁补偿价格不如党员、干部的三分之一）到了道州火车站面前，土地、房产价值沦为一文不值，甚至那里的土地、房产拆迁，还得倒贴给

政府官员。道州火车站的站前大道土地、房产也从此成为中国最不值钱的土地、房产。因为不值钱，所以道县的党员、干部在月岩西路每人弄2、3个门面比比皆是。而普通百姓原来正常的房子却被挤兑到完全离开道县月岩西路。

对于正当的国家建设，老百姓没有理由不支持；

对于腐败黑恶行径，老百姓没有理由不斗争：

反腐败、反黑恶斗争，依旧漫长艰辛！公平、公正、公道，依旧遥不可及！依法治国、科学行政，任重而道远！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沦为湖南省各级黑恶势力，为非作歹的工具，但是普通百姓，绝不妥协、绝不低头。在历史面前，一定会有真理和公道存在。是为序！

吴光红、吴荷荣

致中央机关函：没有公平公正的政法环境，人民岂有美好的未来？国家岂能走向统一、和谐的建设？

尊敬的中央机关领导：

您们好！

在湖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厅，赫然刻着几个大字：坚持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这是多大的讽刺。事实证明，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的连环冤假错案中，道县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充当了保护伞、黑恶势力的角色。道县各级政府机关，不遗余力的全方位造假，让司法公正蒙羞、让为人民服务的口号成为空谈、让道县人民为政法官员的野蛮行为付出巨大的代价：

在道县，官员以权压人，以势欺人成为官场上的常态。

当道县政法委书记放言:宁可倒毙一批干部,绝不向百姓低头认错时，那是何等的潇洒；

当道县公安局动用数十辆警车，几十名警察在火车站抓捕在北京信访的老人时，那是何等的威风：

当道县人民法院明明没有行政审判权，却枉法裁判为终审判决并立即执行强拆合法民宅时，那是何等的

快活；

当道县各级党员、干部强拆合法民宅，强抢百姓世代赖以休养生息之地，凭借权力谋取私利，大势瓜分国家土地时，那是何等的洒脱？

司法公正，归根到底是用来促进社会和谐、社会发展进步的。而不是被各级官员、政府、司法机关用来充当门面幌子，更不是用来针对人民群众，成为打压、欺诈百姓的工具的。

湖南道县各级机关不作为，坚决不为百姓解决实际问题，让老百姓彻底心寒。

没有公平公正的政法环境，人民岂有美好的未来？国家岂能走向统一、和谐的建设？

此致

敬礼

湖南道县月岩西路60号被强拆户：

吴光红、吴荷荣

____年 ____月____日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永州市黑恶势力名单			
序号	名　　称	黑恶事迹	备注
1	道县公安局	违反公安部禁令，参与强拆合法民宅行动。并拘留被拆迁户。	动用武警、特警等，收缴围观群众视频证据。
2	道县人民政府	一块地段，两次征收，三次划线	主导强拆行动
3	道县教育局	工作人员绑架、关押被拆迁户，逼迫其签订不合理协议，并且在电视台曝光其隐私。	
4	道县自然资源局	道县房产局伪造重要证据材料和数据。道县规划局将36米规划红线悄悄更改规划红线为60米。	原为道县国土局，后合并了道县规划局及道县房产局
5	道县发展改革局	将规划红线由60米悄悄更改为	原为道县发展与改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80 米宽。但是没有彻底执行。至今依旧有 7、8 家未拆迁。	革委员会
6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棚户区改造项目。但是对道县房产局伪造的数据失察。	
7	道县濂溪山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兴建道路的名义，扩大拆迁范围。将修路与拆房混为一谈。	
8	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失察,没有阻止冤假错案发生。放纵永州市各级机关胡作非为。	
9	道县人民法院	放纵法官枉法裁判。单方面强行判决。并且伪造核心证据。	
10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	包庇、纵容道县各	批示强拆 8 家，最终只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院	级机关强拆合法民宅。	报复性强拆2家。
主要责任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任
1	胡先荣	原道县县委书记	永州市人大副主任
2	刘勇会	原道县县长，签发强拆令	安化县县委书记
3	唐湘林	原道县县委书记	（倒卖月岩西路广大土地，已落马）
4	李天明	道县月岩西路，火车站拆迁征收指挥部指挥长	道县县长
5	周小平	道县月岩西路，火车站拆迁征收指挥部副指挥长	道县人大主任
6	冯宝英、何政波		道县法院法官
7	何国兴	道县房产局原征收办公室主任	
8			
9			
10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2015 年，湖南道县人民政府伪造了系列证据材料，对道县月岩西路一条街进行强行拆迁。对吴光红、吴荷荣及罗运时两家合法房产进行报复性强拆。并且非法绑架、拘禁、关押罗运时、吴荷荣及双方家人。根据相应媒体报道，道县月岩西路征收 3000 亩土地（因征收，将沿线石锄头村、小洞村、白地头村大量良田悉数吞并），实际安置土地为 100 亩，其余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等倒卖项目。拆迁户补偿资金为：火车站站前大道南、北延伸段项目全长 11.9 公里，宽 60 米，总投资 8 亿元;道县月岩西路完成征收房屋 227 户，拆除房屋 3.7 万平方米，安置补偿总计约 1.9 亿元，月岩西路在 2015 年全线拉通。

根据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数据显示，在拆迁道县月岩西路路段中，道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采取了一系列伪造手法。

比如：隐瞒拆迁户实际数据。道县房产局征收办主任何国兴对上级上报的拆迁户数据为 431 户。被拆迁户实际补偿价格远远低于其上报的实际补偿价格等。道县人民法院，及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意对罗运时、吴荷荣两家各伪造了 46 份左右证据来判决，最终在 2020 年只分别拿出了 16 份左右的证据。且永州市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强拆 8 家，在同等条件下，最终只专门强拆罗运时、吴荷荣两家合法民宅。且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因其伪造的强拆案，被道县公安局明知吴荷荣身患重病，故意伪造罪证，分别非法关押 11 天，导致吴荷荣九死一生。

事实与理由：

该案系黑恶势力制造的非常典型的连环冤假错案。具体表现在：

一、同一块地段，搞二次征收，搞三次划线，最后因暴力征收，将道县各级机关欺压百姓的本质充分表露无疑：全中国有几条路，能这样重复征收和多次划线？全中国有几条路，这样搞，不会导致巨大矛盾？

吴光红，在 1988 年，向道县国土局购买了公开招标的，位于道县月岩西路（前身为：消江路、潇水西路）的一块土地，该地段在 1988 年之前，由道县国土局向道县方向好村（现为石厨头社区）进行过征收。吴光红购买该土地后，履行完了青苗费及相应系列补偿费用，属于完全的合法土地手续。当时购买的土地发票上附有清晰的 36 米宽的字条，且附有相应红线规划

图。随后吴光红于1992年左右，在道县月岩西路建立起了合法房子，并依法办理齐全土地证、房产证、规划证。房产证上清楚的表述：道路两旁各退4米。因此，道县月岩西路合法的规划宽度是44米宽。

199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湘政函【1995】76号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文件中对道县总体规划进行了批示。但是并没有明确表述：月岩西路的规划宽度被修改。到2020年，道县规划局给了吴光红，一份湘政函【1995】76号文件，另外附上了一页：月岩西路修订宽度为60米的红线规划。经查阅道县人民政府曾经给与吴光红的征收宣传公开手册，手册上清楚的显示：该页文件系道县规划局自己悄悄修改的规划红线，为道县规划局自己划定的内部文件。即使按照60米的划法，吴光红依旧能够保留几米的第一排门面位置。

2015年，道县濂溪山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凭道县发改委：道发改基字【2008】79号、80号文件，及永州市发改委永发改投【2013】402号，403号文件，伙同道县房产局等部门，将吴光红位于道县月岩西路的合法私有住宅强拆。根据道县发改委给予的道发改基字【2008】80号文件，显示：道县月岩西路被扩展

红线范围为180米宽，且有效期为2009年6月。按照该范围，道县月岩西路理应所有住户均被拆迁。但是事实上，迄今为止，依旧存在7、8户有背景的，有关系网的人至今不拆迁，导致道县发改委的道发改基字【2008】80号文件部分生效，明显不公平公正。

2020年，道县发改局的办公室人员明确表述：道县发改委只是批准道县濂溪山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修路，并没有批示要他们拆房。更没有批示他们要强拆合法民房。

二、为了强拆合法民宅，道县人民政府等众多机关单位，故意伪造证据材料，手段异常毒辣，行径异常卑鄙

在征收时，吴光红多次向有关部门明确表述，其房子是完全合法的房子。但有关部门为了邀功领赏，为了他们所谓的面子，为了进行腐败行径，却刻意要制造冤假错案，刻意要报复性强拆合法民宅。典型的表现是：

道县人民政府伪造了46份证据材料向道县法院、永州市中级法院提交。将强拆合法民宅的后果转嫁给法院去承担。将无权行政强拆的事实，改为披上了司法合法强拆的外衣。事实上，到2020年，经道县人民法

院披露的文件显示,道县人民政府只给了16份证据材料给道县人民法院,且16份证据材料里面还有安置廉租房合同等系冒用拆迁户吴光红名字，伪造的材料。经多次向道县人民政府申请，迄今为止，道县人民政府拿不出46份证据材料。为了强拆合法民宅，道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吴光红家进行断水、断电、断路、断网络、搞偷盗、夜晚、双休日突击垒房等卑鄙行径。尽管他们不承认暴力强拆行径，但是依旧有视频、图片、老百姓证人证言等资料可以证实。

为了强拆合法民宅，道县公安局故意违反公安部严禁参与拆迁的禁令，卖力的参与强拆行动：强拆合法房产有他们的身影、故意用公权力，打击，报复，阻碍受害群众信访诉讼，也有他们的身影。具体表现在：

（一)全程参与强拆过程,并收缴强拆道县月岩西路60号时围观群众拍摄其强拆过程的手机，及销毁相关视频。几乎导致该过程完全绝迹。好在目前依旧有少量视频被保留。同时也有记者曾经的报道能够证实其强拆行为。（二）故意制造冤假错案：2018年7月15日，被告方道县公安局以吴光红夫妻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扰乱单位秩序为由，无视吴光红夫妻年老体弱多病的实际情况，强行将吴光红夫妻俩拘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留在道县拘留所、江永县拘留所共11日，导致吴荷荣出狱不到半小时，晕厥。以致病情严重恶化，几乎九死一生，先后在江永县人民医院、永州市中心医院、道县中医院、湘雅医院进行抢救治疗，持续近1年多。因治疗导致数十万的花费损失。

（三）对吴光红家人就房屋被偷盗等行为的报警，至始至终不处理，不破案、不追究。

三、永州市发改委批复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容被伪造，严重失实和违法

吴光红私有住宅原本位于月岩西路第一排门面。并且拥有齐全规划等各种手续。属于已经逐渐成型的商业小区，并不是所谓的棚户区。也不符合棚户区的定义。之前也有正常的公路能够通行，更没有影响到道州火车站的通行。（且后面有的是空地，更何况拆迁后道县人民政府设置的安置区就在被强拆房屋对面）道县人民政府等各部门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将平民百姓正当的休养生息土地给吞并，并且转手高价卖给开发商。典型的如,道县月岩西路的江南逸品。（江南逸品由永州市某房地产公司开发项目。在自然资源部及湖南省官方网站，征地公开信息查询栏，根本找不到江南逸品征收土地的合法性。因此，江南逸品涉嫌

非法侵占广大百姓正当的住宅土地。）同样，道州火车站附近的欢乐华府也是打着安置人民群众的旗帜，做着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勾当。

按照同地段对等安置政策来看，或者按照市场价格来比对，被强拆后，吴光红家庭所获得的 79 万左右补偿金，即使购买江南逸品非第一排门面的商品房，甚至连它的一层都买不上（vip 均价差不多 6 千元每平方以上，平均一层均需 90 万左右）。何况，吴光红家原本就位于第一排，并且拥有齐全的土地使用权、占天占地的房屋自由处置权，拥有各种齐全的房产手续等。

并且奇怪的是，经查，道县规划区规划了全县县城，差不多 10 多个棚户区。比如寇公街的棚户区，该区比月岩西路建立的更早。房子更破更烂，但寇公街至今未拆。其它棚户区也没有见到拆迁。唯独对月岩西路进行所谓的拆迁，显失公平公正。

即使按照棚户区改造精神，原拆迁户被改造后，理应更加幸福。但事实上，吴光红家却是连基本的窝棚都被改造没了。属于典型的被劫贫济富，因此，永州市发改委批复的棚户区涉嫌重度腐败及违法性。更严重的是，自从道县月岩西路数百原住户被拆迁后，吴光红、吴伟宋等供中央机关使用人什，地方机关、自贝使用九效

经过了 10 多年的发展，至今在安置区几乎都找不到几家被成功安置的住户存在。难道棚户区改造，就是要把老百姓赶尽杀绝吗？尤其是，永州市发改委根据道县房产局伪造的拆迁 431 户拆迁户，户户均合理安置的报告，来批复强拆合法民宅。没有严谨调查，导致冤假错案发生，有损机关权威性、公正性。

四、强拆程序严重违法并故意毁灭人民财产。道县人民政府在没有充分完全补偿到位的情况下即强行拆迁。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人民政府将吴光红家合法私有住宅强拆后，绑架、非法关押吴光红，逼迫吴光红签订拆迁协议，该协议签署日期是 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后，拆迁款才打入到吴光红私人账户上，已经完全违背先补偿、后拆迁原则。2015 年 10 月 15 日强拆时，将吴光红原房子部分财产彻底毁灭，并没有妥善保护。

五、永州市人民政府包庇纵容道县众多国家机关违法乱纪

吴光红在私人合法住宅被强拆前，曾经到过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过行政复议。如果永州市人民政府不是包庇纵容的话，完全可以认真调查，阻止强拆行为的发生。但是事实上很遗憾，永州市人民政府不是一天两天、一个两个给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几效

个遵纪守法的政府、也不是一个公平公道的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相关官员同样涉嫌参与了月岩西路的拆迁行为，同样存在腐败行为。从而失信于永州人民，失信于天下百姓。永州市人民政府，同样同《捕蛇者说》一样，被历史所记载，被人民所传讼。事实上，如果永州市人民政府不是包庇纵容的话，如果认真调查的话，道县人民政府根本就没有提起强拆程序的可能性。

尤其是，吴光红履行过正当的行政复议，并且积极履行过搬迁义务，按道理，完全不能启动强拆程序。道县人民政府、道县人民法院迫不及待的进行暴力强拆，与司法公平公正精神完全违背。

六、合法房产被暴力强拆，消失得无影无踪，补偿安置极其不合理，有失公平公正精神

吴光红家，凭一个普通老百姓的能力，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尽最大的能力，在 1988-1992 年期间，主动去办齐全各种建房手续和证明，最终按照国家的规定，都不能保护自己的私有房产，整个道县，乃至整个永州市,还有什么信誉？还有什么公平？老百姓，活的还有什么尊严？整个道县，乃至整个永州市，干

部、党员，还有什么脸面，在世界上宣称是为人民服务？

因此，吴光红家认为：以上黑恶势力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正当的权利。理由如下：

1、按照继承法等规定，吴光红的儿子拥有无可辩驳的继承权及财产处置权，以及知情权。在道县人民政府主导的强拆行动中，相应工作人员从来没有通知过吴光红的儿子，更没有同吴光红的儿子进行过任何有效沟通。在同等条件下，道县人民政府办相关工作人员，比如道县房产局的何国兴等人，曾经追随拆迁户蒋红玉等人，到了广西，并在酒店吃团鱼、吃麂子、吃青蛙，发红包（其它拆迁户有录音等证据）等，与拆迁户蒋红玉等人，进行友好的沟通。但对吴光红的儿子，从来没人联系过。同样是拆迁户，他们就不能去西安、广州，同吴光红的儿子进行面对面沟通吗？他们可以藐视人到如此地步？且 2014 年，吴光红充分授权给道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由其三个儿子充分行使拆迁方面的行政复议等一切事务时，道县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从来没有主动联系过吴光红的儿子，从来没有让吴光红的儿子签署任何文件。因此，严重侵犯了吴光红儿子的知情权及财产处置权。

2、道县公安局拘留吴光红的爱人吴荷荣，导致老人九死一生。经吴光红多次在道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申请，要求道县公安局给予信息公开。道县公安局至今展示不出当时作伪证的何国兴等人的视频，及吴光红夫妻受审的视频资料。北京市公安局也展示不出，吴光红夫妻在北京，究竟犯了什么罪的相应视频等证据资料。更搞笑的是，道县公安局将吴光红夫妻拘禁后，并没有通知吴光红儿子、媳妇、亲属等。因此可以断定是典型的冤假错案。因该错案的发生，导致吴光红家庭加重了家庭负担，家庭矛盾被激化，甚至走向破裂。

3、道县月岩西路 60 号的合法民宅被强拆前，因吴光红夫妻年老体弱（其三个儿子均不在道县），在履行搬迁义务时，只抢救性搬运了一部分财产。还有相当大一部分财产，尤其是吴光红儿子多年珍藏的书籍、电脑、家庭成员各种毕业证书、荣誉证书、钢材、杉树、桐子料、大床等贵重物品及系列财产，被道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强拆时毁坏。强拆时，道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将吴光红夫妻故意绑架、非法关押，但他们委托过道县公证处进行公证，并且请电视台、记者全程录像录音，因此，道县人民政府各级机关理应调取

并公示相关视频音频证据，必须承担故意毁坏民用财产的责任。

4、道县教育局，参与并主导了强拆行动。比较典型的是，在道州电视台对道县月岩西路60号的合法私人家庭进行曝光，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等。道县教育局委派的干部，如何碧清、周祥军、陈民众，伙同欧波等人，对吴光红夫妻进行绑架、关押、殴打，侵害了其家人的正当人身、财产权益。道县濂溪山庄管委会的尹录英等人，在强拆吴光红家的合法住宅时，对吴荷荣，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绑架、殴打，让吴光红的孙子孙女，留下了阴影，也留下了复仇的种子，严重影响到了他们的成长成才。作为以教书育人为目的的机关单位，道县教育局相关工作人员行径太过卑鄙，也让世人不齿。如果道县教育局的领导干部，能够勇敢的站出来，为普通人民教师讲几句公道话，而不是迫于道县人民政府的淫威，也不致以导致助纣为虐的后果。教育局维稳，教师维权，都是应该的。

5、道县濂溪山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没有拆迁主体资格：道县濂溪山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并没有获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前提下，即开展拆迁征收工作。且迄今一直不敢公示房屋拆迁许可证。也不敢公

示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所有的手续、补偿面积、数据、金额及安置位置等全部材料。不敢公示，道县月岩西路究竟还有多少普通老百姓被成功安置。

上述黑恶势力，强拆后，安置不合理，补偿不公正，严重侵犯了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

吴光红夫妻，原本有个幸福的家。即使贫穷，但生活安逸，家庭和谐。自从强拆后，家庭生活每况愈下。原本有合法的房子，原本与拆迁挨不上任何关联。原本是宝贵的青春年华，正是努力奋斗的时候，却因合法的房子被故意报复性强拆，导致吴光红夫妻衰老了许多，导致身心遭受重创，导致孙子孙女无人照顾辅导，从而对整个家庭发生了巨大的负面变化，引发了家庭矛盾及重重危机。

尤其是，在月岩西路中，拆迁补偿和安置处于严重的不公：没有完整手续的，获得的补偿价格更高；党员、干部能够获取几个门面，导致真正的老百姓几乎在月岩西路绝迹；第二排、第三排，有关系网的可以获得更高补偿，可以不用拆迁，还能获得另外的门面安置等；被拆迁的党员、干部等人，随便能轻松获得几百万补偿金，还能另外获得几个门面的安置补偿；不是月岩西路的拆迁户，能够在月岩西路重新被安置，

挤占了月岩西路原有居民的安置份额;迄今月岩西路，依旧有7、8户民宅没有被拆迁，充分展示了道县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欺软怕硬、恃强凌弱的本性。充分展示了道县党员、干部高高在上，老百姓不如草芥的封建特权。

道县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将吴光红夫妻原本位于主干道的合法住宅，变为支干道，再从支干道，用卑鄙手法，变成低廉的现金折价，从而彻底将合法房子消失的干干净净，手法之卑鄙、行径之恶劣，创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的历史记录。

且道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遵守湖南省委巡视组、道县新任县委书记等领导的息访息诉指示精神，不妥协、不退让、不认错、不低头、不给被强拆户任何生存和发展的退路。但是这些单位就是不愿意设身处地、切实为人民着想。导致矛盾被不断激化。

对比月岩西路其它拆迁户的安置补偿，吴光红夫妻家被严重侵权，异常明显：

拆迁户姓名	拆迁前	拆迁后	备注
吴光红	拥有土地证、房产	吴光红夫妻被拘	实际房地产面积

	证、规划证、及补偿征收青苗费等系列费用手续	留。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拆。强拆时被绑架、殴打。2015 年 10 月 21 日获得 79 万左右补偿金。	160 多平方米 ,平均补偿价约 5000 元每平方米。其房距离道州火车站更近一些。
罗运时	拥有土地证、房产证、属于 70 年代移民安置房	罗运时及家人被绑架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拆。2016 年获得补偿金约 64 万左右。	平均补偿价约 11000 元每平方米 ,道县人民政府给与了廉租房。
蒋某某	位于道县月岩西路煤炭公司	道县人民政府给与 180 万补偿金，另外给与 3 个门面建房。	目前在道县月岩西路安置区建立 6 层房屋。
何昌查	属于 70 年代移民安置房 ,与罗运时为近邻。	实际面积 124.24 平方米。道县人民政府给与白马公园一套占天占地 3 层房屋。另外给	与吴光红、罗运时等人同为被永州市中级法院批准强拆的住户。最终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与几万元现金，何昌查儿子用该资金购车，维持生计。道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 4 证。	拆迁。
蒋小钢	协议显示拥有房产证。实际面积 90.86 平方米。补偿价 98 万多。	产权置换。道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 4 证。	
赵年青	协议显示拥有 2 证。实际面积 179.83 平方米。	协议显示补偿价 124 万。	实际补偿均价约为 1.7 万元每平方米。
蒋米田等 6 户	位于月岩西路第 2 排等位置		实际补偿均价约为 1.7 万元每平方米。门口草坪补偿价为 1.1 万平方米
朱永康			公示补偿数据为 32 万左右。实际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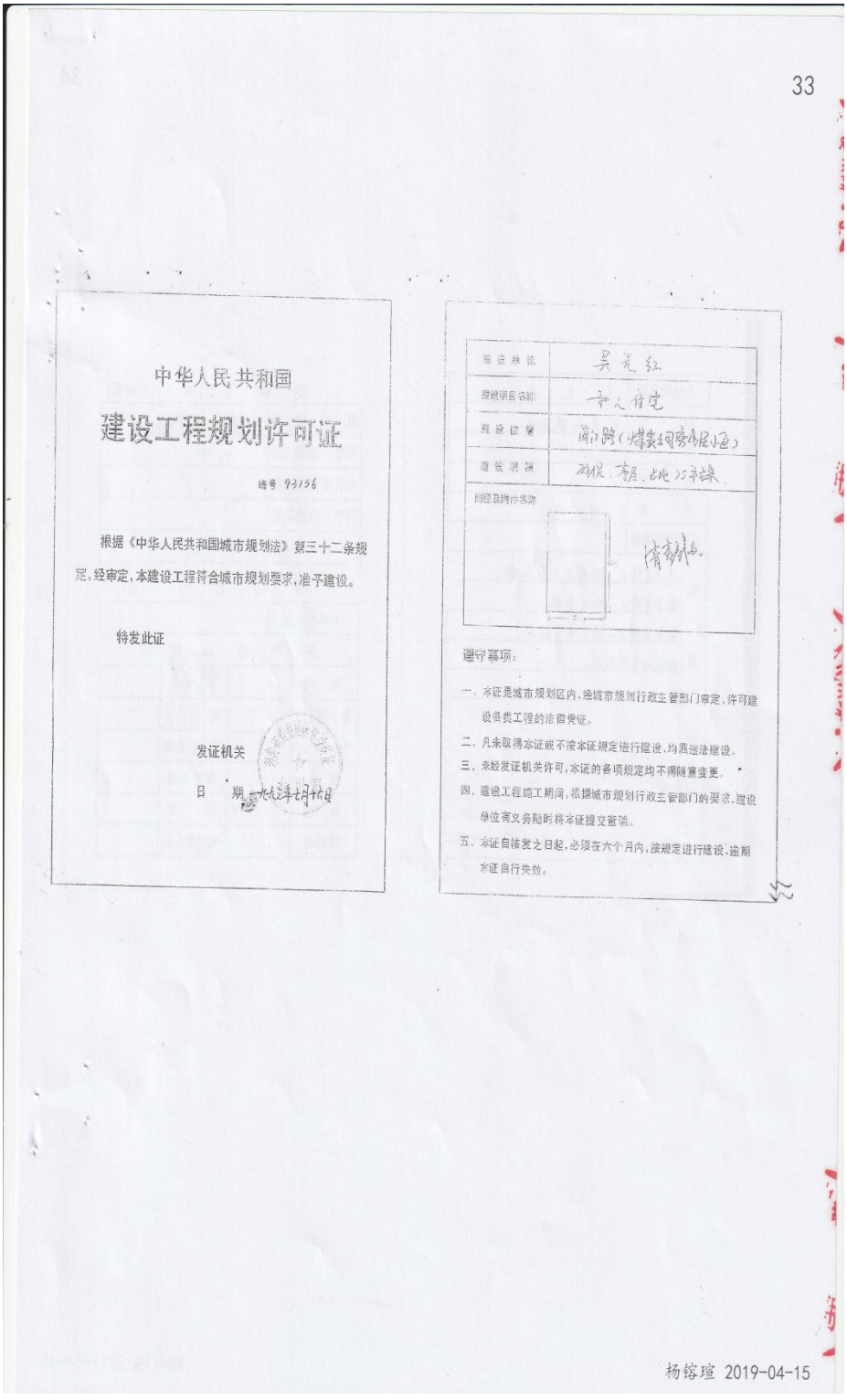
			补偿为 150 万左右。且安置了门面。
羊桂华	同吴光红等人均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强拆户		最终道县人民政府在补偿协议上额外补偿了 50 万 ,导致其房子被拆迁，而没有异议。
周永新	同吴光红等人均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强拆户		征收价为 90 多万 ,实际补偿价为 138 万。
唐基（务？）			非月岩西路拆迁户 ,被安置 4 个门面在月岩西路
某月岩西路用户			被道县人民政府安置在道县月岩中路 ,城中超市那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里,为其购买了占天占地 6 层门面。
何小玲	位于月岩西路第 3 排门面,吴光红左面邻居。	至今未拆(同样在道县发改委批复 180 米红线范围内)	道县人民政府在安置图上给其一块土地安置。
董建军		至今未拆(同样在道县发改委批复 180 米红线范围内)	道县人民政府在安置图上给其一块土地安置。目前已经建筑中。由于被吴光红等人告状中，施工暂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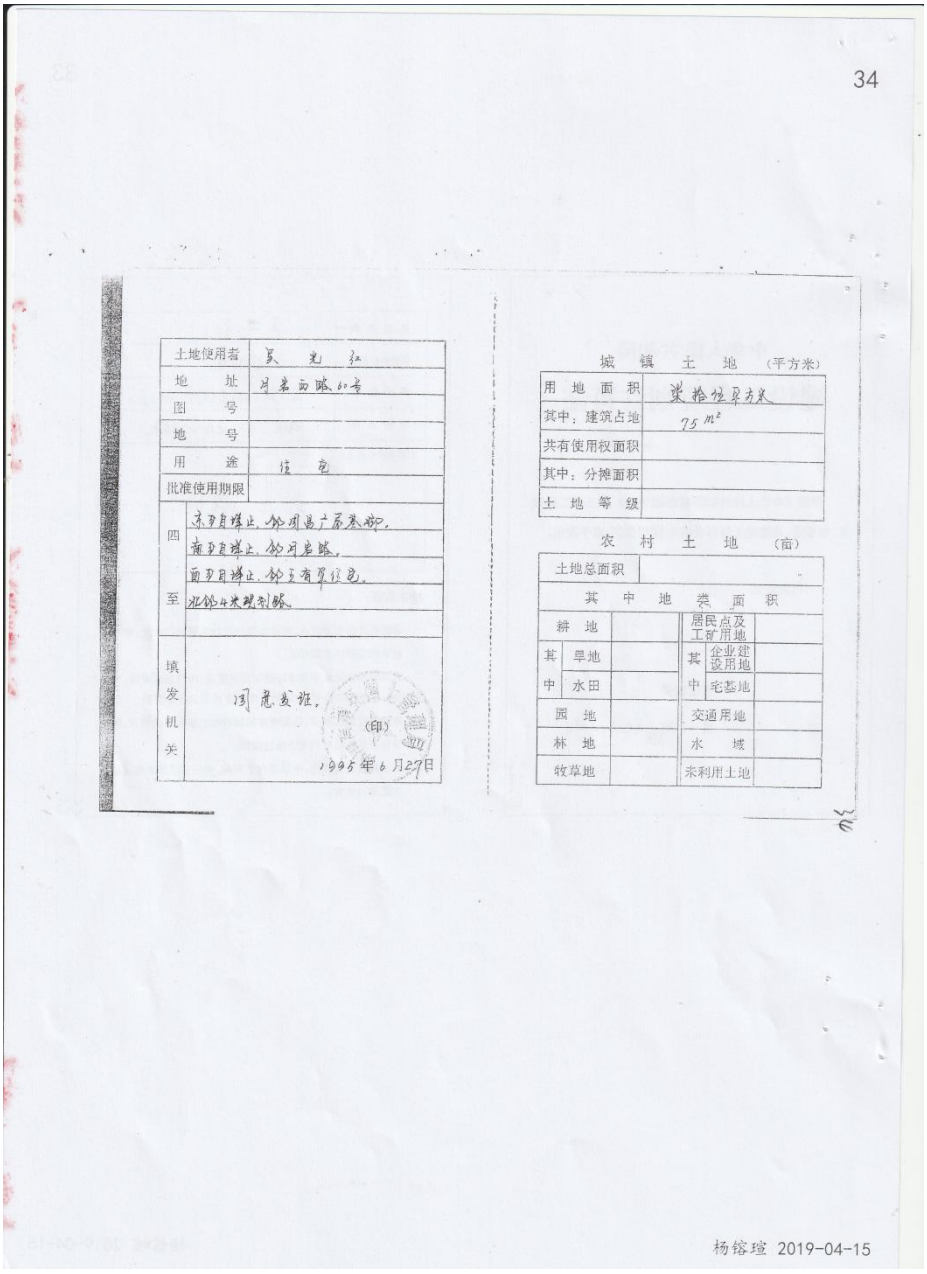
天亢红、天何宋专供中共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自贝使用无效

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合法房产基本材料

序号	证件	图 片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9 3 1 5 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931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吴光红 建设项目名称 私人住宅 建设位置 前沙路（煤炭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建设规模 砖混，二层，占地7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六个月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杨容瑄 2019-04-15	来源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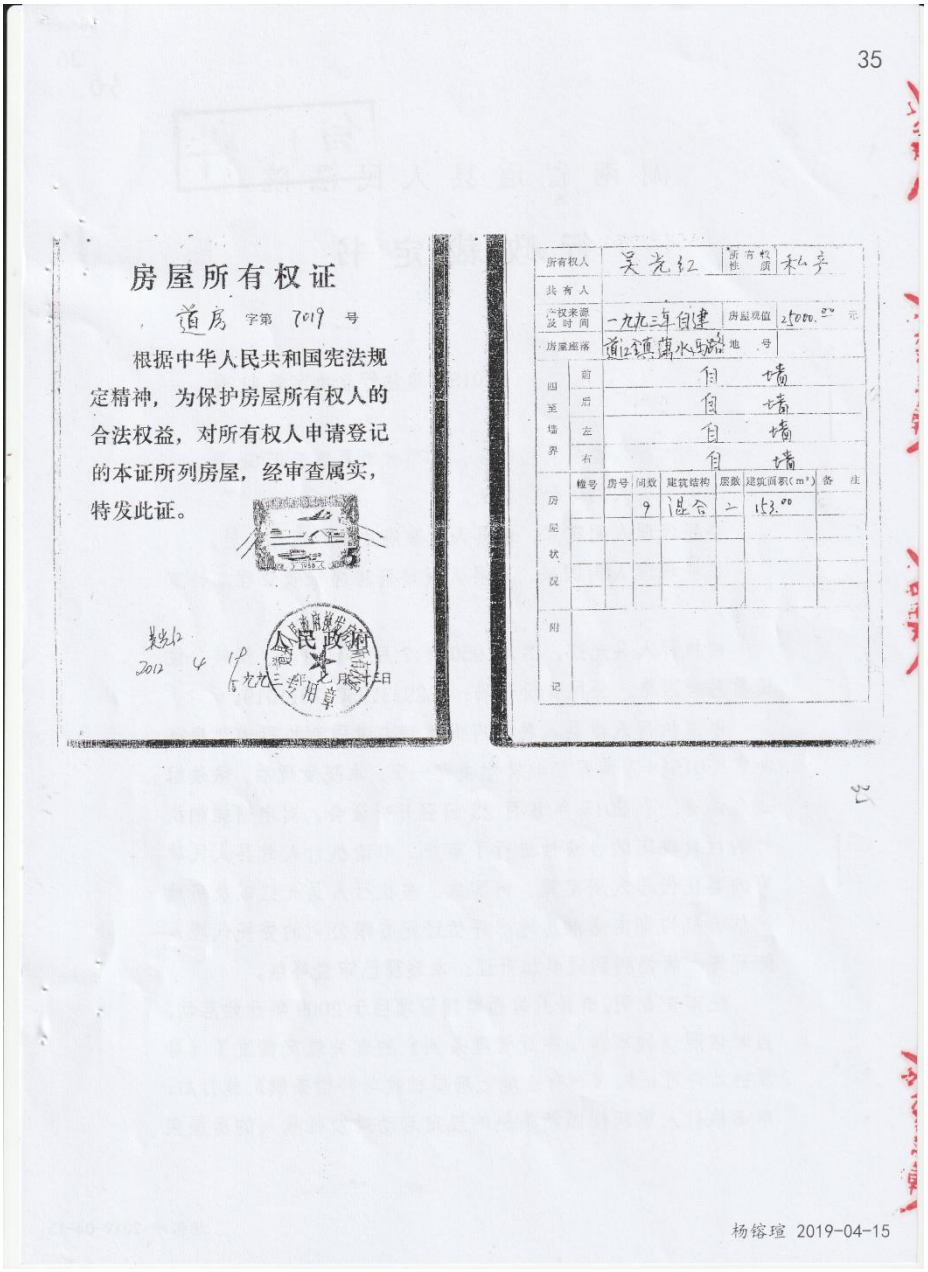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合法房产基本材料

序号	证件	图 片	备注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道国用1995字0105633  34 土地使用者 吴光红 地址 芳香西路61号 图号 地号 用途 住宅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东至自然止，邻用地产权界。 南至自然止，邻芳香路。 西至自然止，邻空有单位。 北邻4米规划路。 填发机关 同意发证，（印）1995年6月27日 城镇土地（平方米） 用地面积 梁檐线以下为其 其中：建筑占地 75 m²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村土地（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旱地 企业建设用地 水田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杨容瑄 2019-04-15	来源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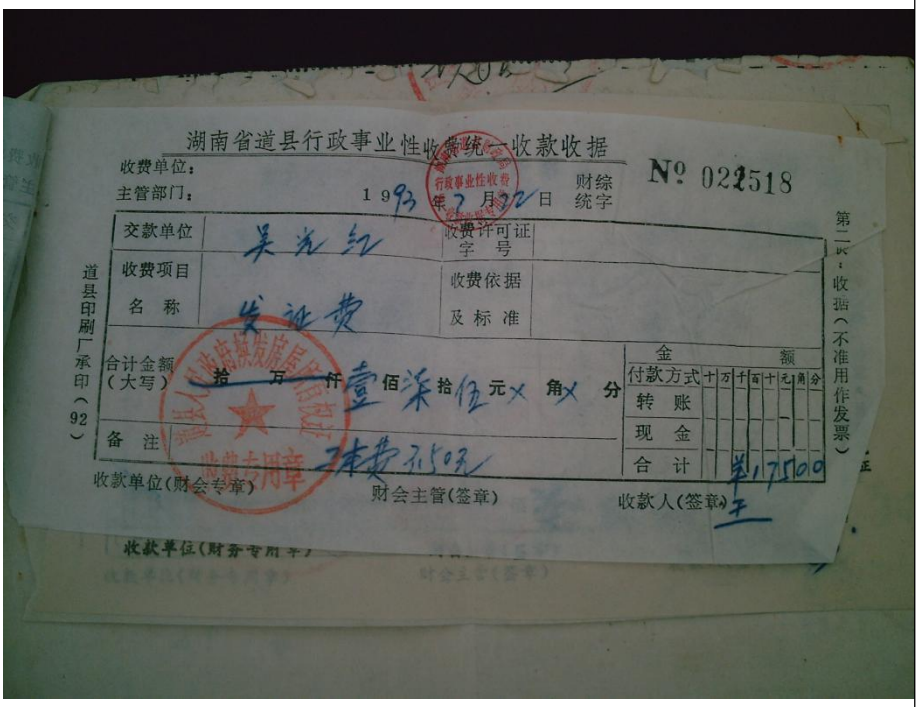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合法房产基本材料

序号	证件	图　片	备注
3 房产证	编号：道房字第7019号	 35 房屋所有权证 道房 字第 7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精神，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屋，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所有权人 吴光红 国有性质 私产 共有人 产权来源及时间 一九九三年自建 房屋现值 2000.00 元 房屋座落 道江镇蒲水驿路 地号 四至墙界 前 自墙 后 自墙 左 自墙 右 自墙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²) 备注 9 混合 二 162.00 附记 杨镕瑄 2019-04-15	来源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合法房产基本材料

序号	证件	图　片	备注
4 吴光红购买于道县国土局公开招标的		  	来源于吴光红保存的土地手续发票原件。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土地所有的手续发票，该地块为道县向方向好村第


湖南省事业性收费收款收据 湖财统字(94) No 0092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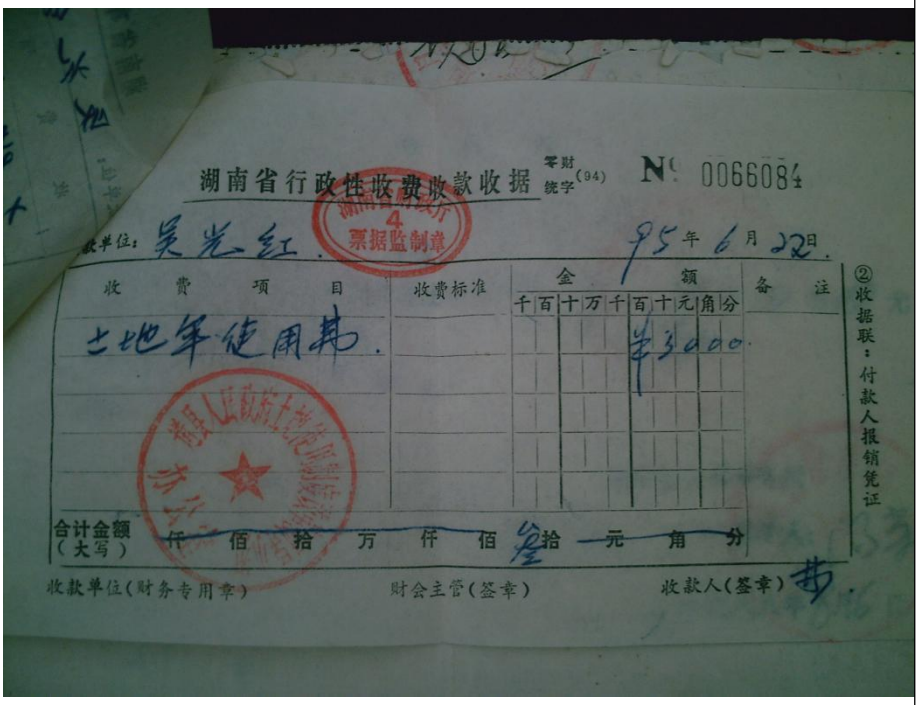
交款单位：吴光红 95年6月22日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金额	备注
土地年使用		¥7500	

合计金额（大写）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柒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签章） 收款人（签章）

②收据联：付款人报销凭证


湖南省行政性收费收款收据 零财统字(94) No 0066084

款单位：吴光红 95年6月22日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金额	备注
土地年使用费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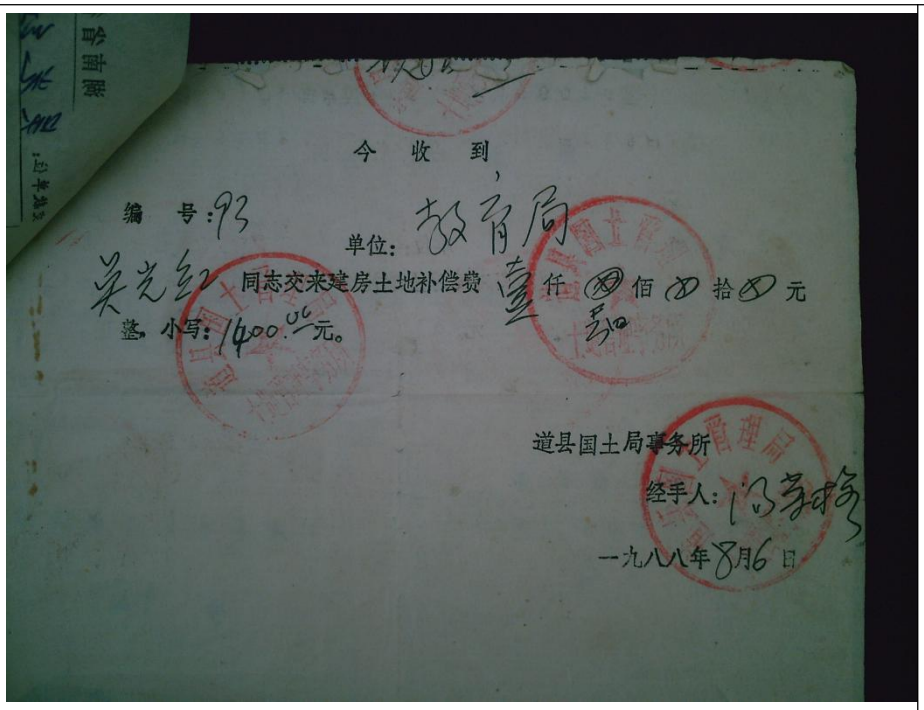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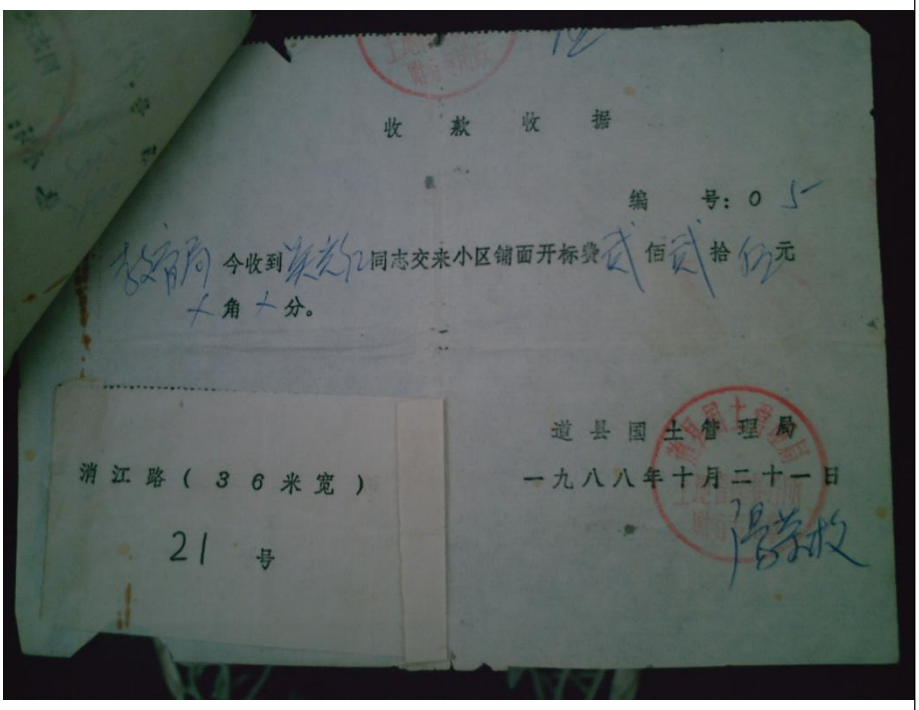
合计金额（大写）仟 佰 拾 万 仟 佰 叁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签章） 收款人（签章）

②收据联：付款人报销凭证

通过该原件，能够证实当时的规划宽度为36米。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一次征收的土地。征收时间为1988年左右。		 今收到 编号：93 单位：教育局 吴光红同志交来建房土地补偿费壹仟肆佰肆拾肆元 整。小写：1400.00元。 道县国土局事务所 经手人： 一九八八年8月6日  收款收据 编号：05 今收到教育局吴光红同志交来小区铺面开标费贰佰贰拾伍元 十角十分。 消江路（36米宽） 21号 道县国土管理局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并且考虑过未来的发展，两边各预留了4米宽。

道县强拆合法民宅的过程及卑鄙手法

道州网等媒体报道的强拆合法民宅行动，最终只报复性强拆吴光红、罗运时 2 家合法民宅：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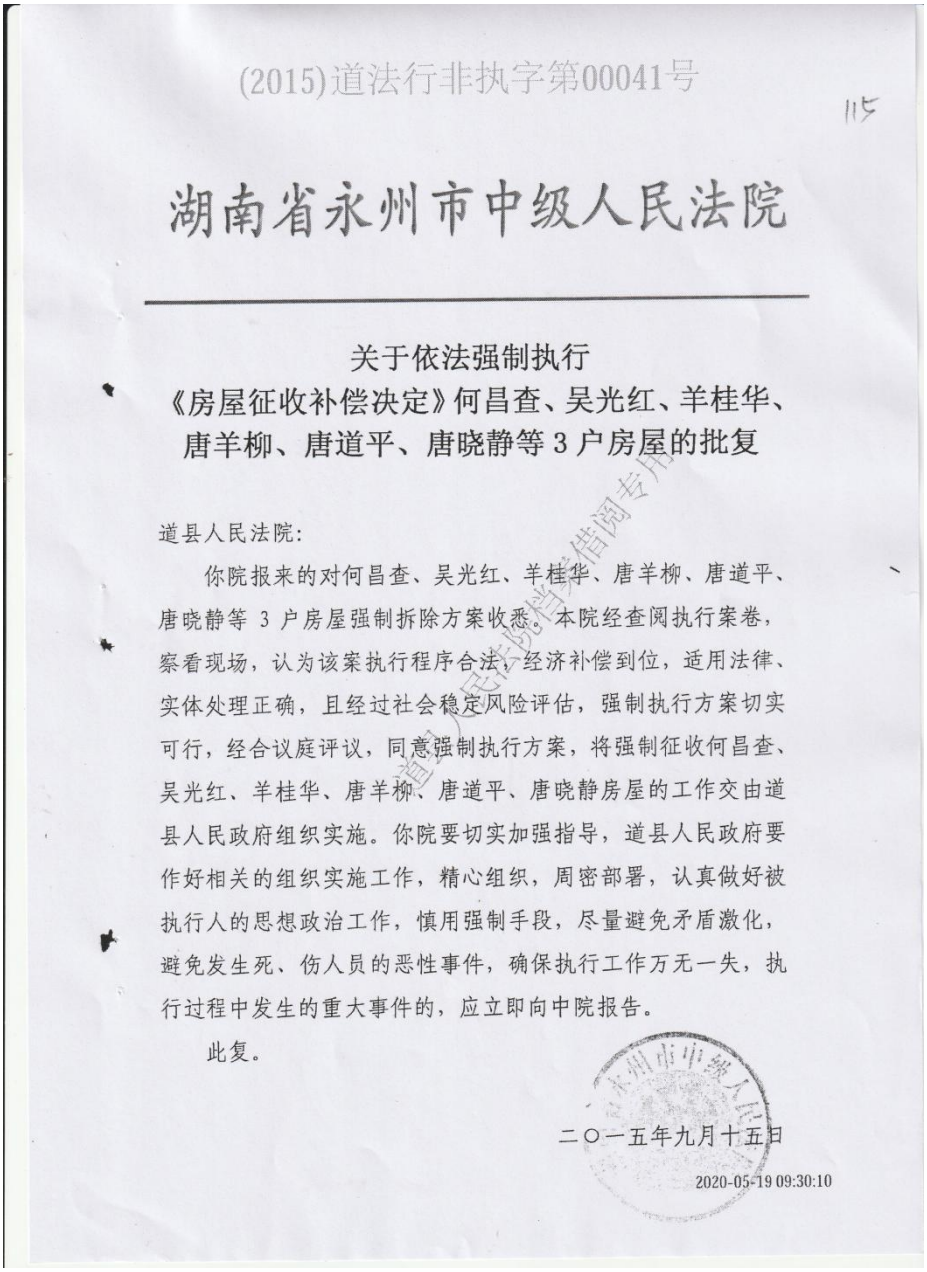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强拆8家民宅令

序号	案卷	图　片	备注
1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115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强制执行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何昌查、吴光红、羊桂华、
唐羊柳、唐道平、唐晓静等3户房屋的批复

道县人民法院：

你院报来的对何昌查、吴光红、羊桂华、唐羊柳、唐道平、唐晓静等3户房屋强制拆除方案收悉。本院经查阅执行案卷，察看现场，认为该案执行程序合法，经济补偿到位，适用法律、实体处理正确，且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强制执行方案切实可行，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强制执行方案，将强制征收何昌查、吴光红、羊桂华、唐羊柳、唐道平、唐晓静房屋的工作交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你院要切实加强指导，道县人民政府要作好相关的组织实施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慎用强制手段，尽量避免矛盾激化，避免发生死、伤人员的恶性事件，确保执行工作万无一失，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应立即向中院报告。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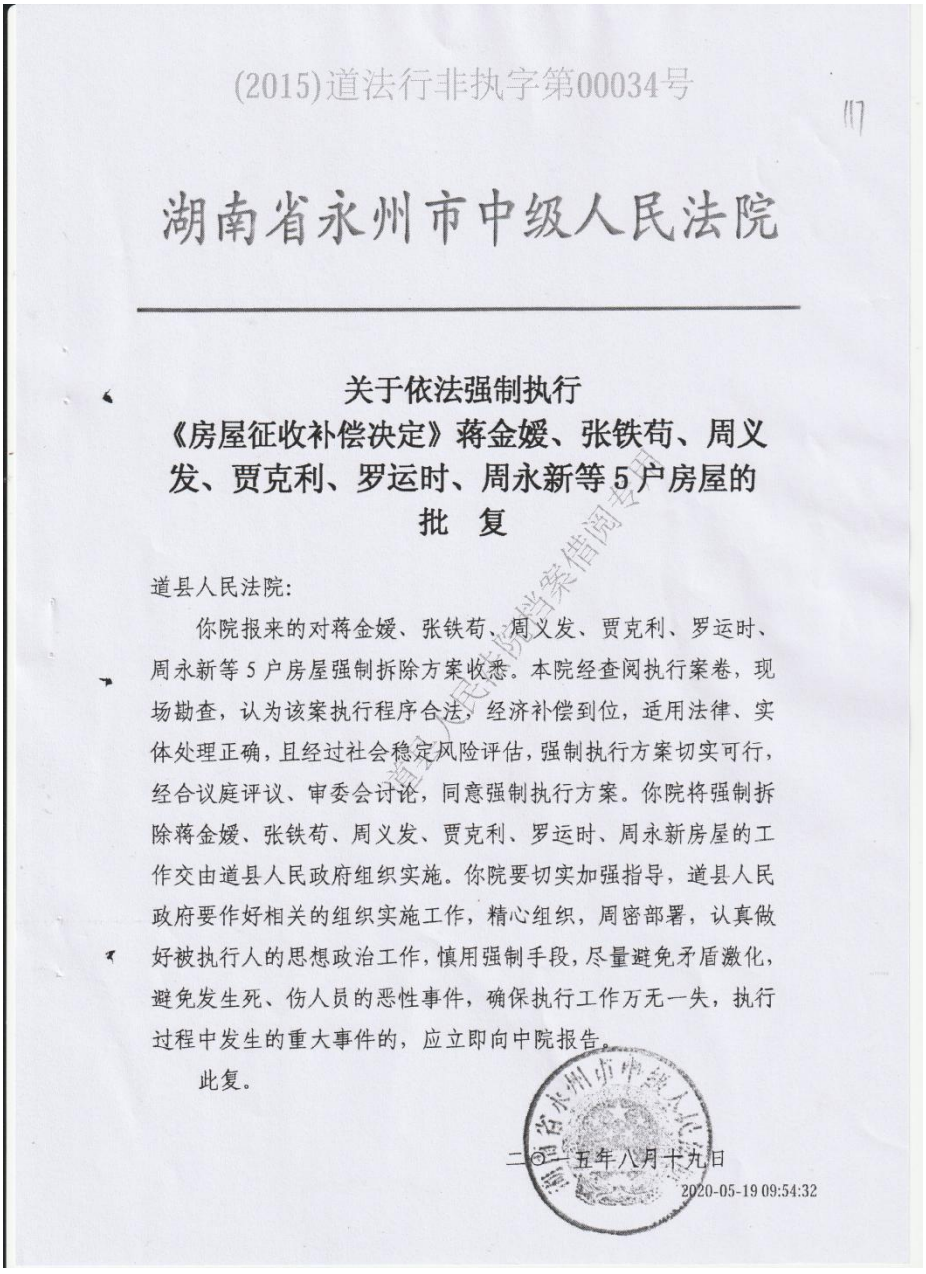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2020-05-19 09:30:10

道县人民法院档案借阅专用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强拆8家民宅令

序号	案卷	图　片	备注
2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34号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34号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强制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蒋金媛、张铁苟、周义发、贾克利、罗运时、周永新等5户房屋的批　复

道县人民法院:

你院报来的对蒋金媛、张铁苟、周义发、贾克利、罗运时、周永新等5户房屋强制拆除方案收悉。本院经查阅执行案卷，现场勘查，认为该案执行程序合法，经济补偿到位，适用法律、实体处理正确，且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强制执行方案切实可行，经合议庭评议、审委会讨论，同意强制执行方案。你院将强制拆除蒋金媛、张铁苟、周义发、贾克利、罗运时、周永新房屋的工作交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你院要切实加强指导，道县人民政府要作好相关的组织实施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慎用强制手段，尽量避免矛盾激化，避免发生死、伤人员的恶性事件，确保执行工作万无一失，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应立即向中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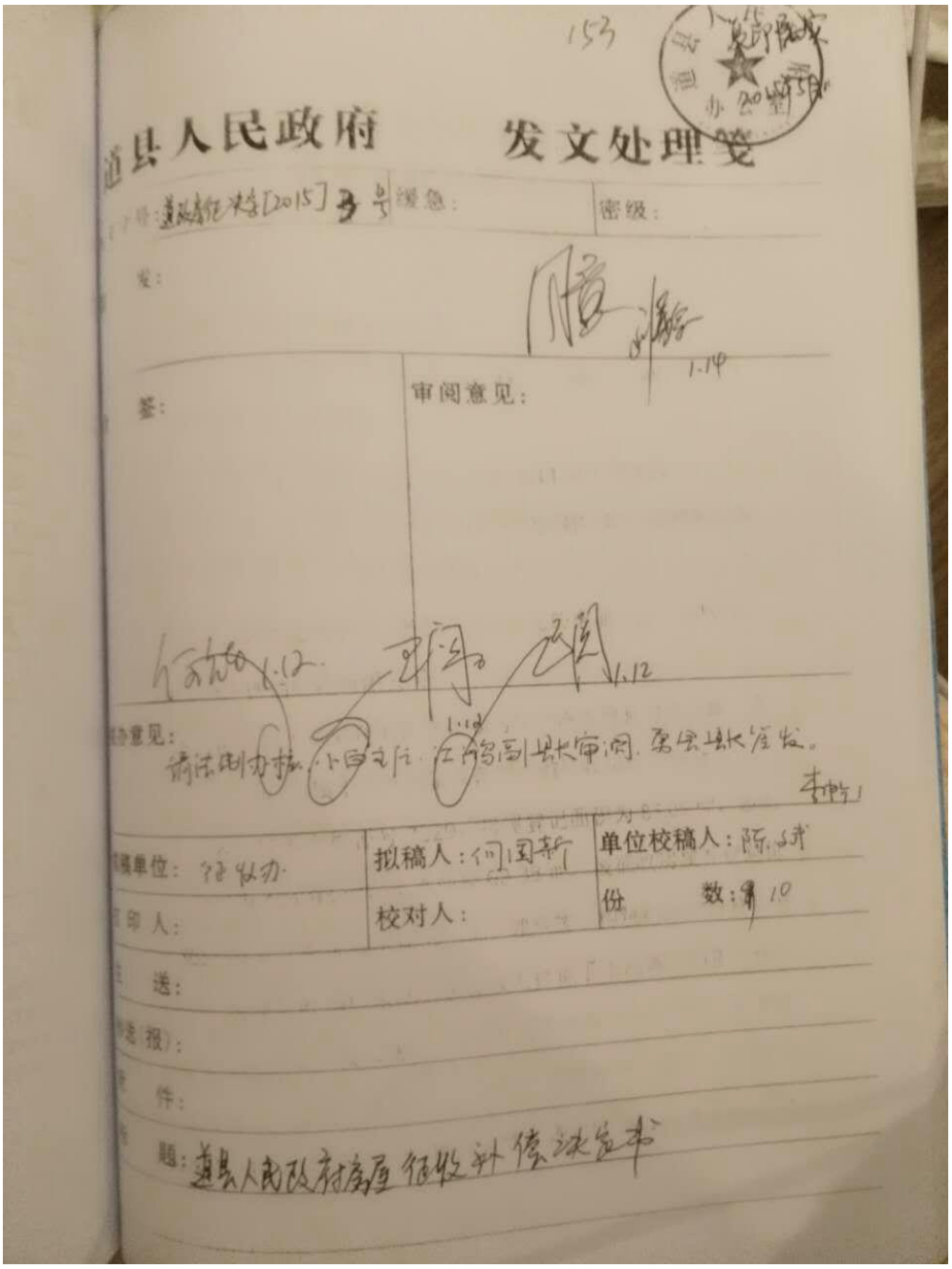
此复。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2020-05-19 09:54:32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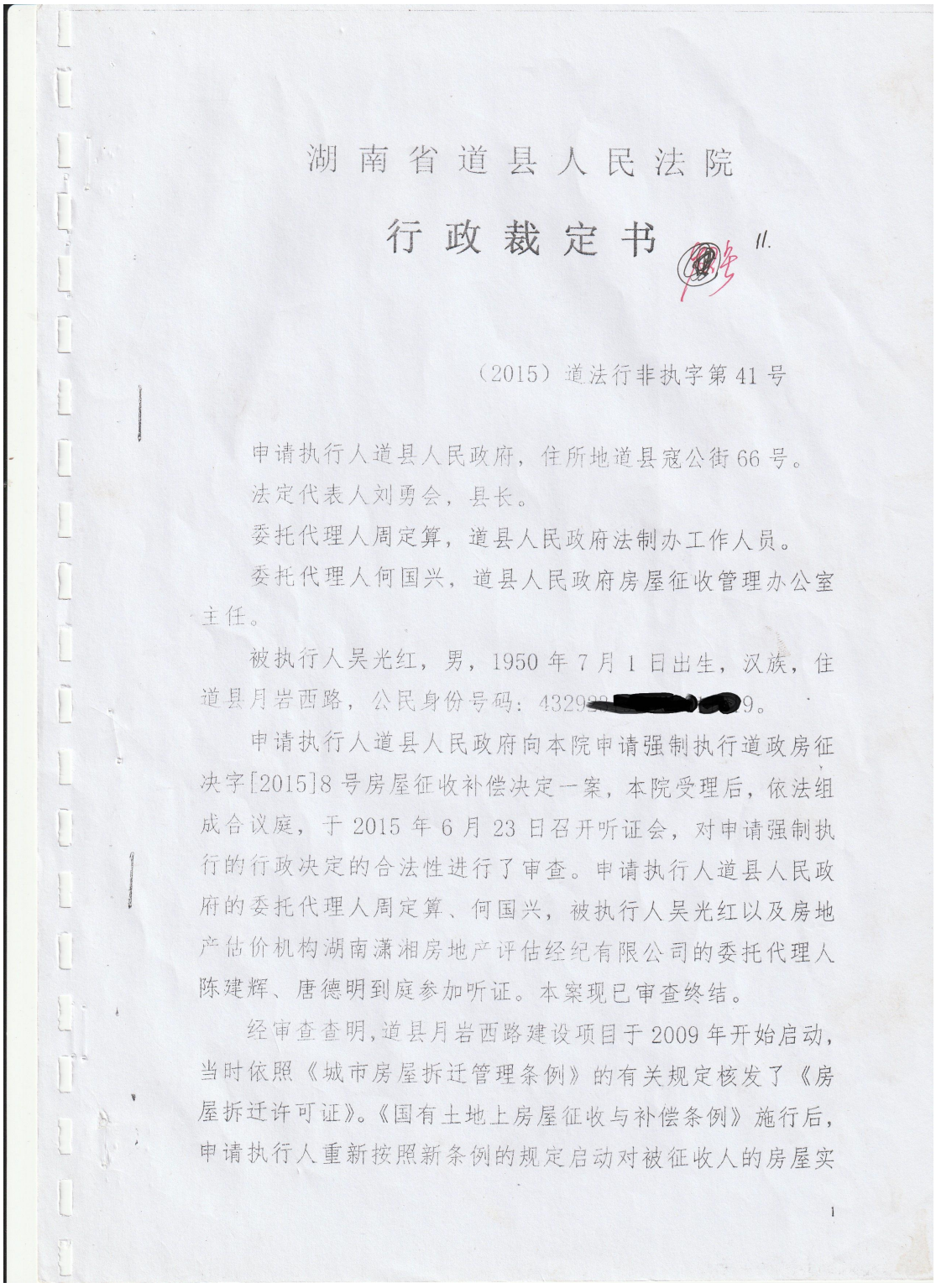
道县原县长刘勇会批复强拆合法民宅令

序号	图　片	备注
3		来源于律师供图、道县纪委等认可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各级法院的裁判、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文件

原审：道县人民法院的枉法、强制判决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住所地道县寇公街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会，县长。

委托代理人周定算，道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何国兴，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被执行人吴光红，男，1950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道县月岩西路，公民身份号码：4329[redacted]9。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听证会，对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周定算、何国兴，被执行人吴光红以及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建辉、唐德明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道县月岩西路建设项目于2009年开始启动，当时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核发了《房屋拆迁许可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申请执行人重新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启动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实

1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施征收。2013 年 5 月 24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道县征收办”）发布《房屋征收调查公告》，对被征收房屋进行了调查摸底，并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将调查结果进行了公布。2013 年 7 月 16 日，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补偿方案进行了论证。2013 年 9 月 9 日，申请执行人对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讨论通过，并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2013 年 9 月 26 日道县征收办发布了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选定公告，对具有资质的 3 家评估机构进行公示。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就选择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道县征收办因此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了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湖南省道县公证处予以现场公证。2014 年 3 月 13 日，道县征收办将修改后的征收与补偿方案进行了公告。2014 年 4 月 21 日，申请执行人对房屋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作出了风险评估报告。2014 年 5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征收东起月岩西路与道州中路交汇处、西至道州火车站前大道、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的房屋及土地。当日，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公告，并载明了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被执行人吴光红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2014 年 6 月 18 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了分户评估初步结果，道县征收办将结果予以公示，在公示规定的期限内被执行人未对初步结果提出异议。2014 年 6 月 23 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对征收的房屋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被执行人吴光红的房地产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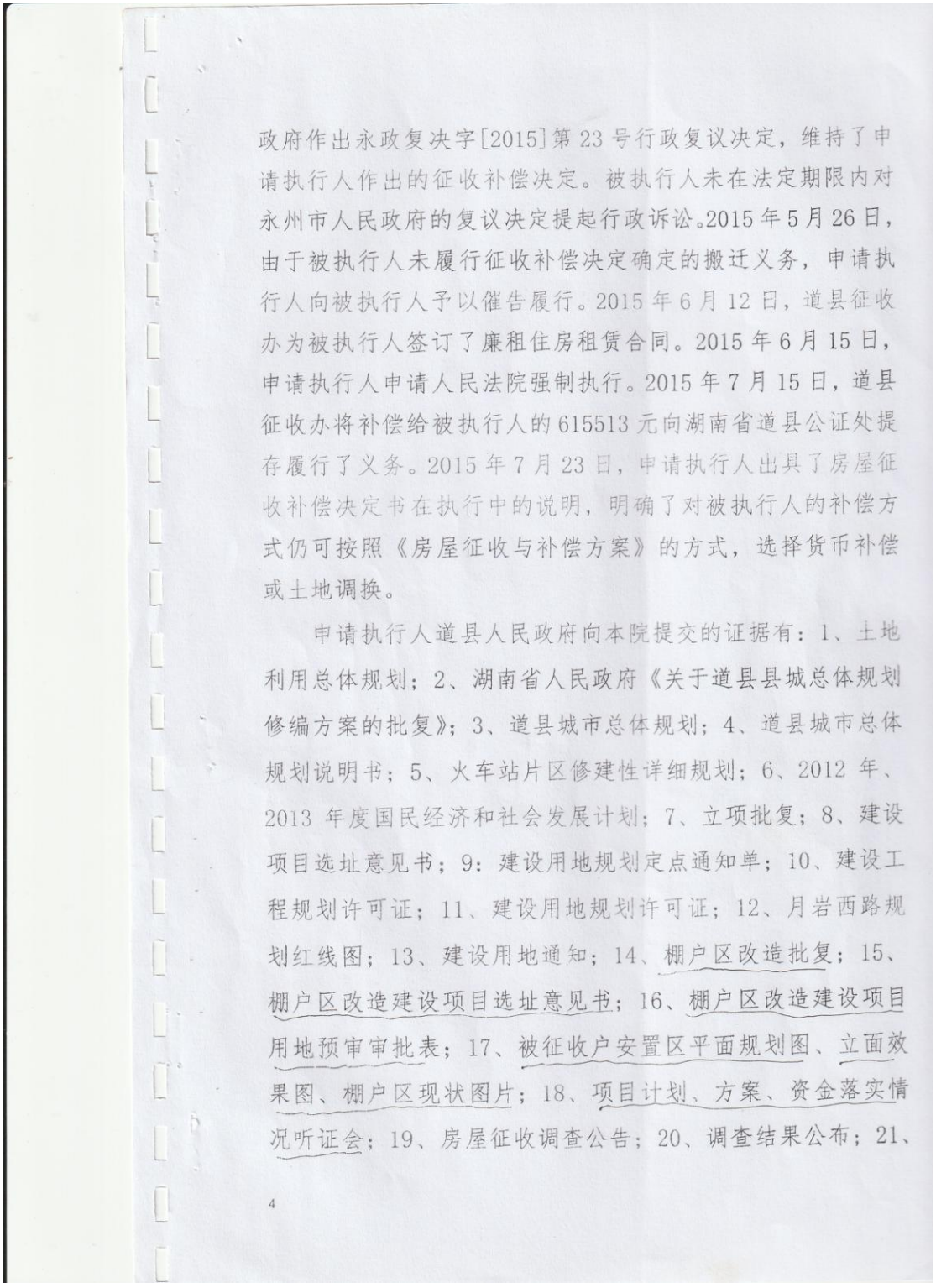
2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时点在2014年5月8日的市场价值为573739元。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提出异议和申请复估。2014年12月18日，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方案明确了被执行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方式，但被执行人未予选择。2015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该决定内容为：1、征收补偿方式为对被征收人实行土地调换；2、对被征收人房屋价值补偿573739元；3、补偿被征收人搬迁费3336元、临时安置费36000元，合计39336元；4、补偿被征收人其他设施共计2438元（含水入户费1200元，电入户费550元，有线电视入户费688元）；5、调换土地地点、价值。土地调换的地点位于石厨头安置区文化西路W栋7号，土地宽5m，长18m，面积90㎡，土地价值为441045元；6、用于调换的土地价值441045元与被征收房屋价值573739元结清土地调换差价后，征收部门应补被征收人土地调换差价款为132694元；7、征收部门在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水电入户费、有线电视补偿款共计41774元一次性付给被征收人。土地调换差价款132694元按征收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给被征收人；8、过渡方式及过渡期限：由被征收人自行过渡，过渡期限为18个月；9、限被征收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道州火车站新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和移交手续事宜，并将被征收房屋腾空。被执行人收到决定书后，对该补偿决定不服，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5年4月28日，永州市人民

3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政府作出永政复决字[2015]第2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申请执行人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被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永州市人民政府的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2015年5月26日，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予以催告履行。2015年6月12日，道县征收办为被执行人签订了廉租住房租赁合同。2015年6月15日，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5年7月15日，道县征收办将补偿给被执行人的615513元向湖南省道县公证处提存履行了义务。2015年7月23日，申请执行人出具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明确了对被执行人的补偿方式仍可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方式，选择货币补偿或土地调换。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3、道县城市总体规划；4、道县城市总体规划说明书；5、火车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6、2012年、2013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7、立项批复；8、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9：建设用地规划定点通知单；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13、建设用地通知；14、棚户区改造批复；15、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6、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表；17、被征收户安置区平面规划图、立面效果图、棚户区现状图片；18、项目计划、方案、资金落实情况听证会；19、房屋征收调查公告；20、调查结果公布；2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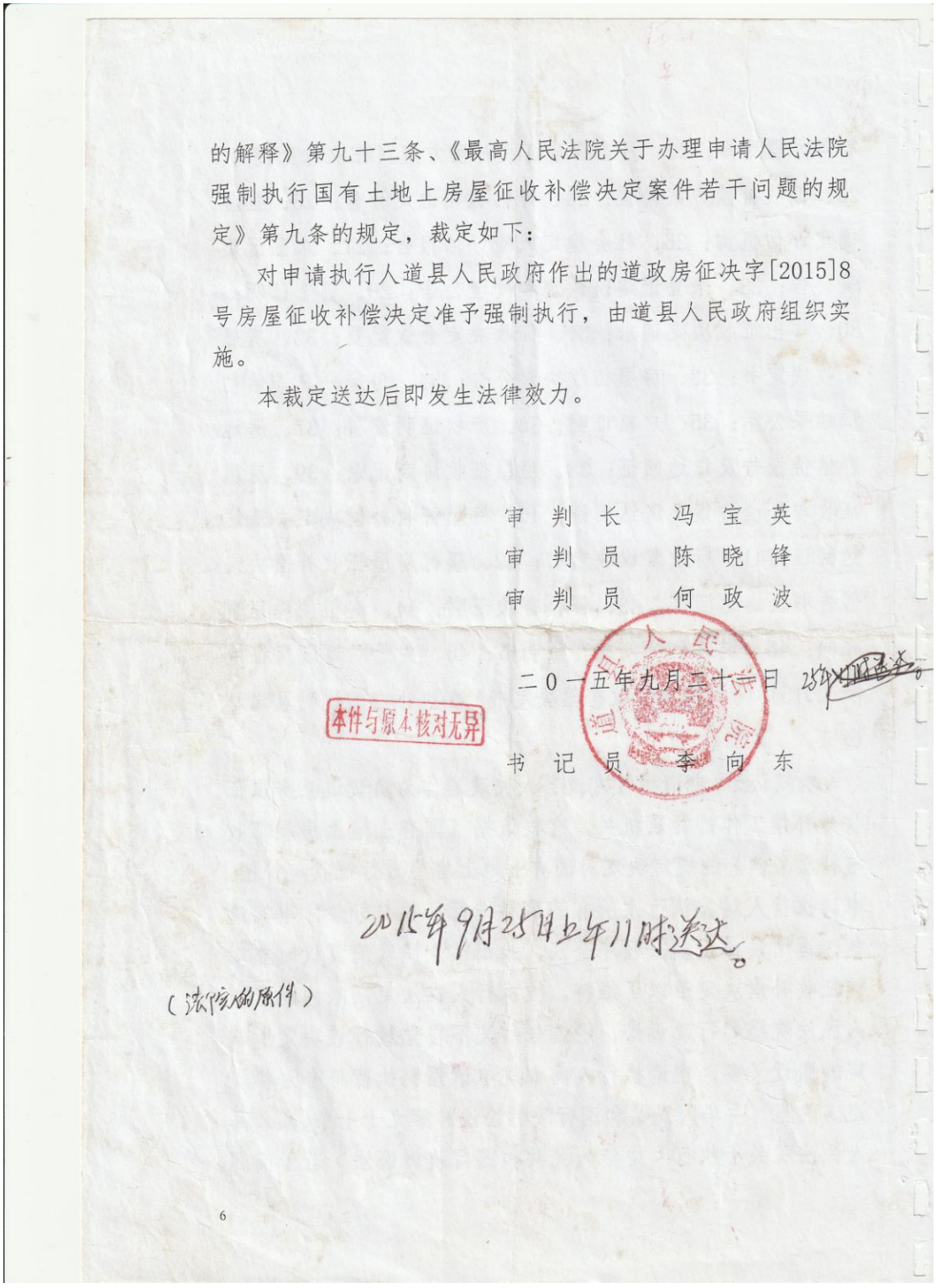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暂停办理通知；22、月岩西路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23、征收补偿方案公告；24、评估机构选定公告；25、抽签确定评估机构；2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7、未登记建筑公告；28、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公告；29、资金证明；30、作出征收决定请求；31、征收决定会议纪要；32、房屋征收决定书；33、房屋征收决定公告；34、房屋分户评估初步结果公示；35、户籍证明；36、产权证明资料；37、房地产估价报告及送达回证；38、房屋征收协商记录；39、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送达回证；40、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及送达回证；41、行政复议决定书；42、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及送达回证；43、资金存款证明；44、廉租住房租赁合同；45、道县公证处提存证明书；46、关于对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及送达回证。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作为负责道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行政机关，有权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决定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与补偿。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所有的房屋进行征收与补偿，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永州市人民政府复议时亦对该征收补偿决定予以了维持。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又不自觉履行该决定所确定的搬迁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

5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的解释》第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准予强制执行，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冯 宝 英

审 判 员 陈 晓 锋

审 判 员 何 政 波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向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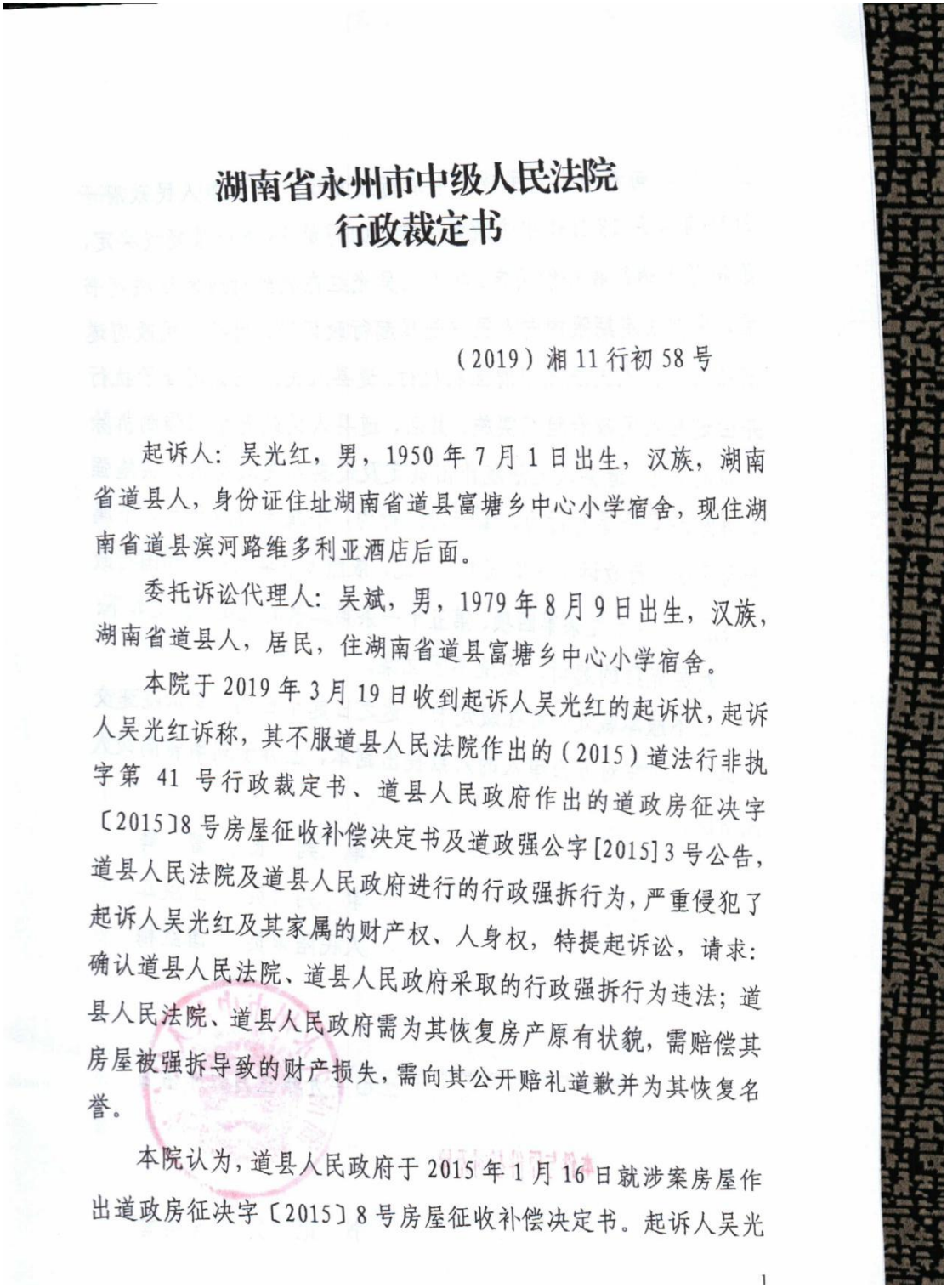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5日上午11时送达。

（法院的原件）

6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湘11行初58号

起诉人：吴光红，男，1950年7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现住湖南省道县滨河路维多利亚酒店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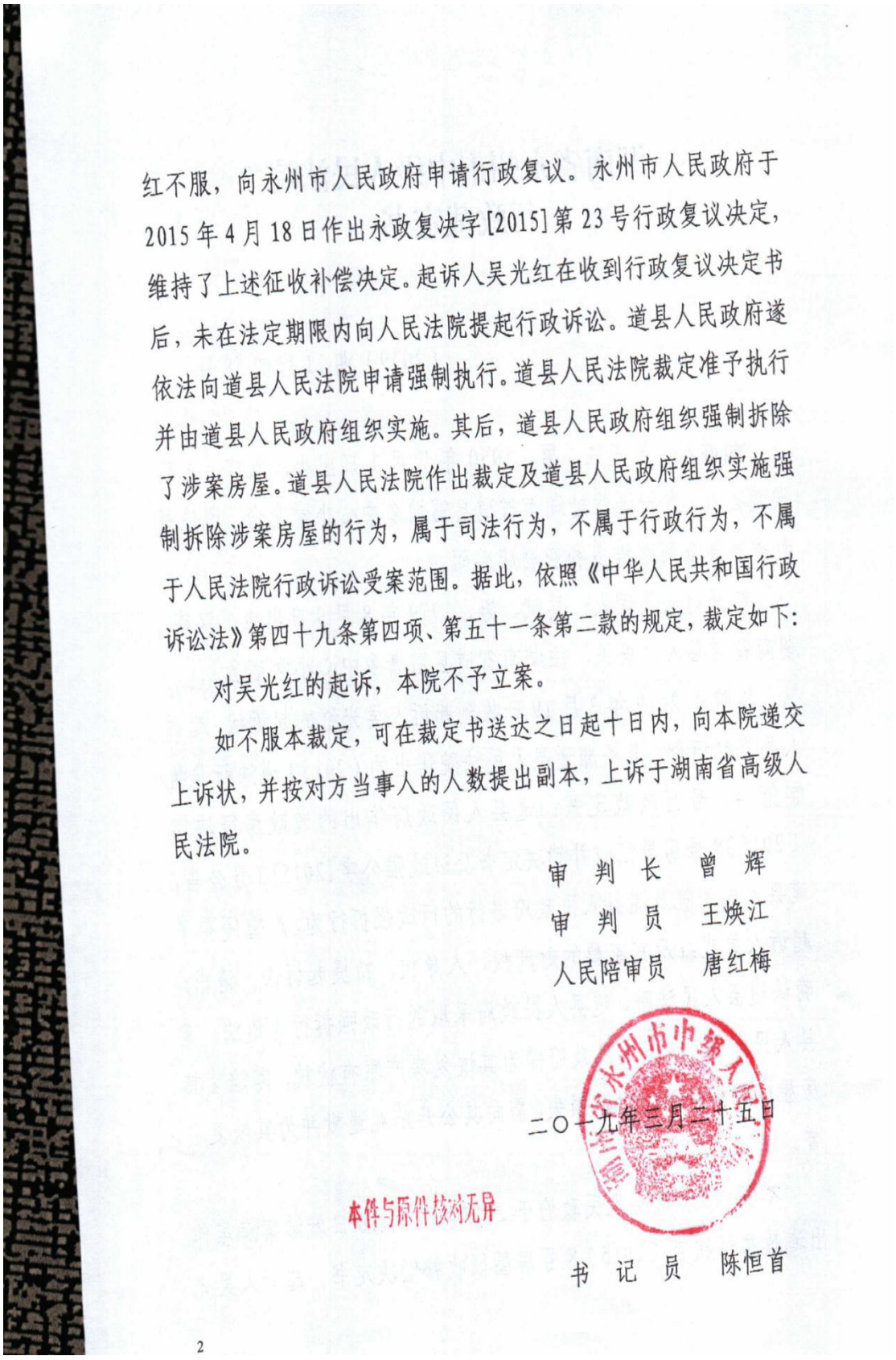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斌，男，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居民，住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

本院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起诉人吴光红的起诉状，起诉人吴光红诉称，其不服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行政裁定书、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及道政强公字[2015]3号公告，道县人民法院及道县人民政府进行的行政强拆行为，严重侵犯了起诉人吴光红及其家属的财产权、人身权，特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道县人民法院、道县人民政府采取的行政强拆行为违法；道县人民法院、道县人民政府需为其恢复房产原有状貌，需赔偿其房屋被强拆导致的财产损失，需向其公开赔礼道歉并为其恢复名誉。

本院认为，道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16日就涉案房屋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起诉人吴光

1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红不服，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永政复决字[2015]第2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上述征收补偿决定。起诉人吴光红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道县人民政府遂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道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并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其后，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了涉案房屋。道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及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涉案房屋的行为，属于司法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吴光红的起诉，本院不予立案。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曾 辉

审 判 员 王焕江

人民陪审员 唐红梅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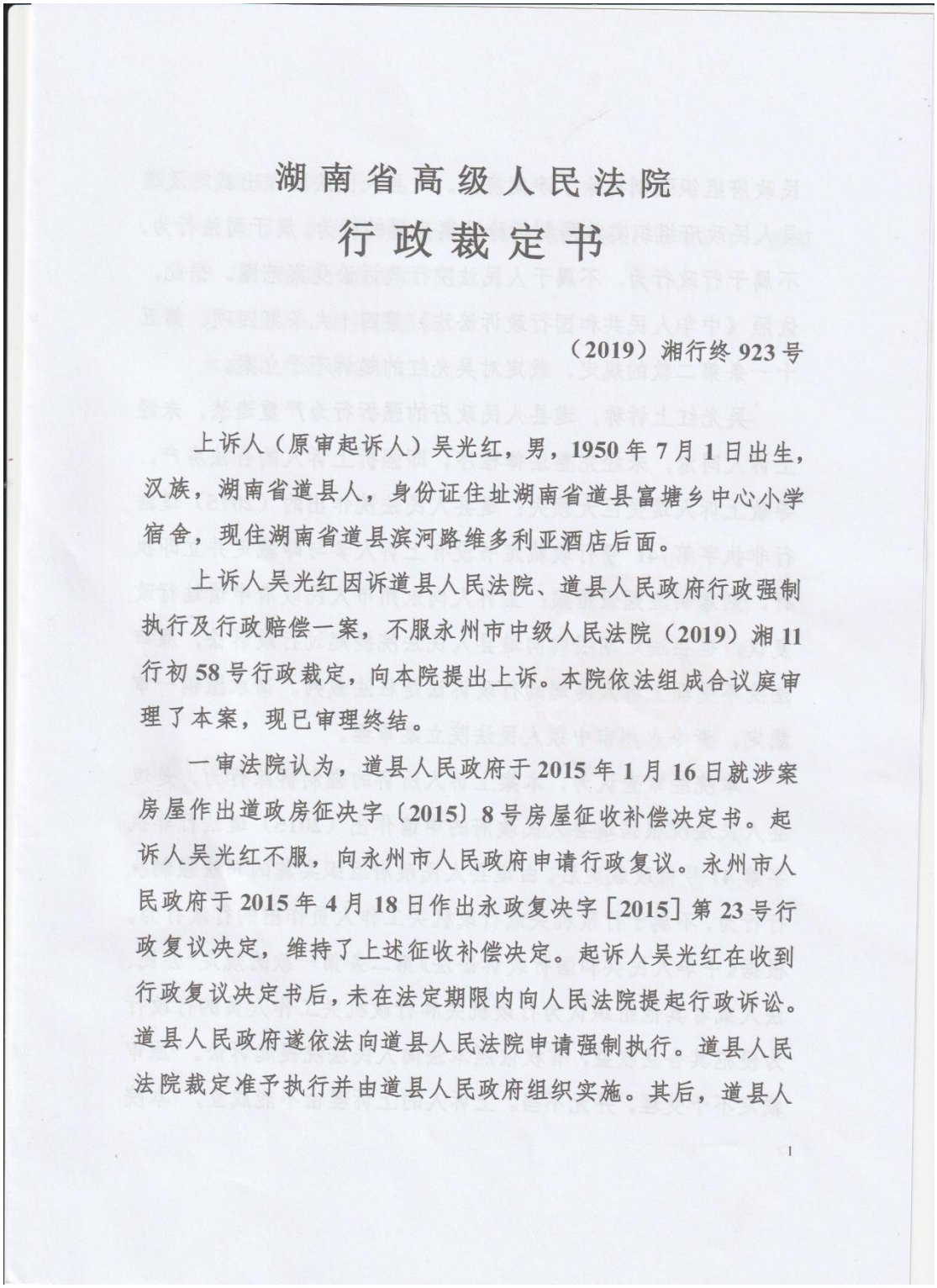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恒首

2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湘行终923号

上诉人（原审起诉人）吴光红，男，1950年7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现住湖南省道县滨河路维多利亚酒店后面。

上诉人吴光红因诉道县人民法院、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11行初58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道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16日就涉案房屋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起诉人吴光红不服，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永政复决字[2015]第2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上述征收补偿决定。起诉人吴光红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道县人民政府遂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道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并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其后，道县人

1

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了涉案房屋。道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及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涉案房屋的行为，属于司法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对吴光红的起诉不予立案。

吴光红上诉称，道县人民政府的强拆行为严重违法，未经上诉人同意，未经完整法律程序，即强拆上诉人的合法房产，导致上诉人遭受巨大损失；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书没有上诉人参与即裁定并立即执行，刻意制造冤假错案；上诉人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过行政复议，也在法定期限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过行政诉讼，原审法院不受理上诉人提起的行政诉讼是枉法裁判。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责令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上诉人所诉的强制拆除行为，是道县人民法院根据道县人民政府的申请作出（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后，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司法强制执行行为，不属于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审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本院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孙 平

审 判 员 文勇辉

审 判 员 阳勇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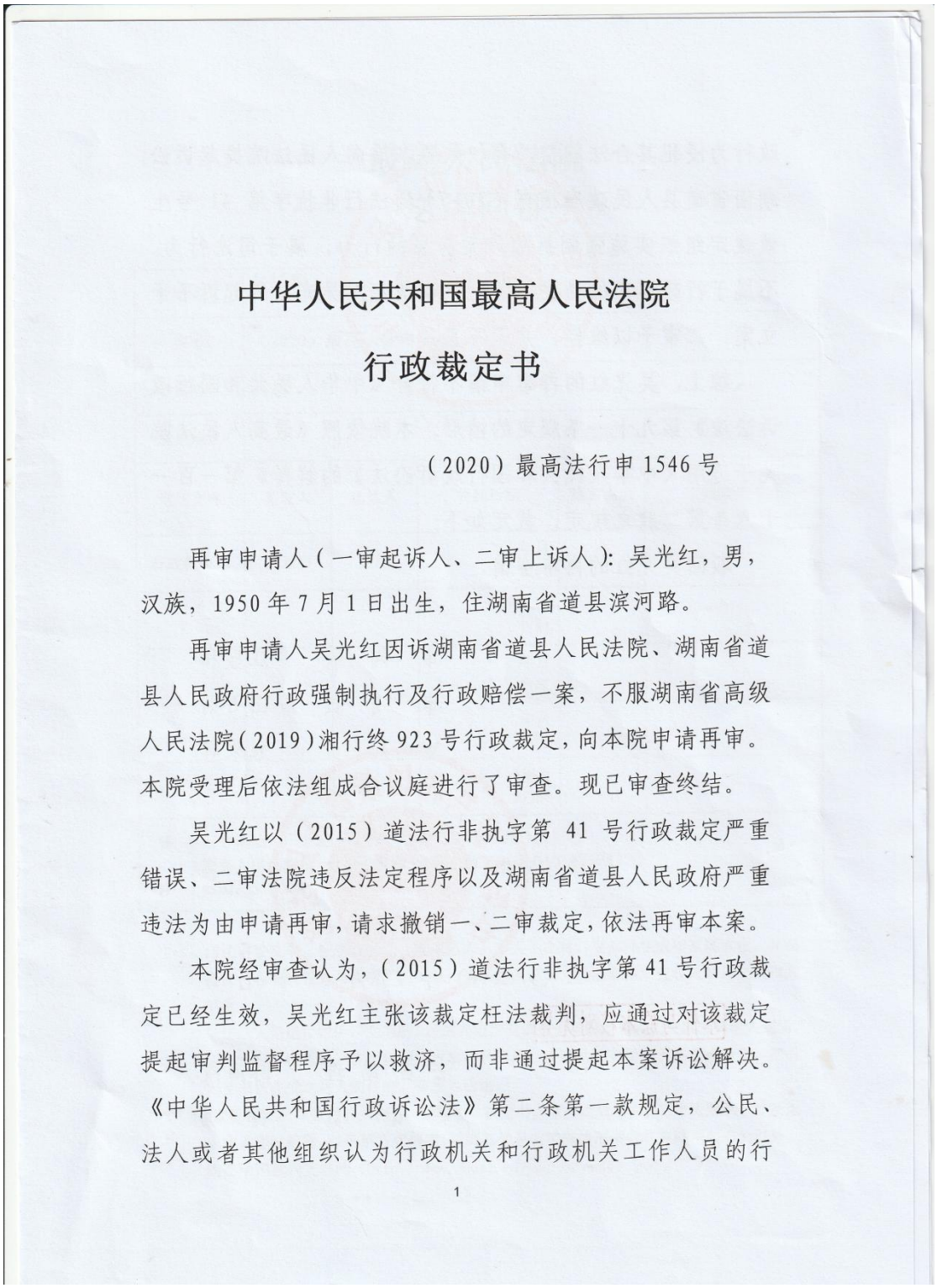
法官助理 李雪梅

书 记 员 谢倩云

3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最高法行申154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起诉人、二审上诉人）：吴光红，男，汉族，1950年7月1日出生，住湖南省道县滨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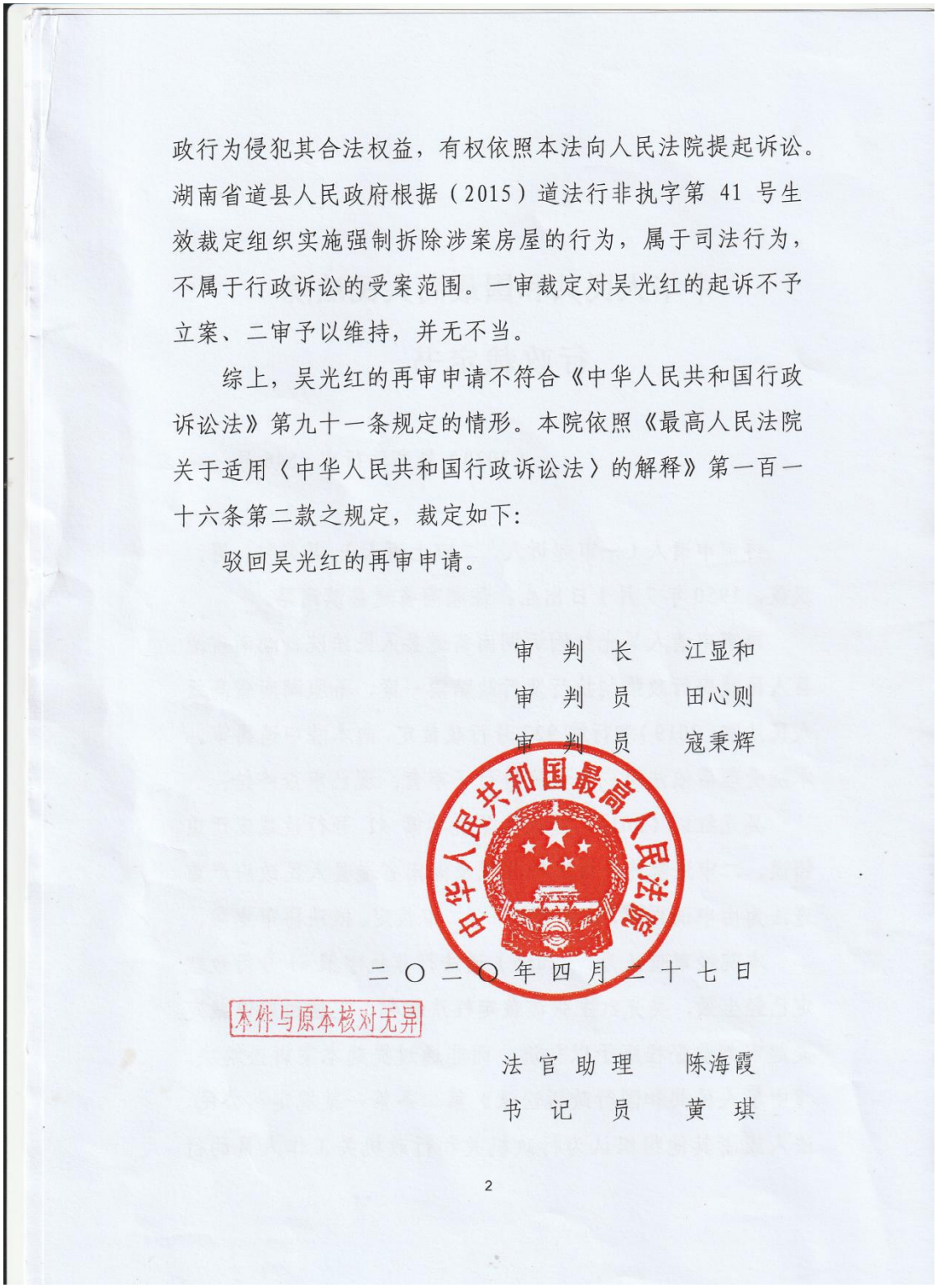
再审申请人吴光红因诉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湖南省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行终923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吴光红以（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行政裁定严重错误、二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以及湖南省道县人民政府严重违法为由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依法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行政裁定已经生效，吴光红主张该裁定枉法裁判，应通过对该裁定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救济，而非通过提起本案诉讼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

1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道县人民政府根据（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生效裁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涉案房屋的行为，属于司法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审裁定对吴光红的起诉不予立案、二审予以维持，并无不当。

综上，吴光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吴光红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江显和

审 判 员　田心则

审 判 员　寇秉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陈海霞

书 记 员　黄 琪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示，走审判监督程序：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湘检行监[2020]430000000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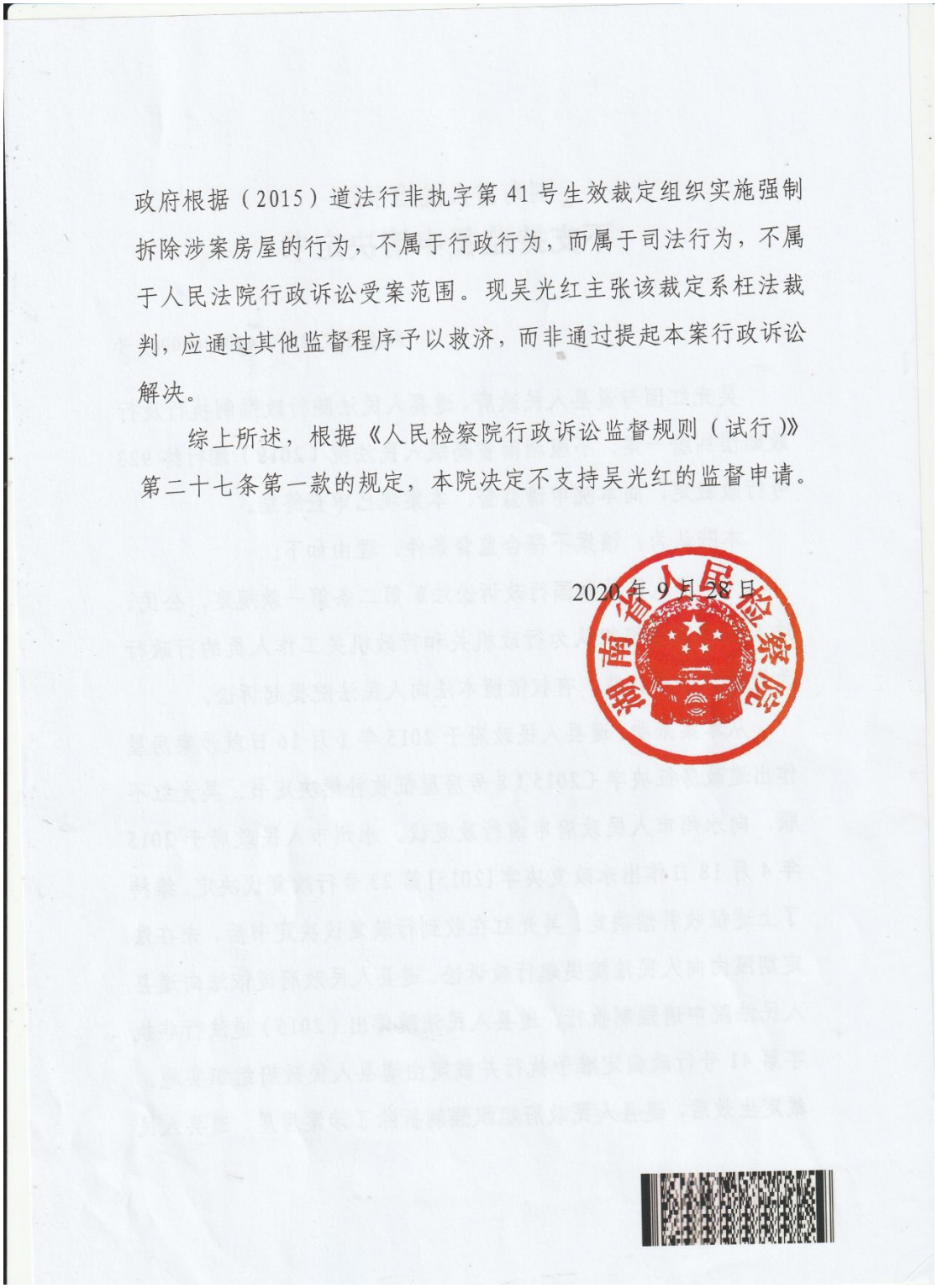
吴光红因与道县人民政府、道县人民法院行政强制执行及行政赔偿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行终923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监督。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从本案来看，道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16日就涉案房屋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吴光红不服，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永政复决字[2015]第2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上述征收补偿决定。吴光红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道县人民政府遂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行政裁定准予执行并裁定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裁定生效后，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了涉案房屋。道县人民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政府根据（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生效裁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涉案房屋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而属于司法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现吴光红主张该裁定系枉法裁判，应通过其他监督程序予以救济，而非通过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解决。

综上所述，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决定不支持吴光红的监督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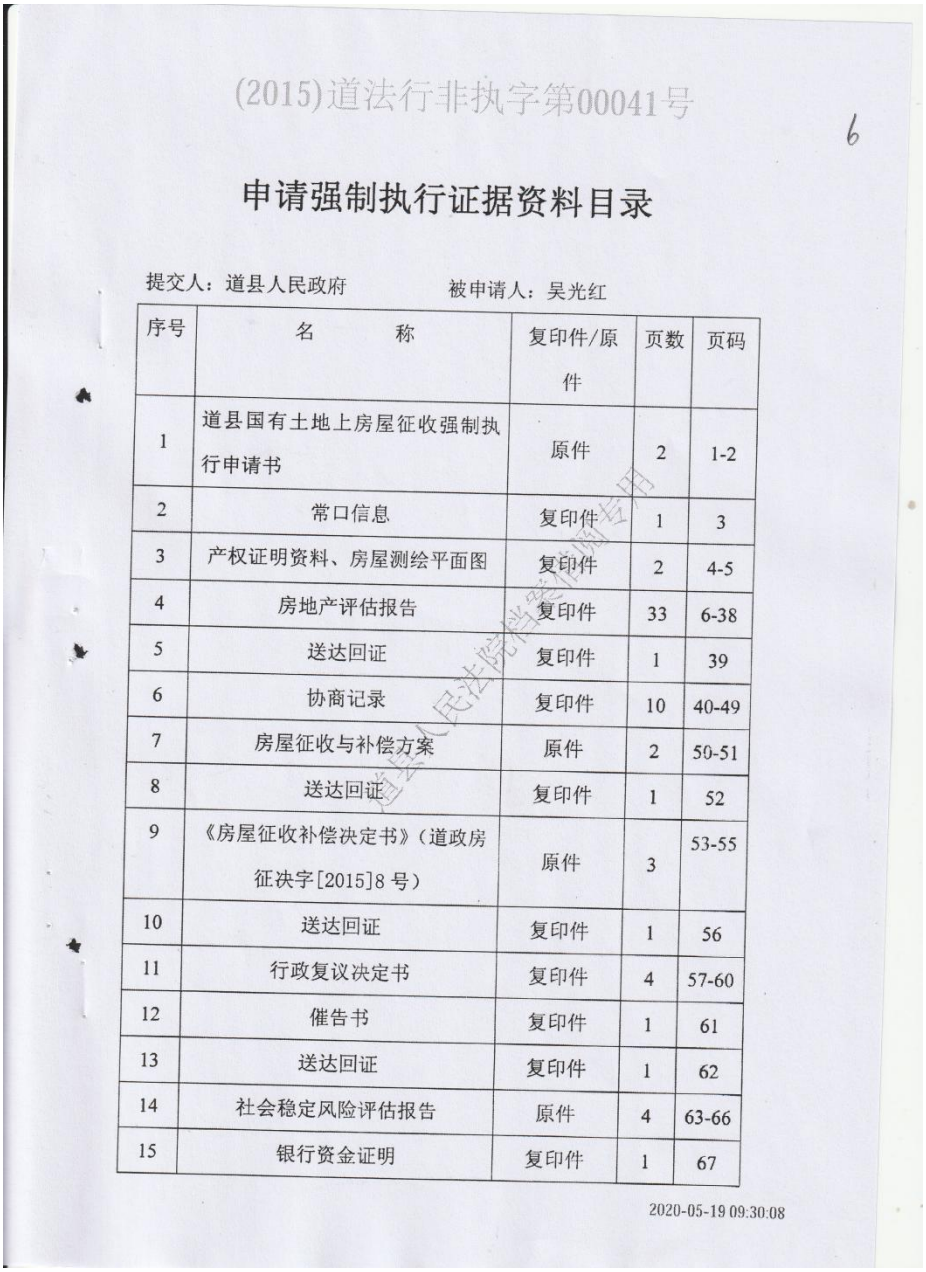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8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提示:走其它监督程序进行救济。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	道县人民法院凭16份证据材料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6

申请强制执行证据资料目录

提交人：道县人民政府　　被申请人：吴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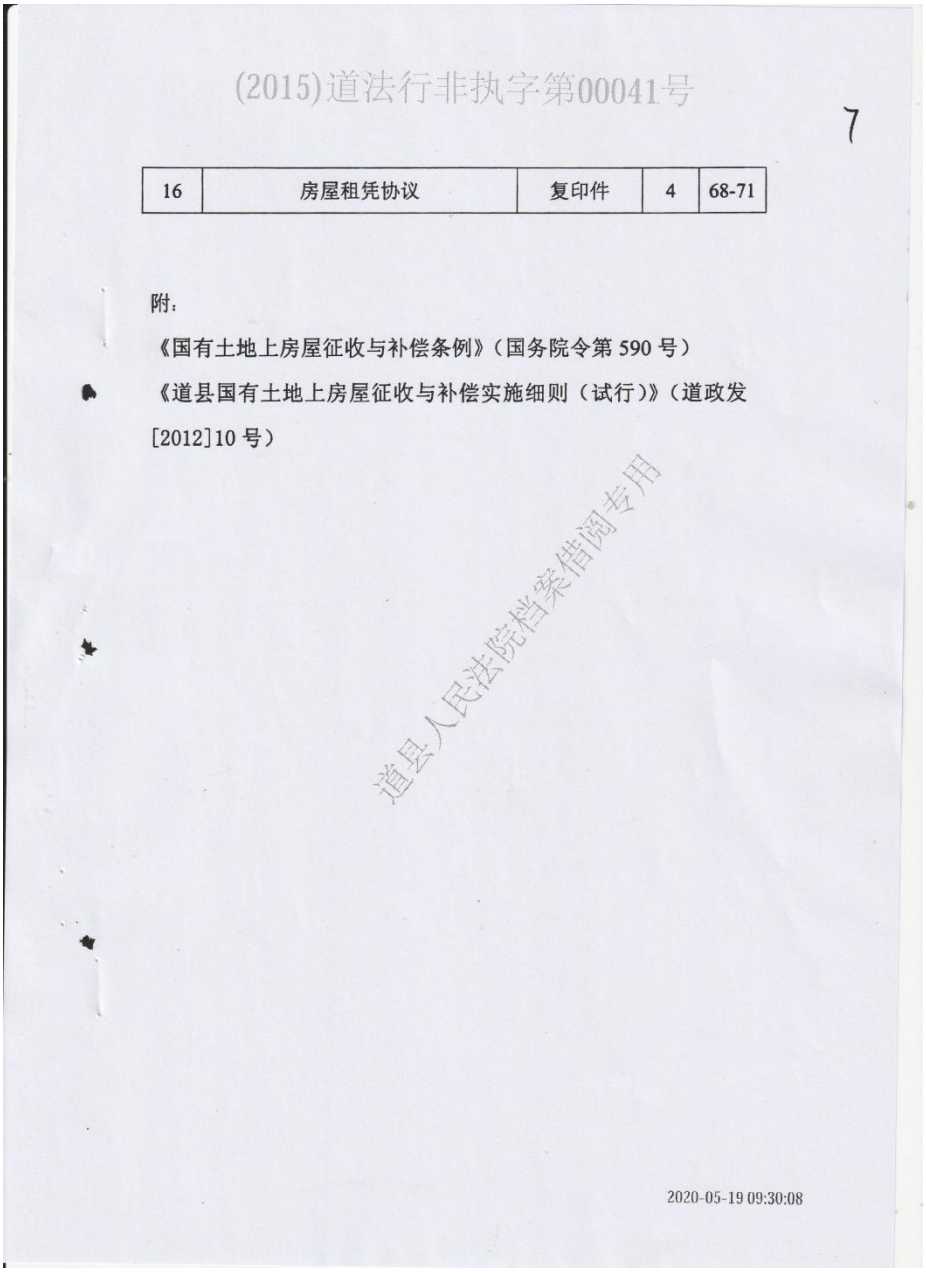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复印件/原件	页数	页码
1	道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申请书	原件	2	1-2
2	常口信息	复印件	1	3
3	产权证明资料、房屋测绘平面图	复印件	2	4-5
4	房地产评估报告	复印件	33	6-38
5	送达回证	复印件	1	39
6	协商记录	复印件	10	40-49
7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原件	2	50-51
8	送达回证	复印件	1	52
9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	原件	3	53-55
10	送达回证	复印件	1	56
11	行政复议决定书	复印件	4	57-60
12	催告书	复印件	1	61
13	送达回证	复印件	1	62
1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原件	4	63-66
15	银行资金证明	复印件	1	67

2020-05-19 09:30:08

道县人民法院档案馆调档专用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2	强行判决，并且伪造了重要证据。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7

16	房屋租凭协议	复印件	4	68-71

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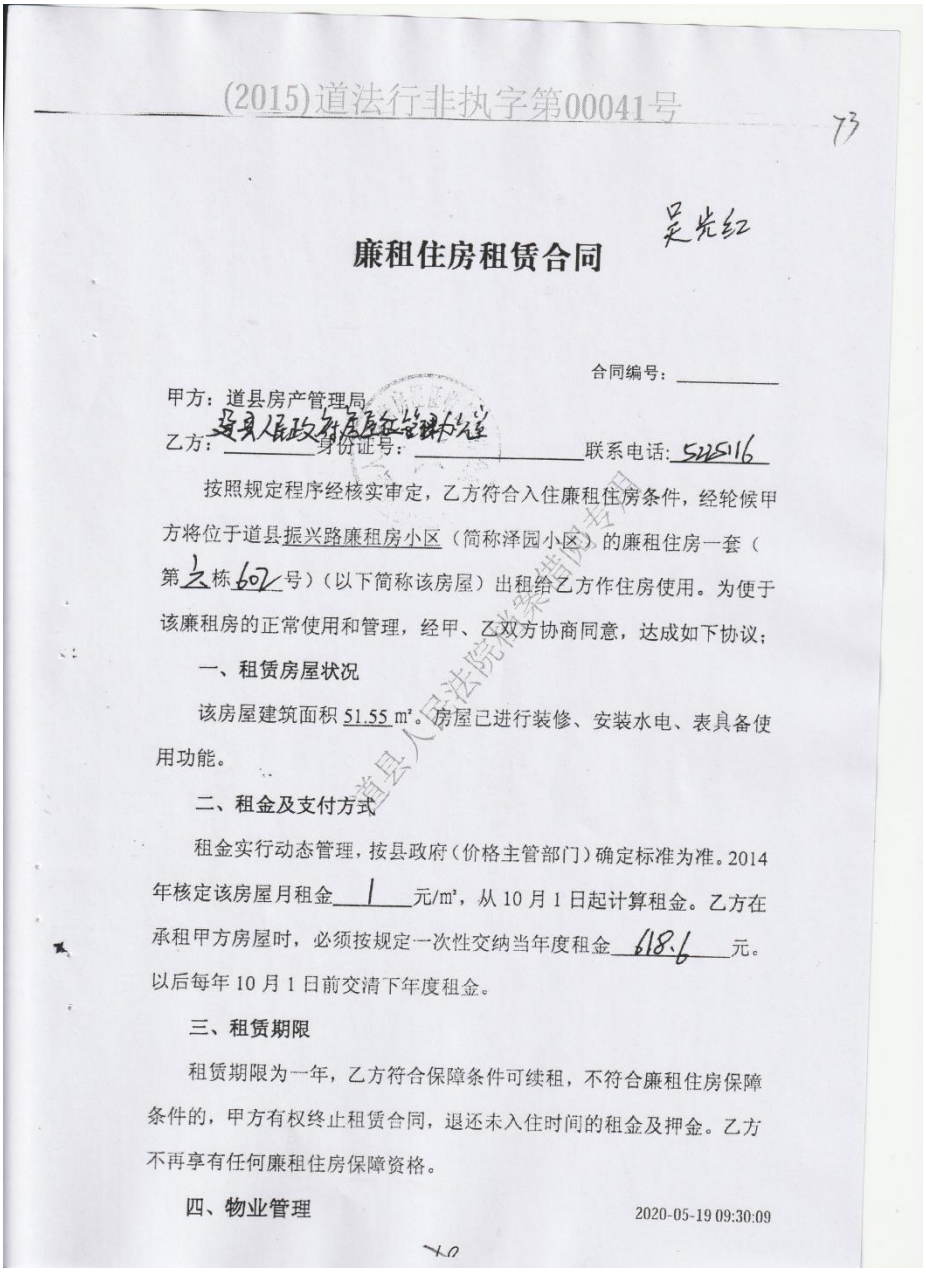
《道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道政发[2012]10号）

道县人民法院档案借阅专用

2020-05-19 09:30:08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3	何国兴冒用吴光红的名义，伪造合同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73

吴光红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道县房产管理局

乙方：吴光红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5225116

按照规定程序经核实审定，乙方符合入住廉租住房条件，经轮候甲方将位于道县振兴路廉租房小区（简称泽园小区）的廉租住房一套（第2栋602号）（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住房使用。为便于该廉租房的正常使用和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状况

该房屋建筑面积51.55㎡。房屋已进行装修、安装水电、表具备使用功能。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实行动态管理，按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标准为准。2014年核定该房屋月租金1元/㎡，从10月1日起计算租金。乙方在承租甲方房屋时，必须按规定一次性交纳当年度租金618.6元。以后每年10月1日前交清下年度租金。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一年，乙方符合保障条件可续租，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退还未入住时间的租金及押金。乙方不再享有任何廉租住房保障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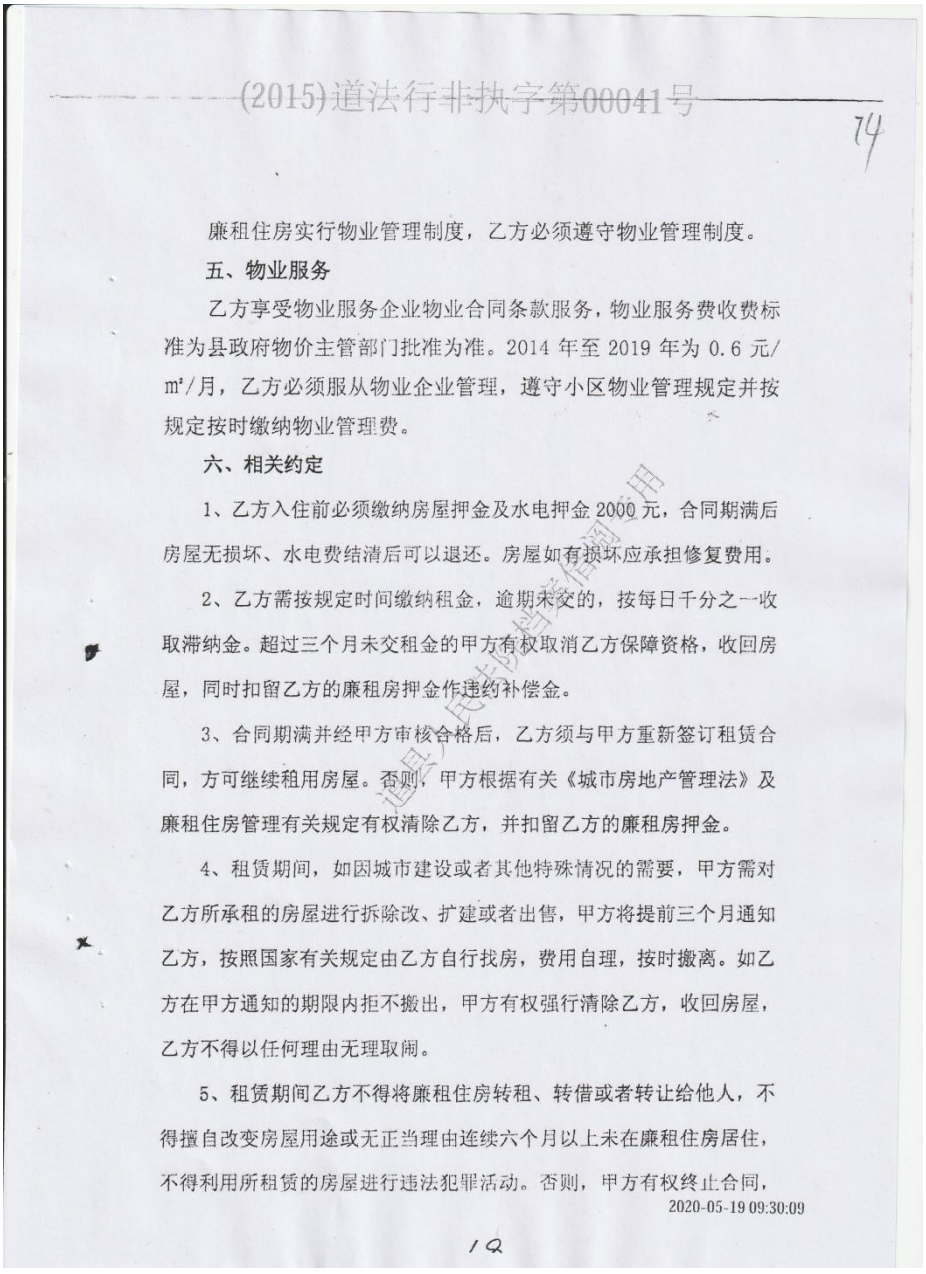
四、物业管理

2020-05-19 09:30:09

道县人民法院档案查阅专用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4	何国兴冒用吴光红的名义，伪造合同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74

廉租住房实行物业管理制度，乙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制度。

五、物业服务

乙方享受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合同条款服务，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县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为准。2014 年至 2019 年为 0.6 元/㎡/月，乙方必须服从物业企业管理，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并按规定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

六、相关约定

1、乙方入住前必须缴纳房屋押金及水电押金 2000 元，合同期满后房屋无损坏、水电费结清后可以退还。房屋如有损坏应承担修复费用。

2、乙方需按规定时间缴纳租金，逾期未交的，按每日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超过三个月未交租金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保障资格，收回房屋，同时扣留乙方的廉租房押金作违约补偿金。

3、合同期满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须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方可继续租用房屋。否则，甲方根据有关《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廉租住房管理有关规定有权清除乙方，并扣留乙方的廉租房押金。

4、租赁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甲方需对乙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拆除改、扩建或者出售，甲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自行找房，费用自理，按时搬离。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拒不搬出，甲方有权强行清除乙方，收回房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理取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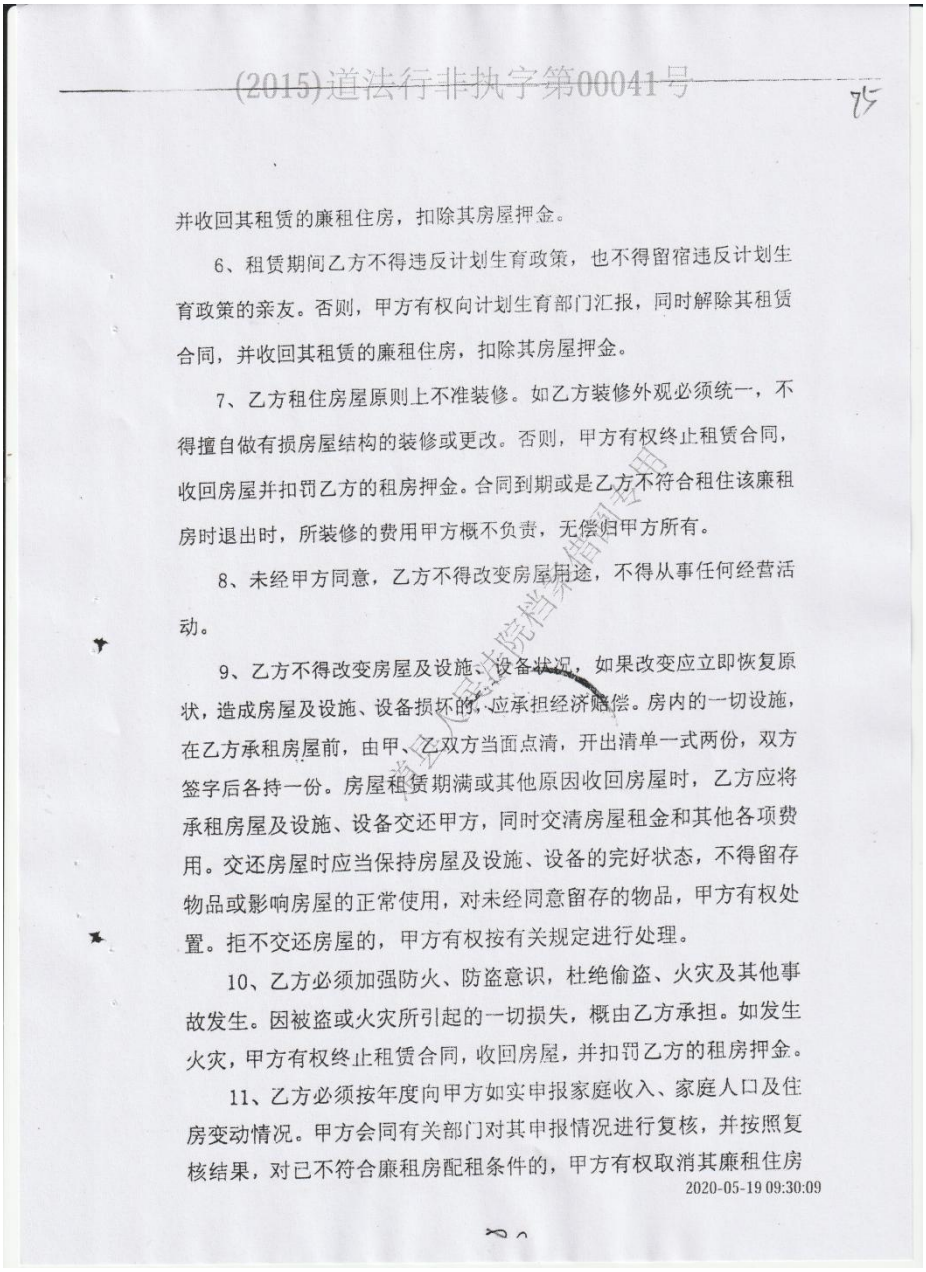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廉租住房转租、转借或者转让给他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不得利用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20-05-19 09:30:09

12

道县人民法院核对原件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5	何国兴冒用吴光红的名义，伪造合同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并收回其租赁的廉租住房，扣除其房屋押金。

6、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也不得留宿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亲友。否则，甲方有权向计划生育部门汇报，同时解除其租赁合同，并收回其租赁的廉租住房，扣除其房屋押金。

7、乙方租住房屋原则上不准装修。如乙方装修外观必须统一，不得擅自做有损房屋结构的装修或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扣罚乙方的租房押金。合同到期或是乙方不符合租住该廉租房时退出时，所装修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无偿归甲方所有。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9、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及设施、设备状况，如果改变应立即恢复原状，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经济赔偿。房内的一切设施，在乙方承租房屋前，由甲、乙双方当面点清，开出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各持一份。房屋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收回房屋时，乙方应将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同时交清房屋租金和其他各项费用。交还房屋时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拒不交还房屋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乙方必须加强防火、防盗意识，杜绝偷盗、火灾及其他事故发生。因被盗或火灾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火灾，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扣罚乙方的租房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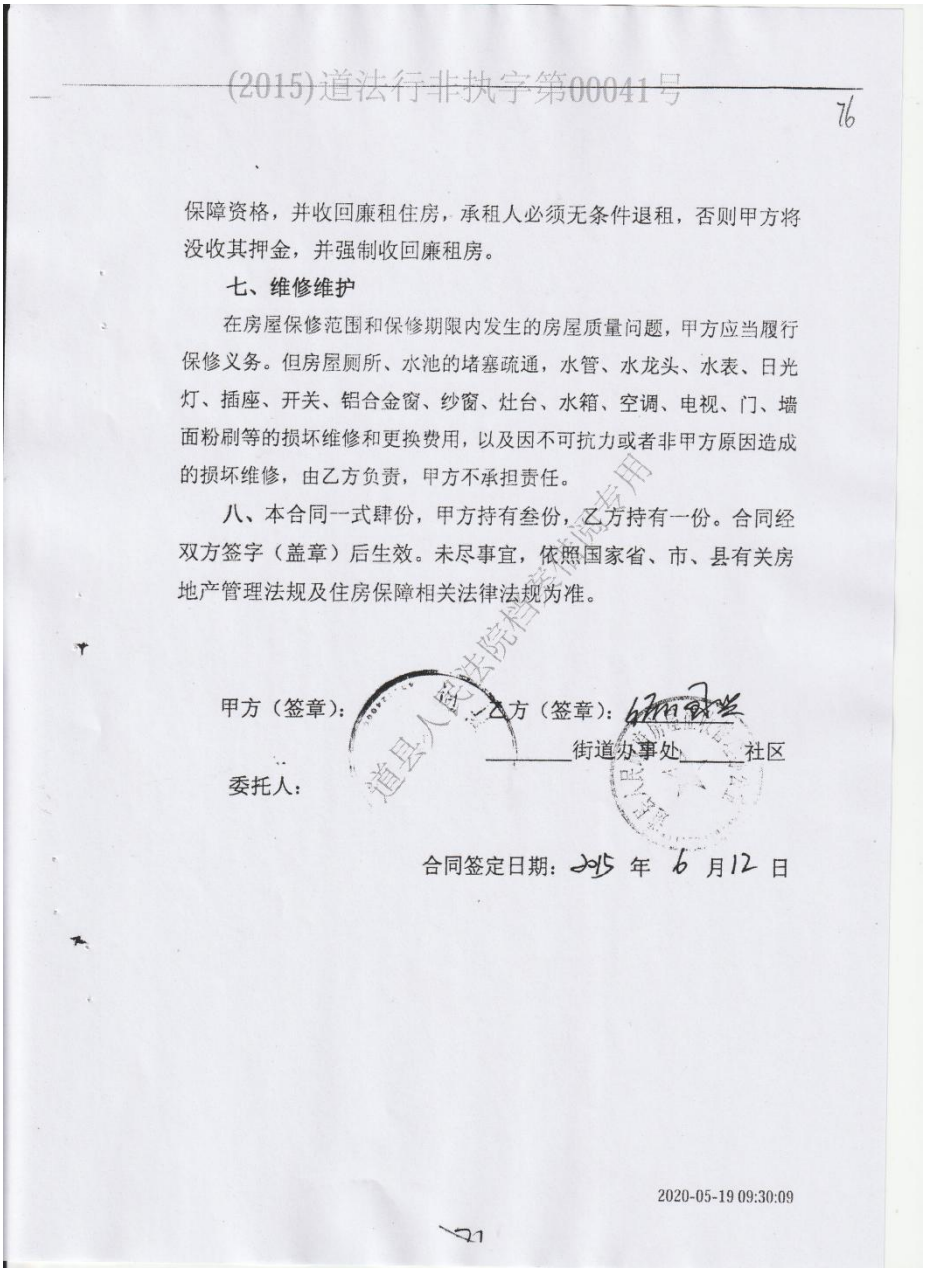
11、乙方必须按年度向甲方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对已不符合廉租房配租条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廉租住房

2020-05-19 09:30:09

道县人民法院档案借阅专用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6	何国兴冒用吴光红的名义，伪造合同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保障资格，并收回廉租住房，承租人必须无条件退租，否则甲方将没收其押金，并强制收回廉租房。

七、维修维护

在房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房屋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但房屋厕所、水池的堵塞疏通，水管、水龙头、水表、日光灯、插座、开关、铝合金窗、纱窗、灶台、水箱、空调、电视、门、墙面粉刷等的损坏维修和更换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房地产管理法规及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街道办事处　　社区

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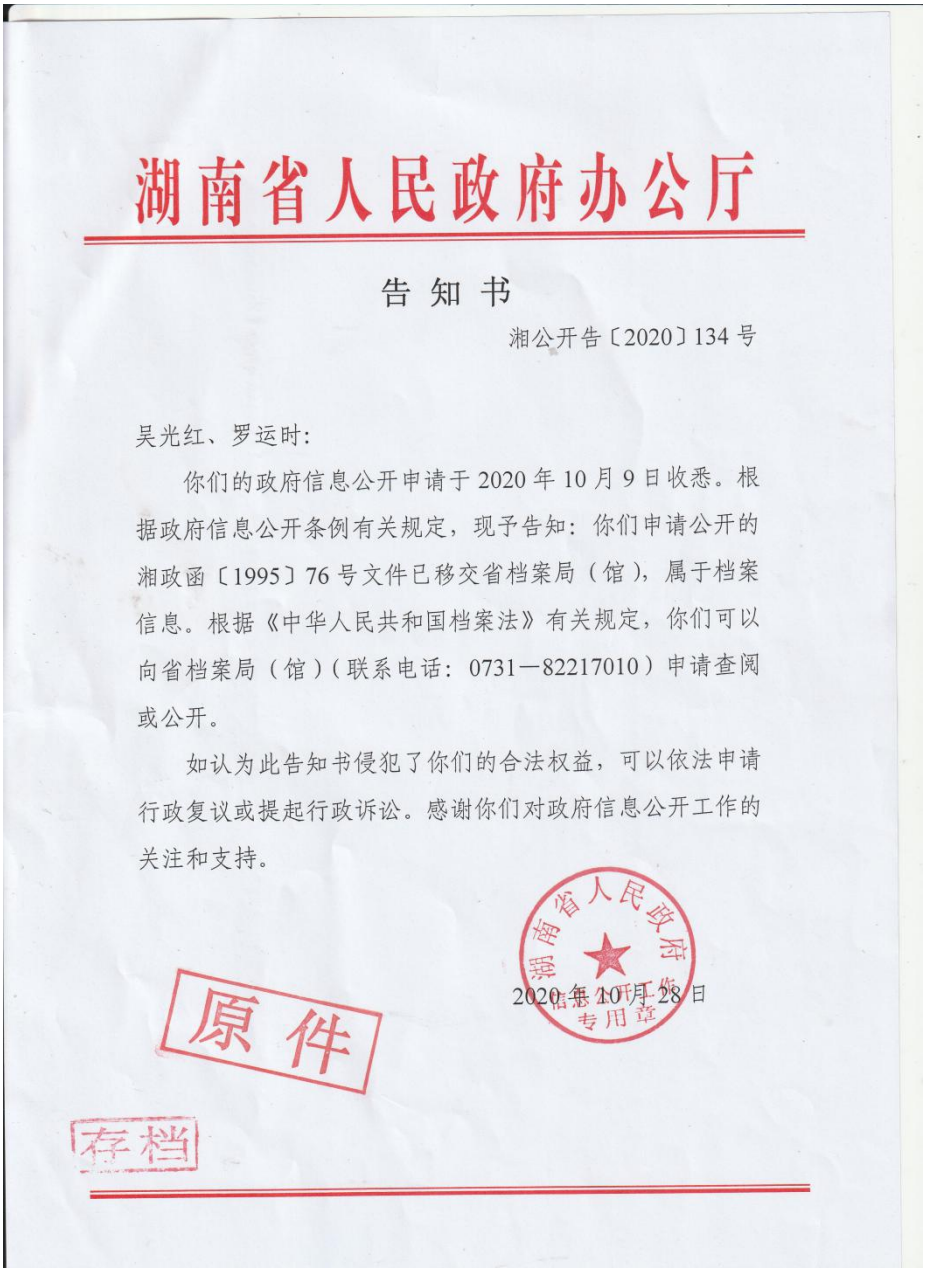
合同签定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2020-05-19 09:30:09

道县人民法院档案馆专用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7	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的真伪		来源于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告知书

湘公开告〔2020〕134号

吴光红、罗运时：

你们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0年10月9日收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予告知：你们申请公开的湘政函〔1995〕76号文件已移交省档案局（馆），属于档案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规定，你们可以向省档案局（馆）（联系电话：0731—82217010）申请查阅或公开。

如认为此告知书侵犯了你们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感谢你们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湖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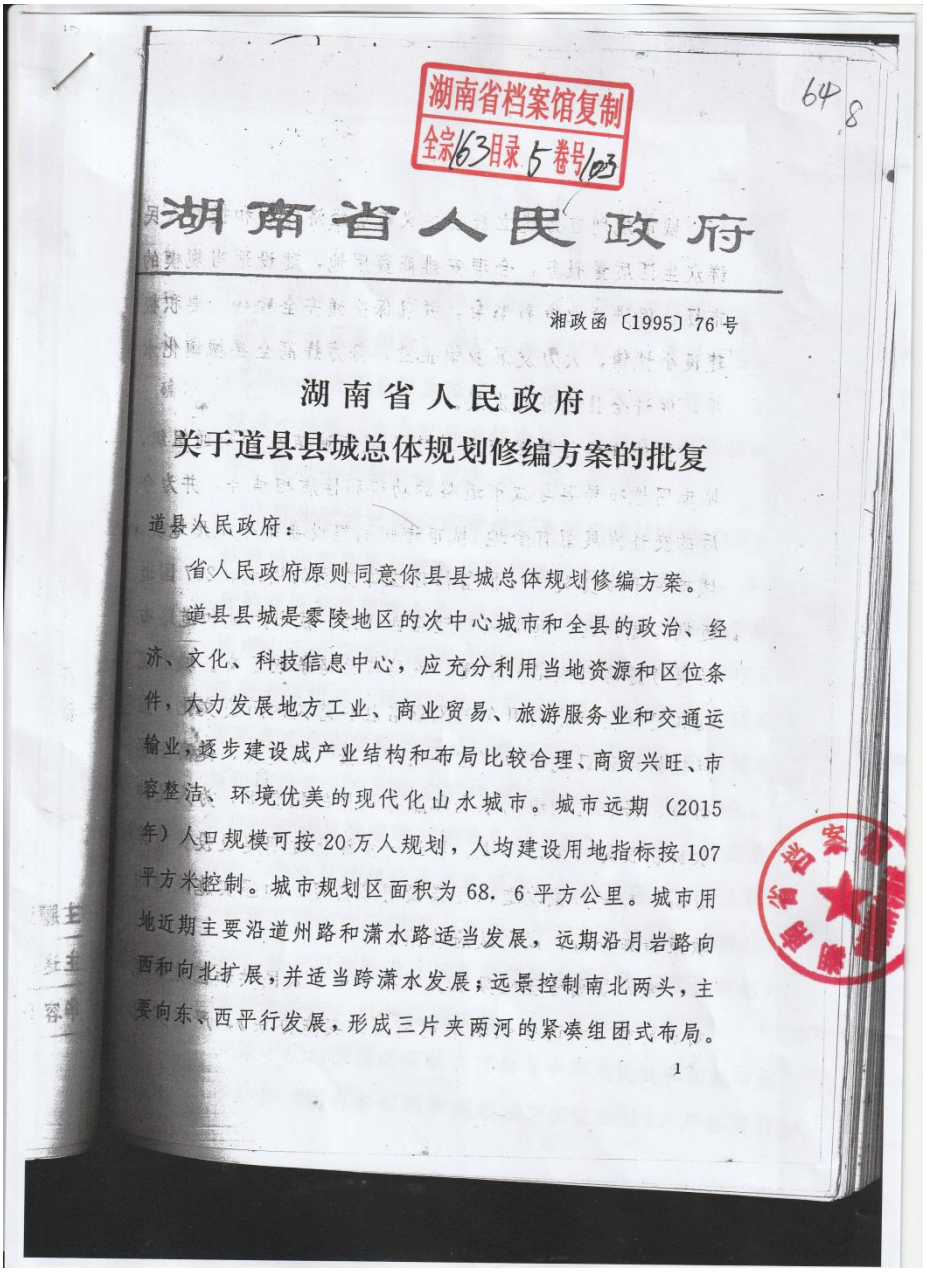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8日

原件

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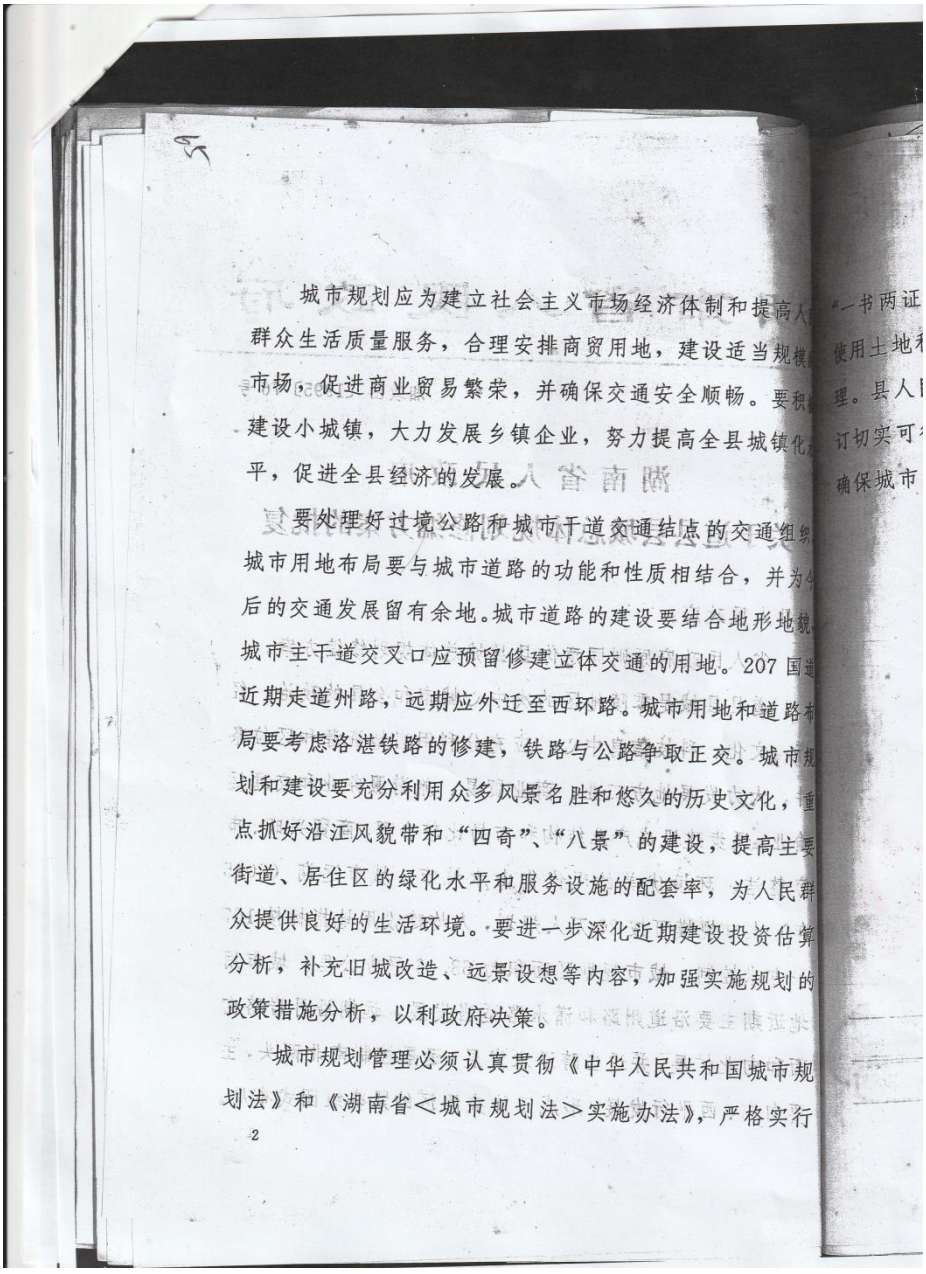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8	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的真伪		来源于湖南省档案馆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9	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的真伪		来源于湖南省档案馆

城市规划应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提高人
群众生活质量服务，合理安排商贸用地，建设适当规模
市场，促进商业贸易繁荣，并确保交通安全顺畅。要积
建设小城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努力提高全县城镇化
平，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

要处理好过境公路和城市干道交通结点的交通组织
城市用地布局要与城市道路的功能和性质相结合，并为
后的交通发展留有余地。城市道路的建设要结合地形地貌
城市主干道交叉口应预留修建立体交通的用地。207国道
近期走道州路，远期应外迁至西环路。城市用地和道路布
局要考虑洛湛铁路的修建，铁路与公路争取正交。城市规
划和建设要充分利用众多风景名胜和悠久的历史文化，重
点抓好沿江风貌带和“四奇”、“八景”的建设，提高主要
街道、居住区的绿化水平和服务设施的配套率，为人民群
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要进一步深化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分析，补充旧城改造、远景设想等内容，加强实施规划的
政策措施分析，以利政府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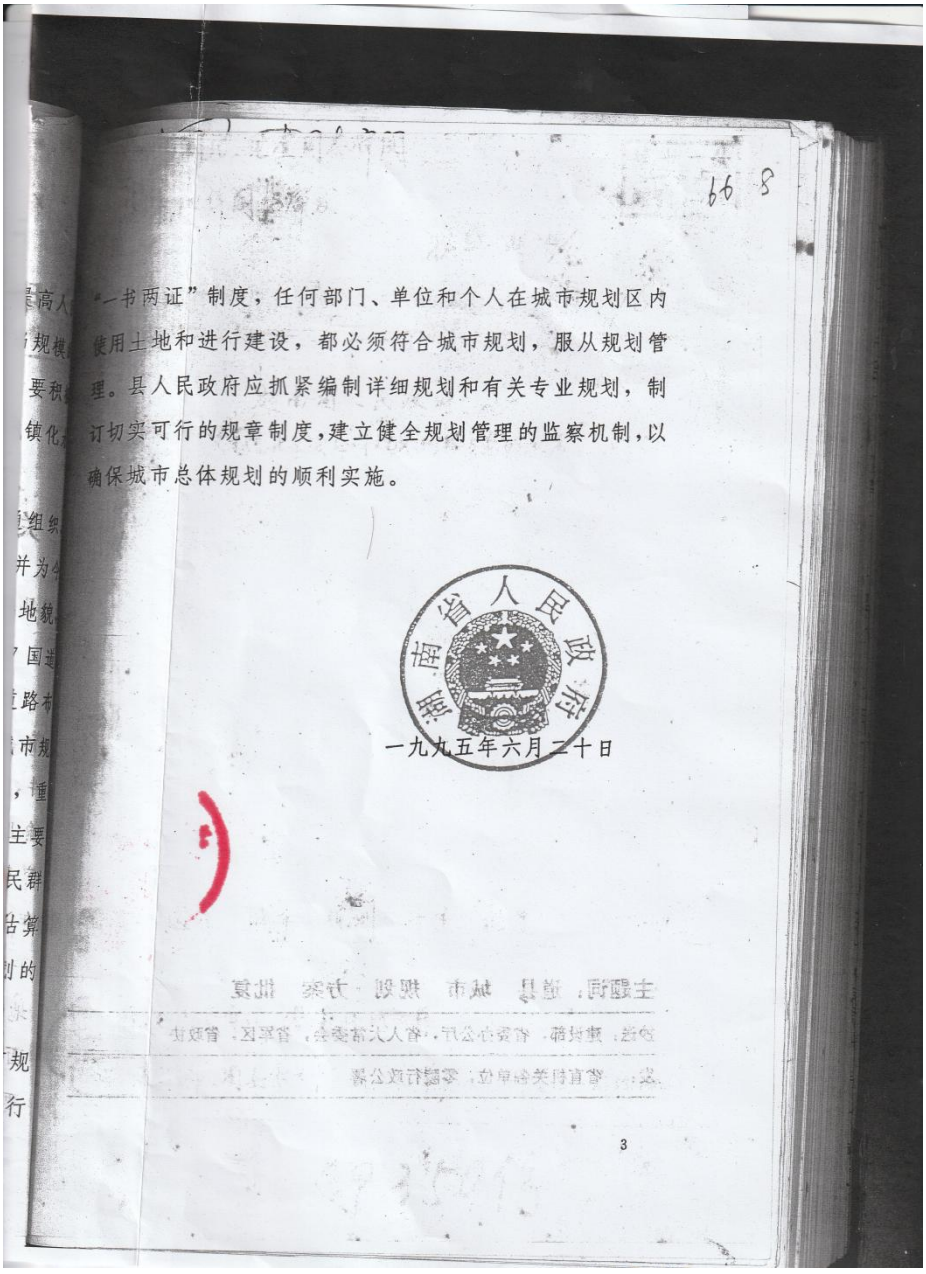
城市规划管理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
划法》和《湖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严格实行

2

“一书两证
使用土地
理。县人
订切实可
确保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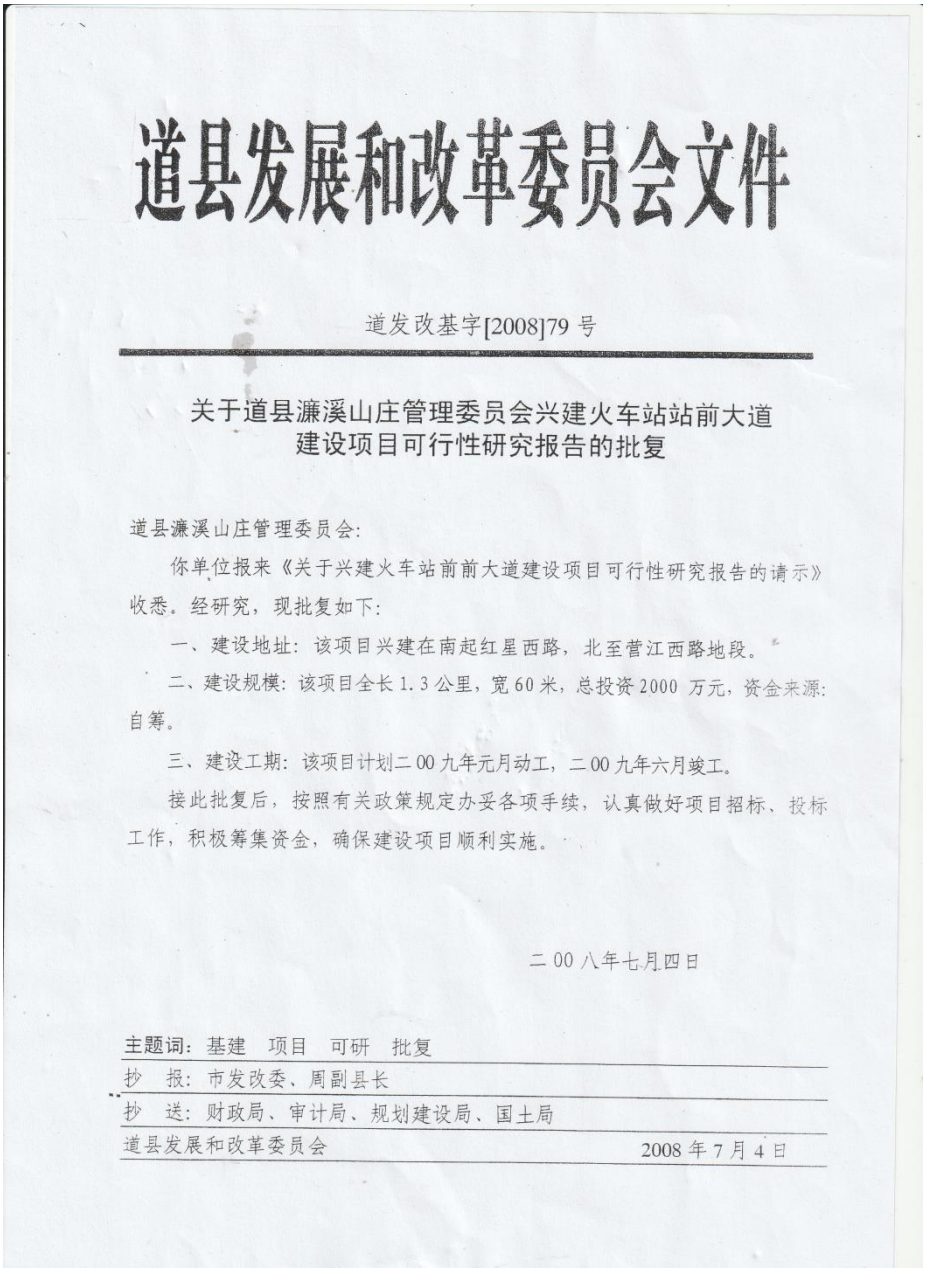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0	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的真伪		来源于湖南省档案馆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1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道县发展改革局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道发改基字[2008]79号

关于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火车站站前大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兴建火车站前前大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该项目兴建在南起红星西路，北至营江西路地段。

二、建设规模：该项目全长1.3公里，宽60米，总投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三、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二00九年元月动工，二00九年六月竣工。

接此批复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妥各项手续，认真做好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00八年七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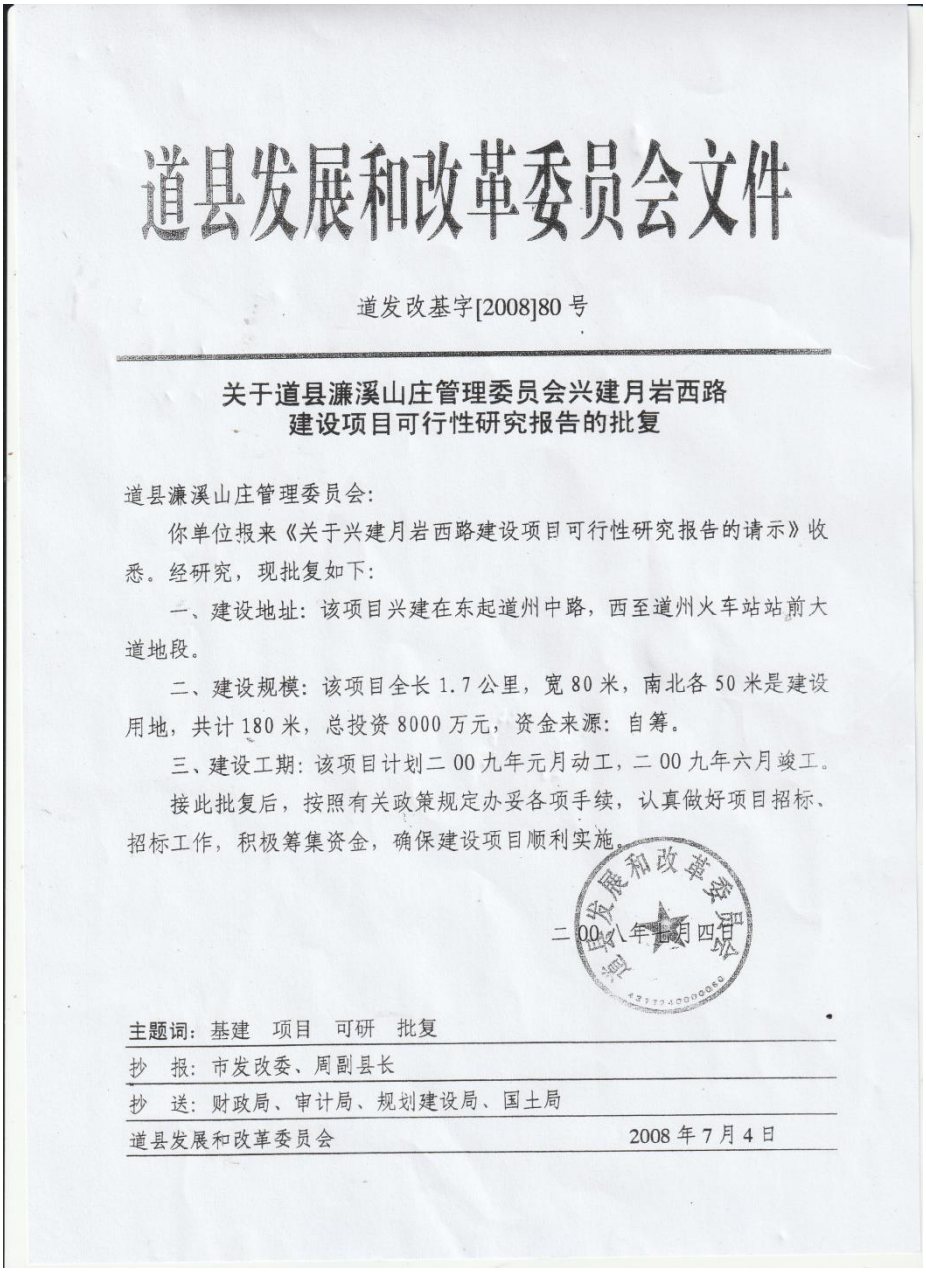
主题词：基建　项目　可研　批复

抄　报：市发改委、周副县长

抄　送：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建设局、国土局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7月4日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2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道县发展改革局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道发改基字[2008]80号

关于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 该项目兴建在东起道州中路，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地段。

二、建设规模: 该项目全长1.7公里，宽80米，南北各50米是建设用地，共计180米，总投资8000万元，资金来源: 自筹。

三、建设工期: 该项目计划二00九年元月动工，二00九年六月竣工。

接此批复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妥各项手续，认真做好项目招标、招标工作，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00八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 基建　项目　可研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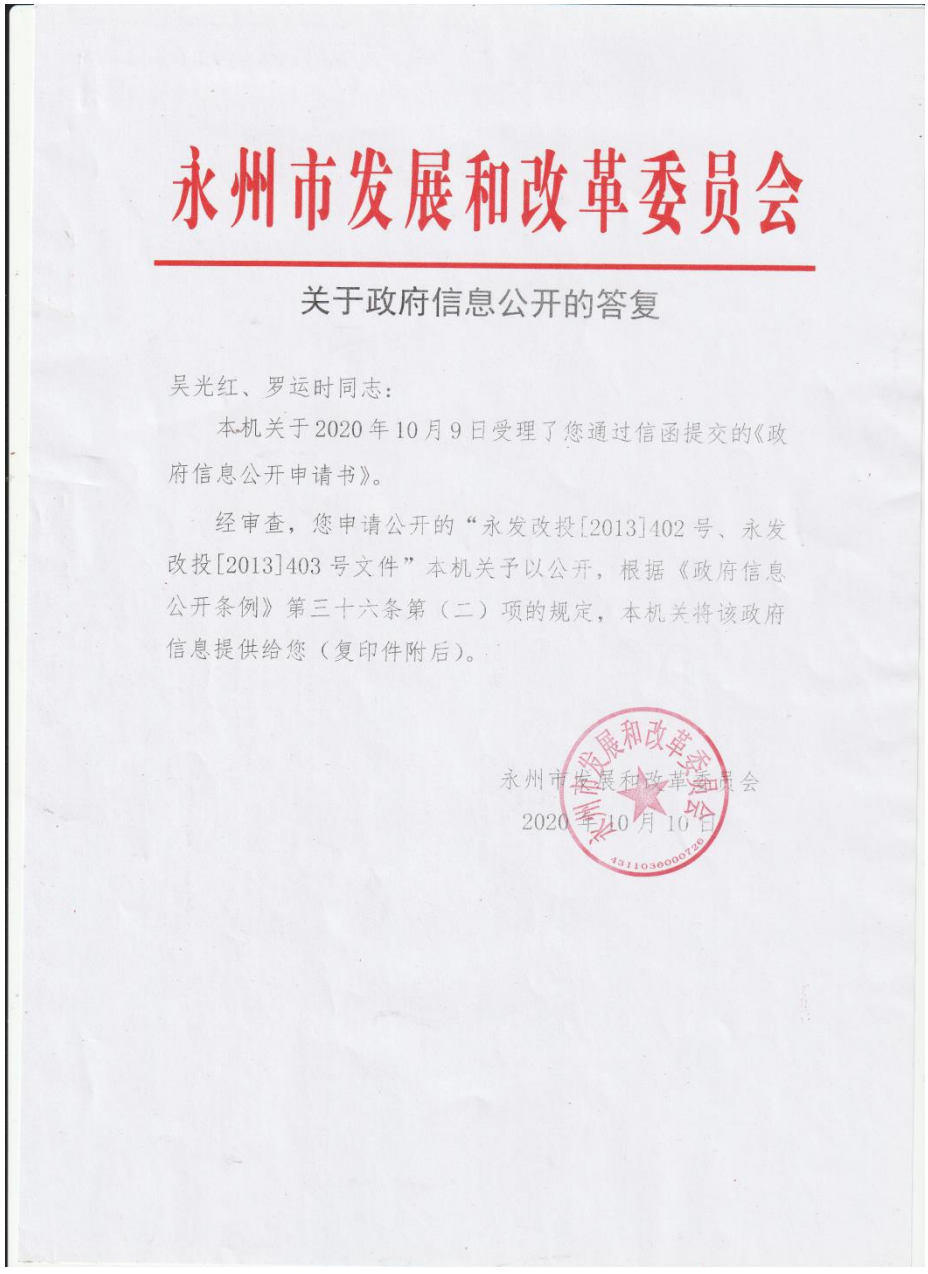
抄　报: 市发改委、周副县长

抄　送: 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建设局、国土局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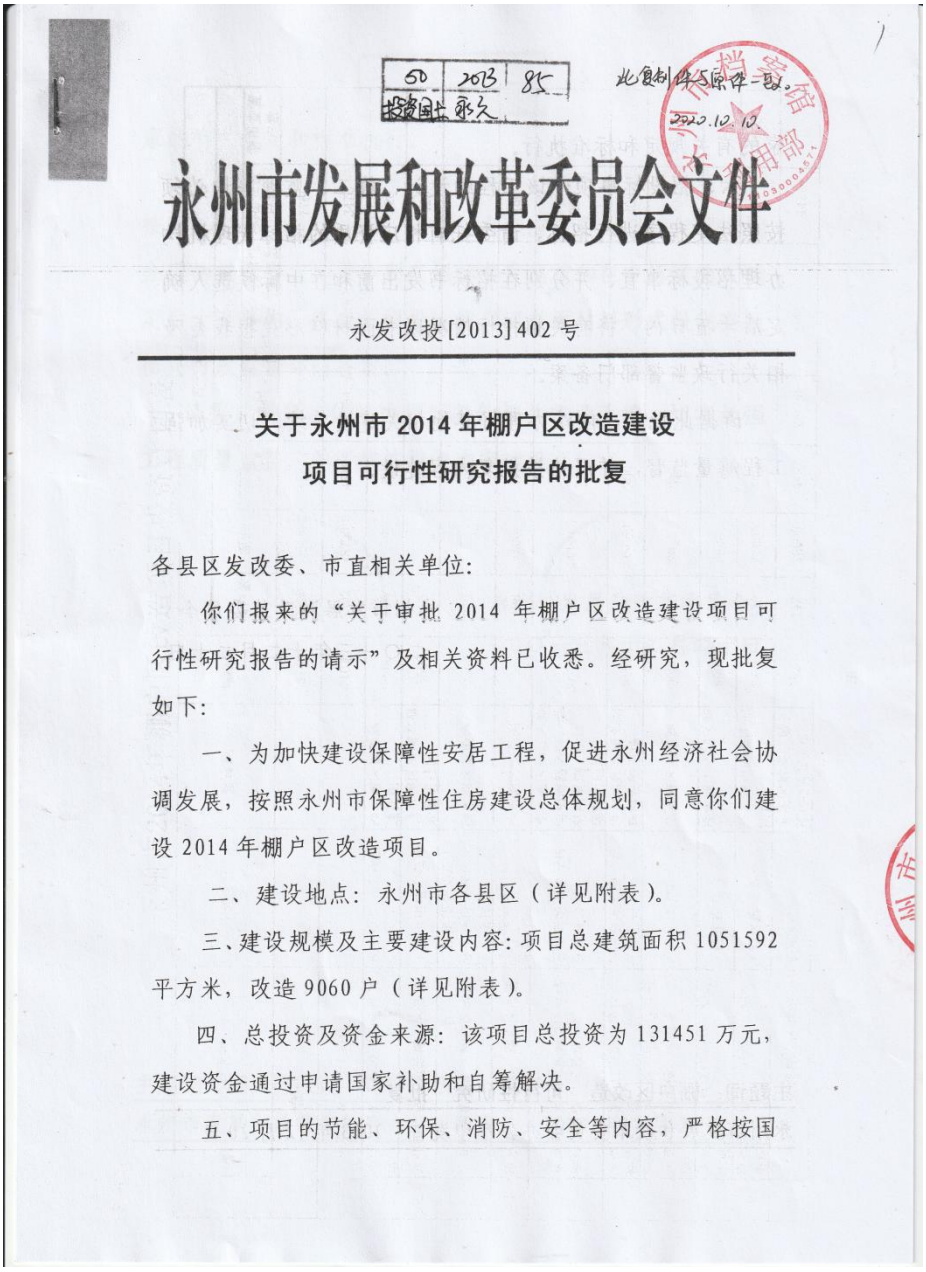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3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 吴光红、罗运时同志： 本机关于2020年10月9日受理了您通过信函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永发改投[2013]402号、永发改投[2013]403号文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4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50 2013 85
投资国土 永久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投[2013]402号

关于永州市2014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各县区发改委、市直相关单位：

你们报来的“关于审批2014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促进永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总体规划，同意你们建设201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点：永州市各县区（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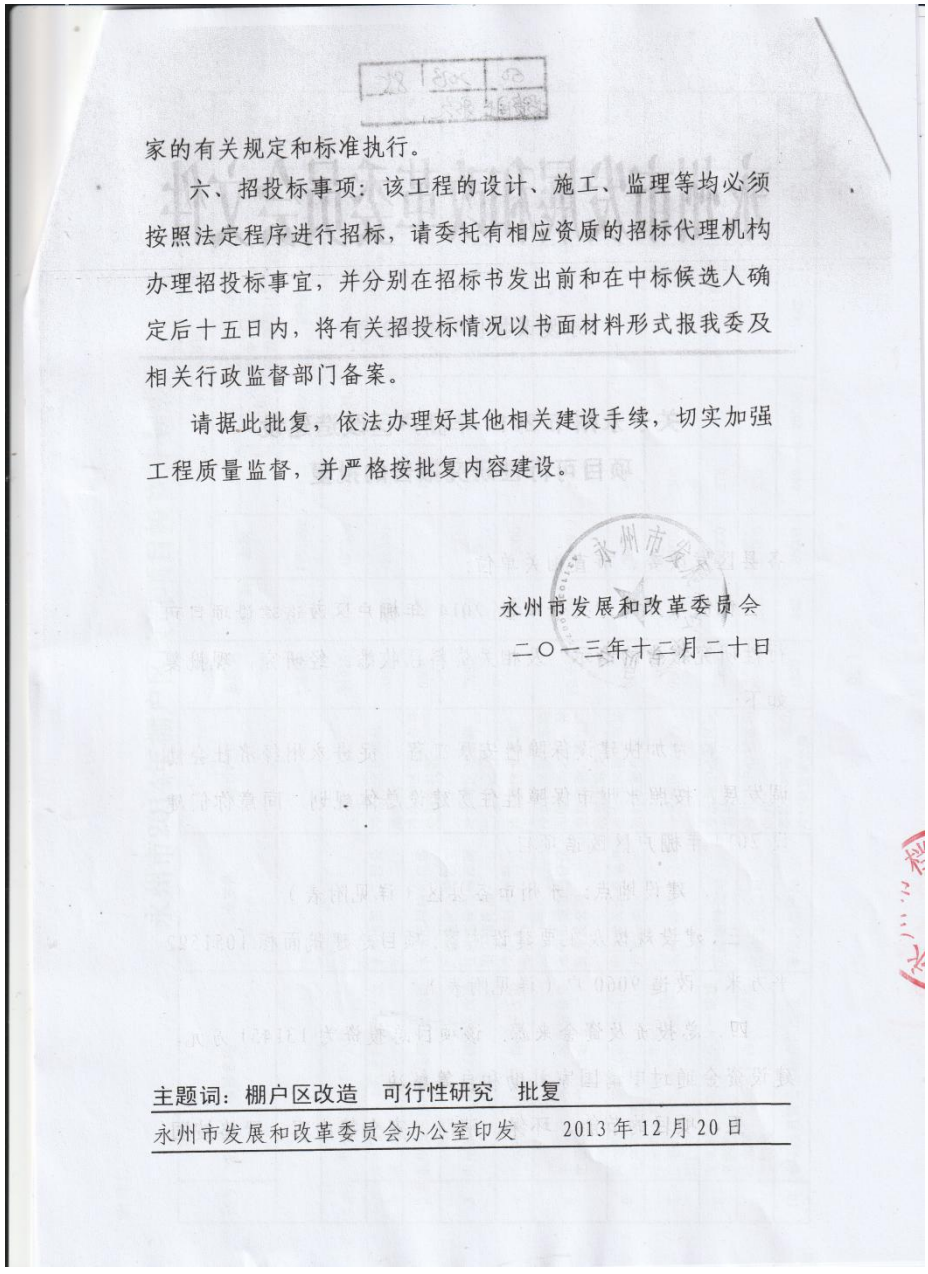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051592平方米，改造9060户（详见附表）。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131451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国家补助和自筹解决。

五、项目的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内容，严格按国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5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招投标事项：该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均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投标事宜，并分别在招标书发出前和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十五日内，将有关招投标情况以书面材料形式报我委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请据此批复，依法办理好其他相关建设手续，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并严格按批复内容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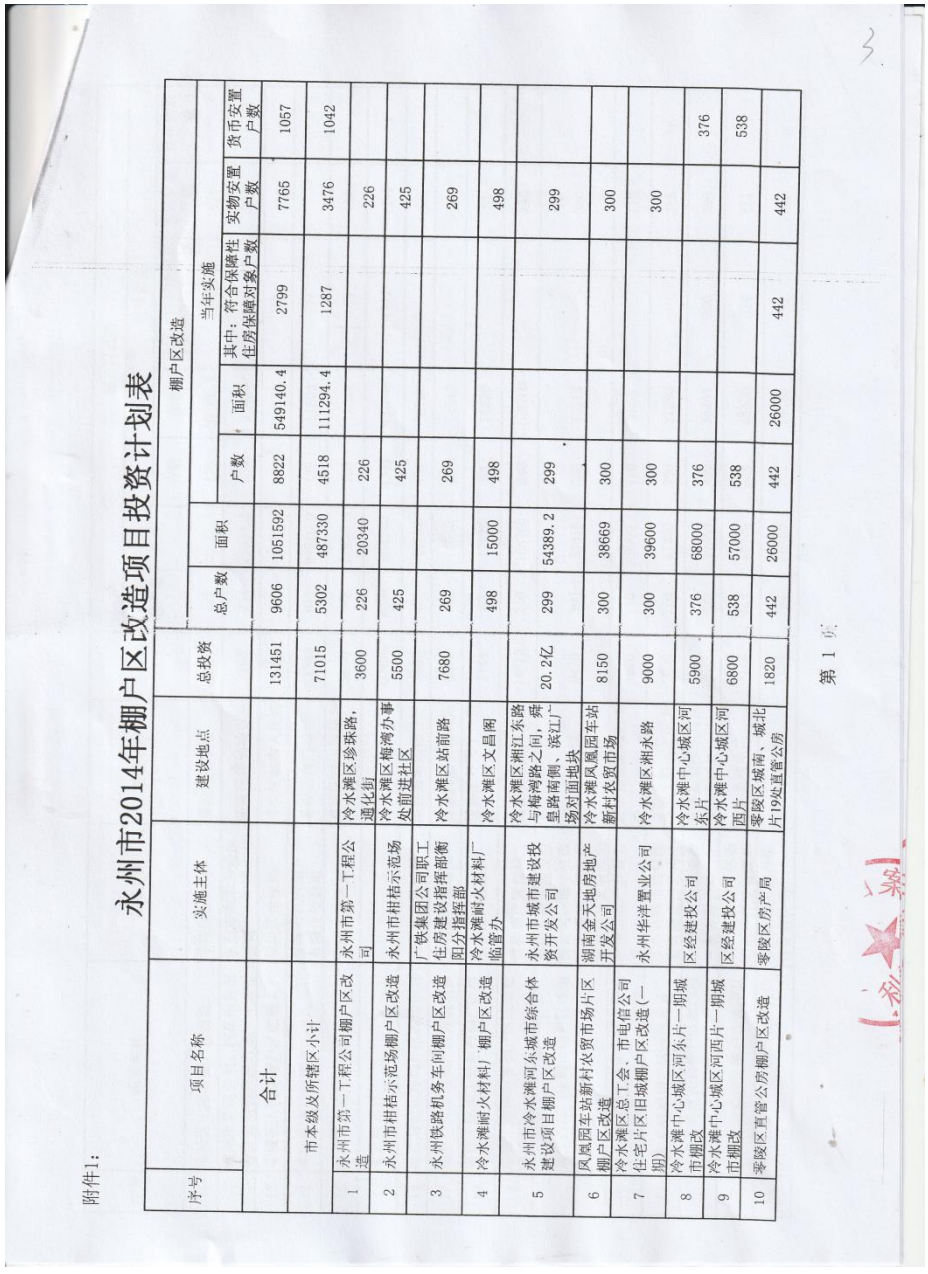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棚户区改造　可行性研究　批复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3年12月20日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6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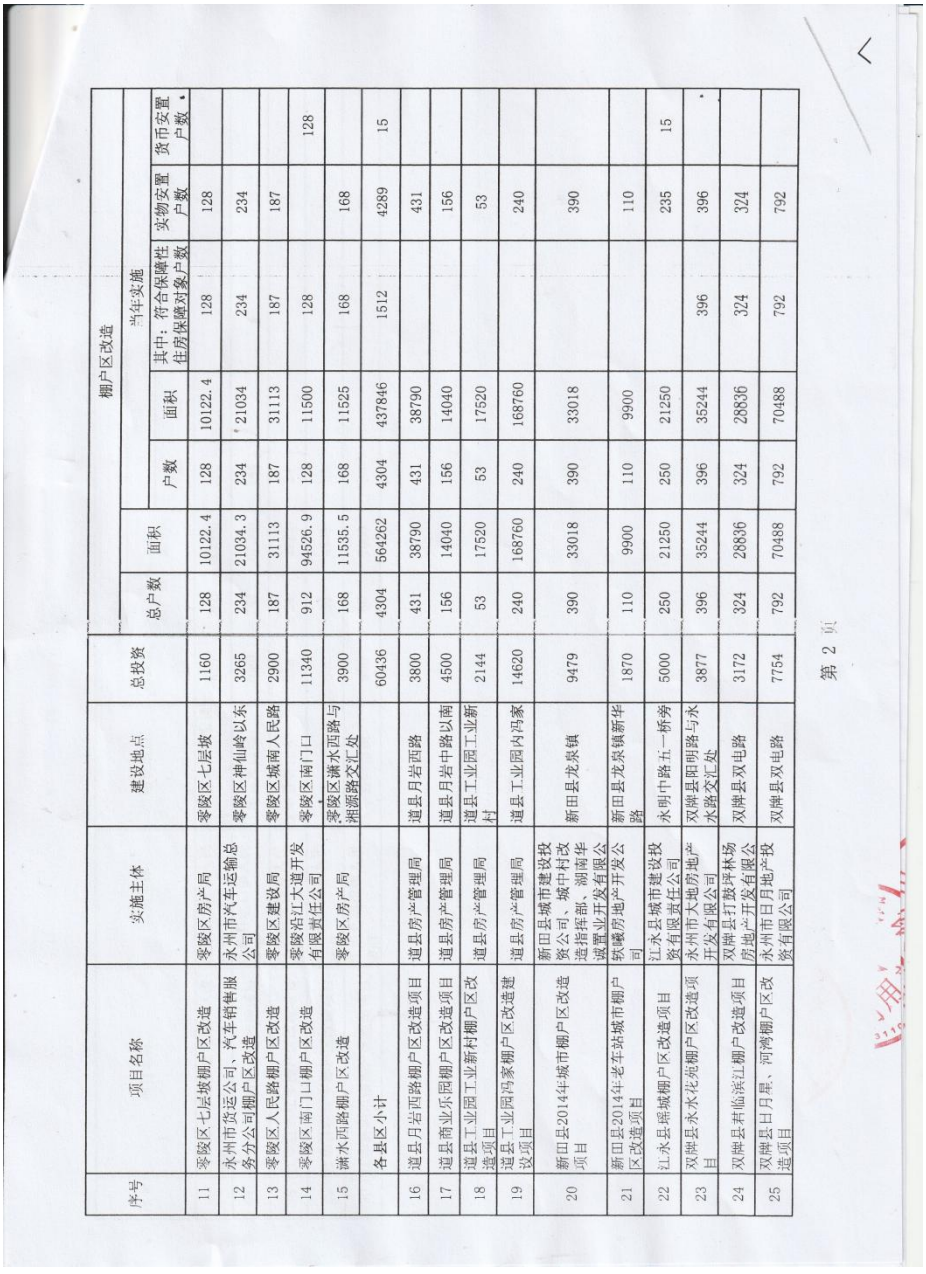
永州市201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棚户区改造						
					总户数	面积	当年实施				
							户数	面积	其中：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户数	实物安置户数	货币安置户数
	合计			131451	9606	1051592	8822	549140.4	2799	7765	1057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71015	5302	487330	4518	111294.4	1287	3476	1042
1	永州市第一工程公司棚户区改造	永州市第一工程公司	冷水滩区珍珠路，通化街	3600	226	20340	226			226	
2	永州市柑桔示范场棚户区改造	永州市柑桔示范场	冷水滩区梅湾办事处前进社区	5500	425		425			425	
3	永州铁路机务车间棚户区改造	广铁集团公司职工住房建设指挥部衡阳分指挥部	冷水滩区站前路	7680	269		269			269	
4	冷水滩耐火材料厂棚户区改造	冷水滩耐火材料厂临管办	冷水滩区文昌阁		498	15000	498			498	
5	永州市冷水滩河东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	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冷水滩区湘江东路与梅湾路之间，舜皇路南侧、滨江广场对面地块	20.2亿	299	54389.2	299			299	
6	凤凰园车站新村农贸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	湖南金天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冷水滩凤凰园车站新村农贸市场	8150	300	38669	300			300	
7	冷水滩区总工会、市电信公司住宅片区旧城棚户区改造（一期）	永州华洋置业公司	冷水滩区湘永路	9000	300	39600	300			300	
8	冷水滩中心城区河东片一期城市棚改	区经建投公司	冷水滩中心城区河东片	5900	376	68000	376				376
9	冷水滩中心城区河西片一期城市棚改	区经建投公司	冷水滩中心城区河西片	6800	538	57000	538				538
10	零陵区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	零陵区房产局	零陵区城南、城北片19处直管公房	1820	442	26000	442	26000	442	442	

第 1 页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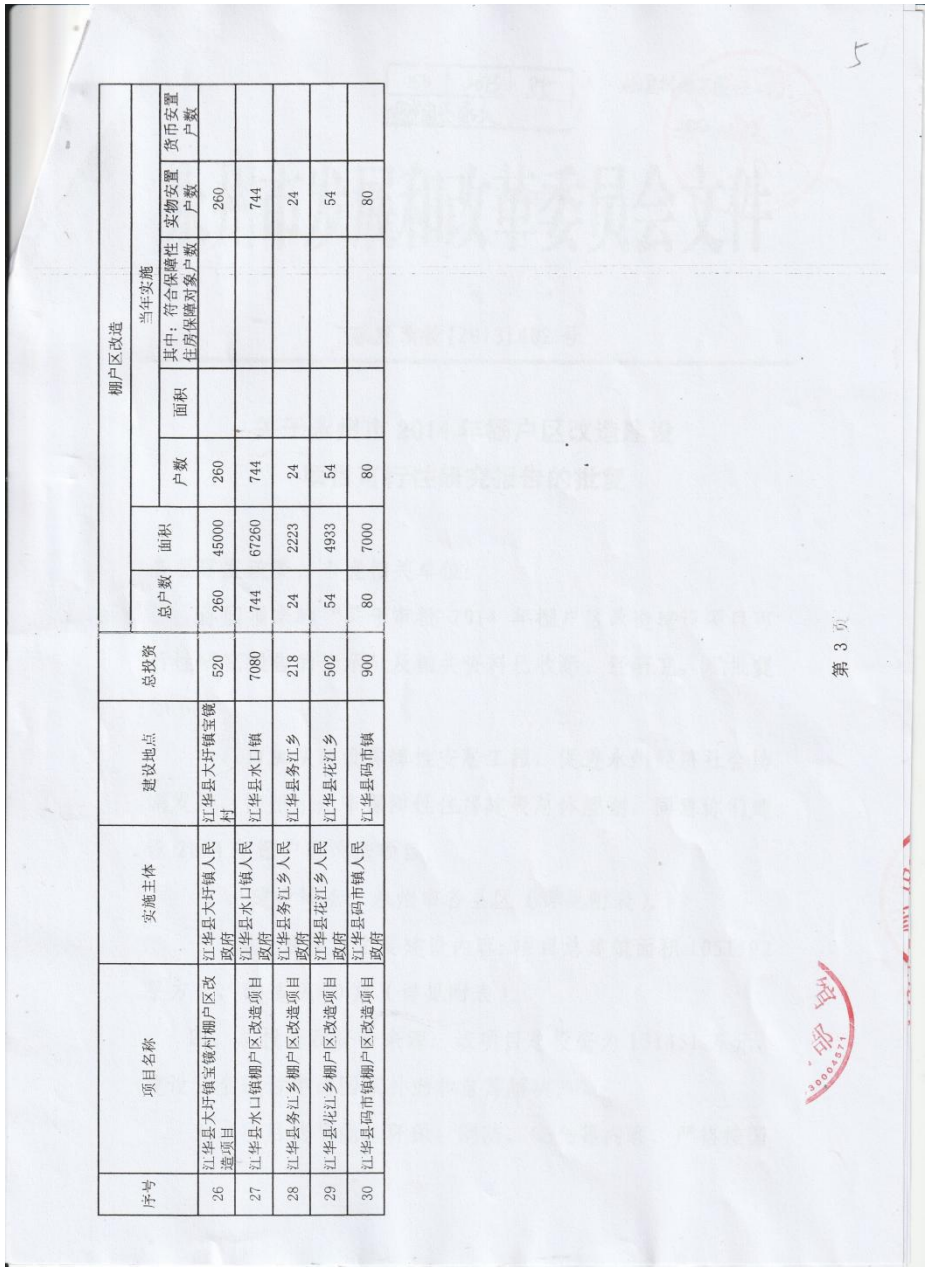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片	备注
17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棚户区改造						
					总户数	面积	当年实施				
							户数	面积	其中：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户数	实物安置户数	货币安置户数
11	零陵区七层坡棚户区改造	零陵区房产局	零陵区七层坡	1160	128	10122.4	128	10122.4	128	128	
12	永州市货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分公司棚户区改造	永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零陵区神仙岭以东	3265	234	21034.3	234	21034	234	234	
13	零陵区人民路棚户区改造	零陵区建设局	零陵区城南人民路	2900	187	31113	187	31113	187	187	
14	零陵区南门山棚户区改造	零陵沿江大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零陵区南门口	11340	912	94526.9	128	11500	128		128
15	潇水西路棚户区改造	零陵区房产局	零陵区潇水西路与湘源路交汇处	3900	168	11535.5	168	11525	168	168	
	各县区小计			60436	4304	564262	4304	437846	1512	4289	15
16	道县月岩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道县房产管理局	道县月岩西路	3800	431	38790	431	38790		431	
17	道县商业乐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道县房产管理局	道县月岩中路以南	4500	156	14040	156	14040		156	
18	道县工业园工业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道县房产管理局	道县工业园工业新村	2144	53	17520	53	17520		53	
19	道县工业园冯家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道县房产管理局	道县工业园内冯家	14620	240	168760	240	168760		240	
20	新田县20144#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田县龙泉镇	9479	390	33018	390	33018		390	
21	新田县20144#老车站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田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软曦房地产开发公司	新田县龙泉镇新华路	1870	110	9900	110	9900		110	
22	江永县瑶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永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明中路五一桥旁	5000	250	21250	250	21250		235	15
23	双牌县永水花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双牌县阳明路与永水路交汇处	双牌县阳明路与永水路交汇处	3877	396	35244	396	35244	396	396	
24	双牌县若临滨江棚户改造项目	双牌县打鼓坪林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牌县双电路	3172	324	28836	324	28836	324	324	
25	双牌县日月星、河湾棚户区改造项目	永州市日月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双牌县双电路	7754	792	70488	792	70488	792	792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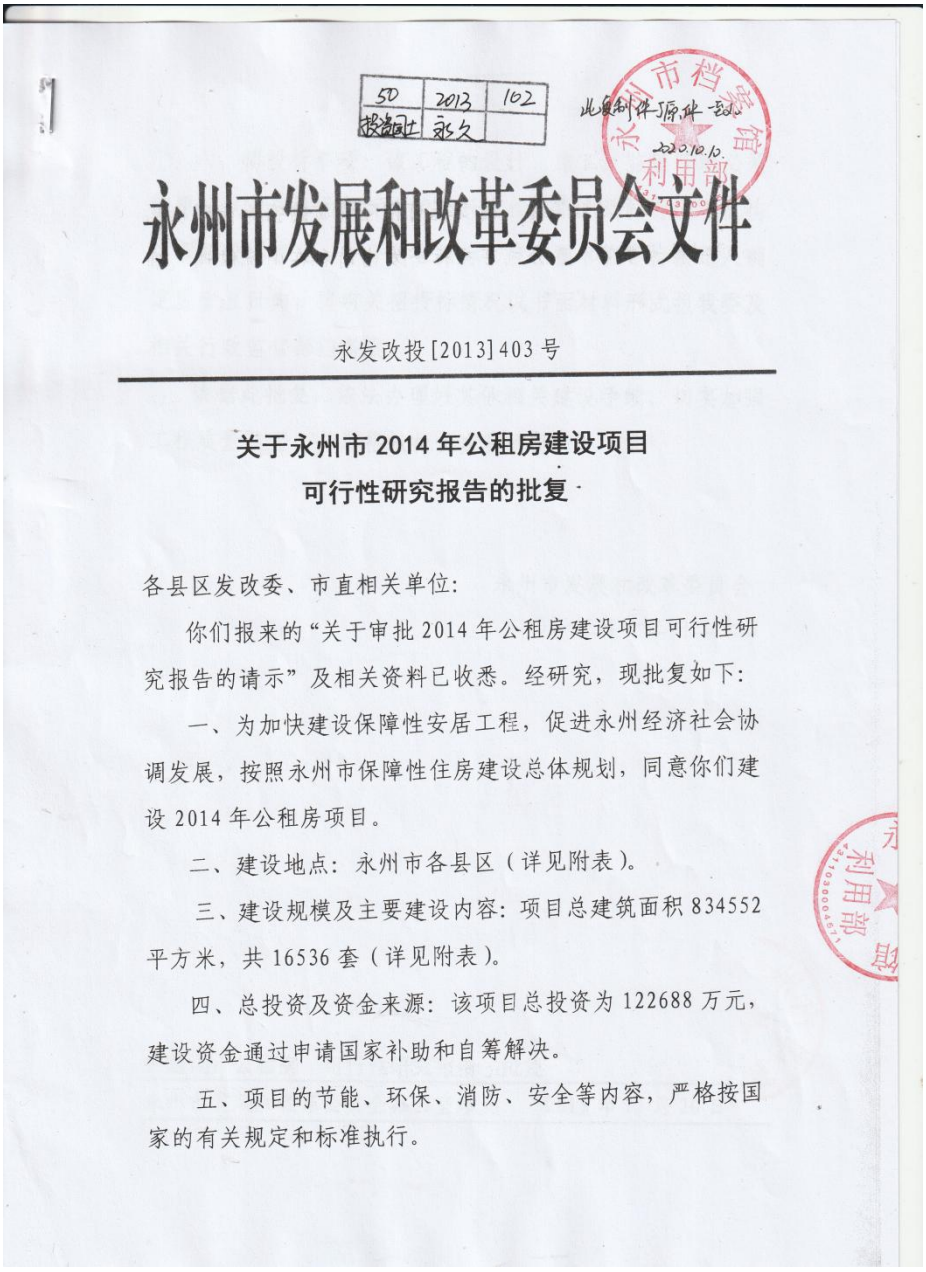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8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棚户区改造						
					总户数	面积	当年实施				
							户数	面积	其中：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户数	实物安置户数	货币安置户数
26	江华县大圩镇宝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大圩镇人民政府	江华县大圩镇宝镜村	520	260	45000	260			260	
27	江华县水口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江华县水口镇	7080	744	67260	744			744	
28	江华县务江乡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务江乡人民政府	江华县务江乡	218	24	2223	24			24	
29	江华县花江乡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花江乡人民政府	江华县花江乡	502	54	4933	54			54	
30	江华县码市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码市镇人民政府	江华县码市镇	900	80	7000	80			80	

第 3 页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9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投[2013]403号

关于永州市2014年公租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各县区发改委、市直相关单位：

你们报来的“关于审批2014年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促进永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总体规划，同意你们建设2014年公租房项目。

二、建设地点：永州市各县区（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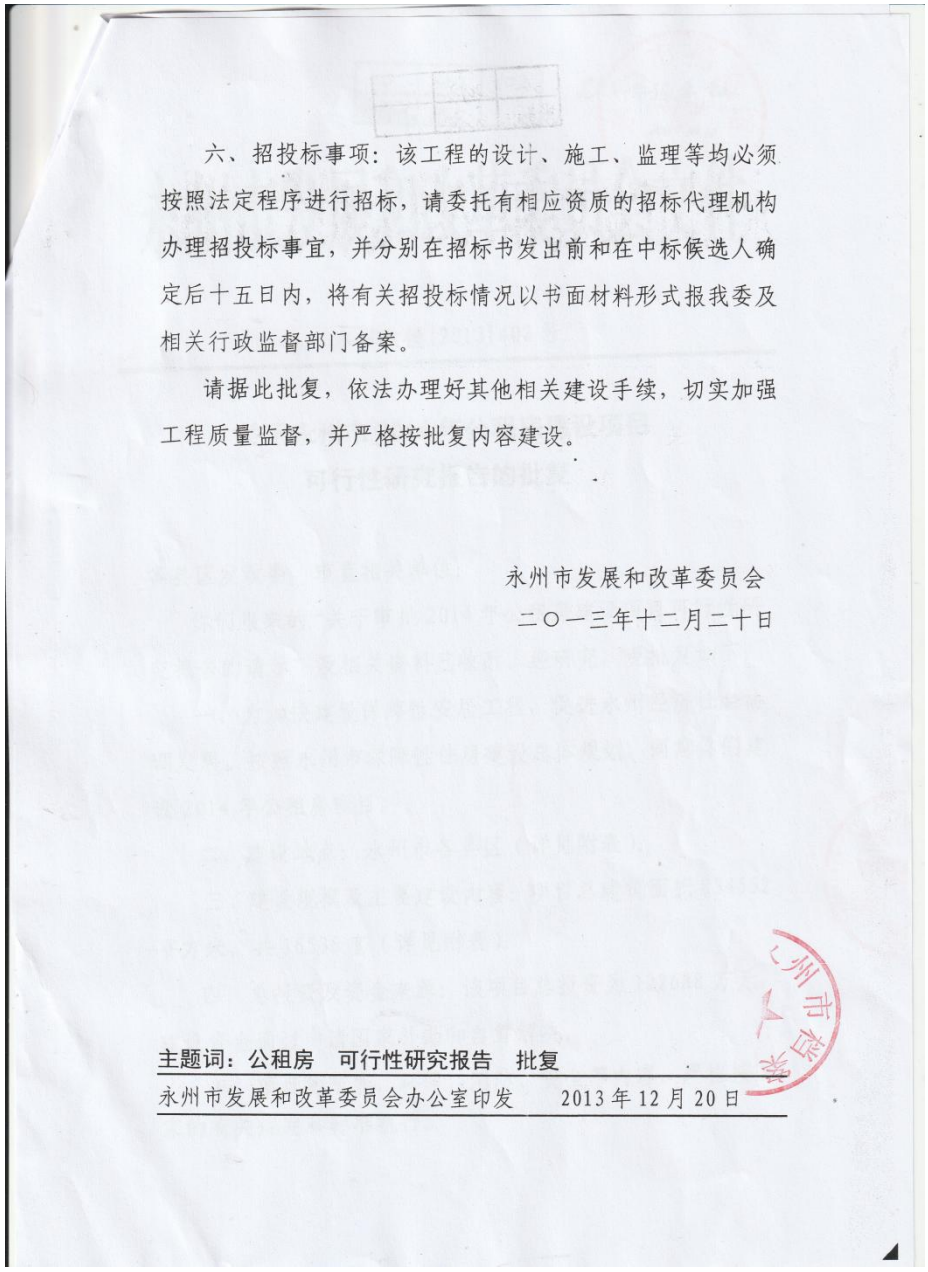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834552平方米，共16536套（详见附表）。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122688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国家补助和自筹解决。

五、项目的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内容，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20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六、招投标事项：该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均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投标事宜，并分别在招标书发出前和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十五日内，将有关招投标情况以书面材料形式报我委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请据此批复，依法办理好其他相关建设手续，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并严格按批复内容建设。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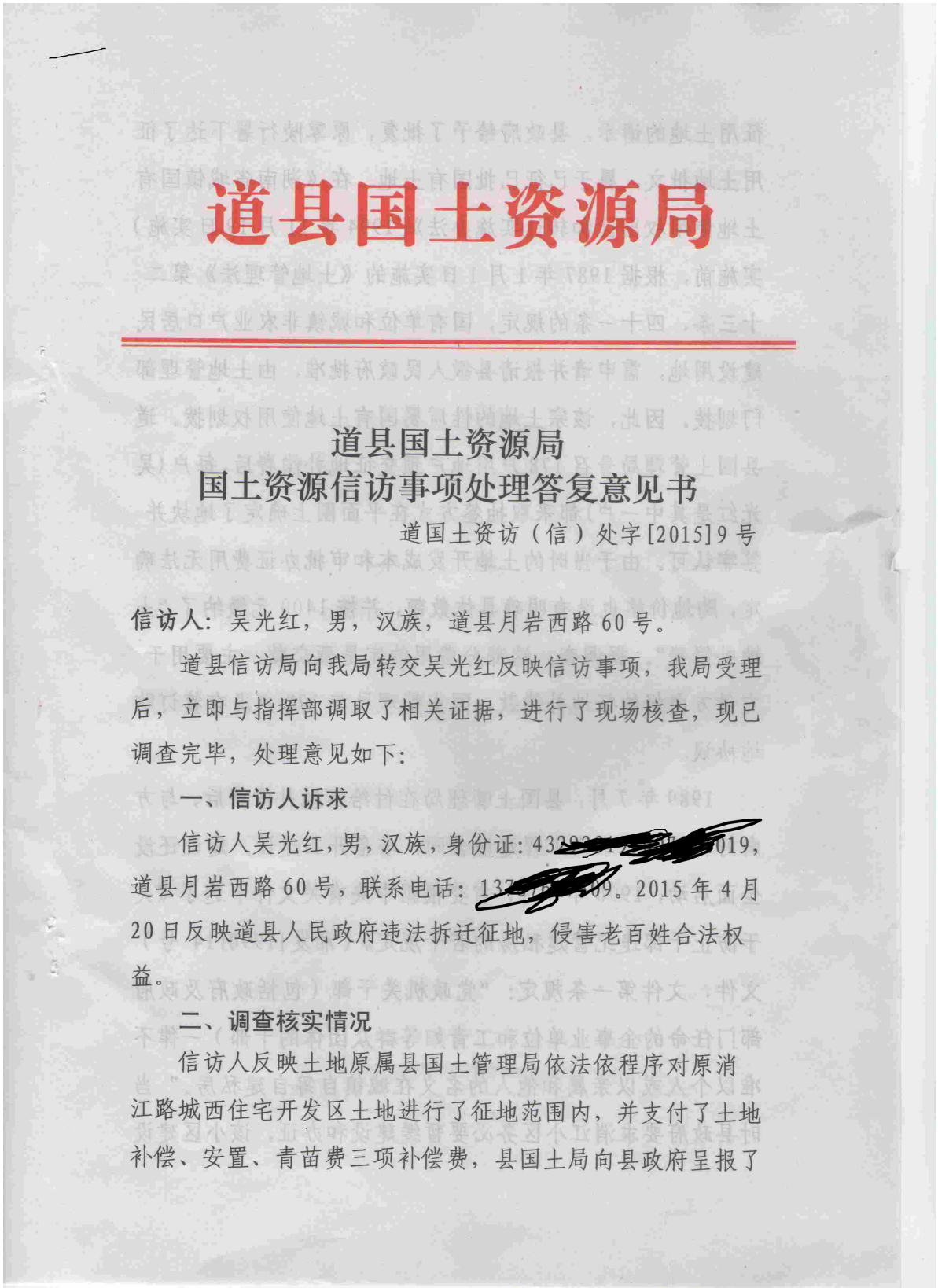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公租房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3年12月20日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历次官方文件回应强拆合法民宅案（节选部分）



道县国土资源局

道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

道国土资访（信）处字[2015]9号

信访人：吴光红，男，汉族，道县月岩西路60号。

道县信访局向我局转交吴光红反映信访事项，我局受理后，立即与指挥部调取了相关证据，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已调查完毕，处理意见如下：

一、信访人诉求

信访人吴光红，男，汉族，身份证：43[redacted]019，道县月岩西路60号，联系电话：13[redacted]09。2015年4月20日反映道县人民政府违法拆迁征地，侵害老百姓合法权益。

二、调查核实情况

信访人反映土地原属县国土管理局依法依程序对原消江路城西住宅开发区土地进行了征地范围内，并支付了土地补偿、安置、青苗费三项补偿费，县国土局向县政府呈报了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征用土地的请示，县政府给予了批复，原零陵行署下达了征用土地批文，属于已征已批国有土地。在《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1994 年 11 月 19 日实施）实施前，根据 198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四十一条的规定，国有单位和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设用地，需申请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因此，该宗土地的性质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道县国土管理局号召 178 户用地户预交征地补偿费后，每户(吴光红是其中一户)都采取抽签方式在平面图上确定了地块并签字认可。由于当时的土地开发成本和审批办证费用无法确定，购地价格也没有明确具体数额，并按 1400 元缴纳了“土地补偿费”。据调查，这部分费用约定是预交款，主要用于支付方向好的征地补偿款，国土管理局与 178 户没有签订购地协议。

1989 年 7 月，县国土管理局在付给征地补偿费后，与方向好村签订了水沟工程建设合同，准备开工建设。建设还没全面启动，1990 年 6 月，省委根据中央有关文件下达了《关于防止干部违纪营建私房的若干规定》（湘发[1990]14 号）文件，文件第一条规定：“党政机关干部（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任命的企事业单位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干部）一律不准以个人或以亲属和他人的名义在城镇自筹自建私房。”当时县政府要求消江小区务必要暂缓建设和办证，该小区建设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一直暂停建设。

1992 年后，原国土管理局局长刘占琏把该宗土地安排给国土管理局的吴光汉（已故、原纪检组长）负责。刘占琏退休后，吴光汉、何先景（原国土局用地股长）、周程（原地籍股长）等人，于 1995 年至 2000 年，陆续办理了几户土地使用权手续。住建和房产部门也分别办理了几户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产权证。

1995 年，省政府下达了《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规定了月岩西路规划道路控制 60 米，同时对原消江路开发小区实行了规划红线控制，停办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

三、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实。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不服本答复意见，可在收到答复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道县人民政府或永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查。在 30 日内不提出复查申请的，本答复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2015 年 5 月 6 日

吴光红同志：您好！

根据您提出的信访事项，我局作出以下处理意见：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综上所述，县委、县政府基于用地户履行了用地申请手续，支付了征地补偿费的实际情况，从维护稳定、让利于民的角度，正在研究解决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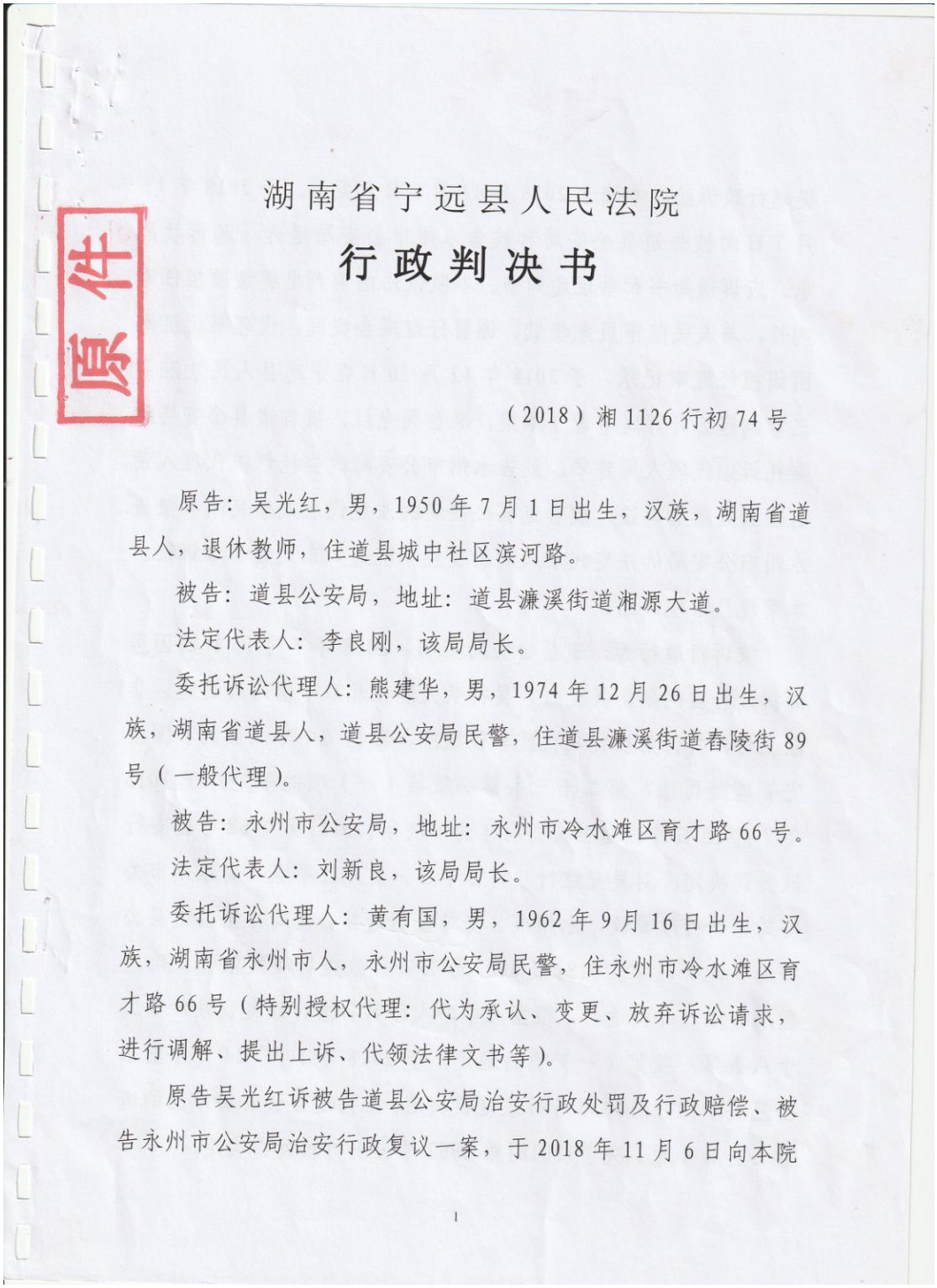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不服本答复意见，可在收到答复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道县人民政府或永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查。在30日内不提出复查申请的，本答复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道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5月6日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因强拆案引发拘留案相关判决



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原件

（2018）湘1126行初74号

原告：吴光红，男，1950年7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退休教师，住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

被告：道县公安局，地址：道县濂溪街道湘源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良刚，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建华，男，1974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道县公安局民警，住道县濂溪街道春陵街89号（一般代理）。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良，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有国，男，196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人，永州市公安局民警，住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66号（特别授权代理：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调解、提出上诉、代领法律文书等）。

原告吴光红诉被告道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复议一案，于2018年11月6日向本院

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立案后，于2018年11月7日向被告道县公安局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本院依法由审判员蒋娅丽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龙晓斌、谢冒仔组成合议庭，代理书记员周丽娟担任庭审记录，于2018年12月20日在宁远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吴光红，被告道县公安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建华，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有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道县公安局的法定代表人李良刚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法定代表人刘新良经本院通知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行政行为：道县公安局查明，2018年7月13日，因房屋拆迁补偿问题，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8年7月15日作出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对吴光红行政拘留十日。吴光红不服，向永州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公安局查明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原告吴光红诉称，原告夫妻因其房屋被强拆，于2018年7月13日在北京信访，因路况不熟到附近的派出所询问，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以原告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扰乱单位秩序为由，将原告行政拘留十日。原告的妻子吴荷荣因年老体弱多病，出狱后不到半小时病情严重恶化致晕厥，住院抢救治疗43天。原告一直坚持合法信访，没有作出违反信访条例的出格之举，两被告根据训诫书再次处罚原告属于一事并罚，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撤销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2、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3、由两被告赔偿原告的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20000元；4、由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原告的名誉；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原告吴光红在起诉时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拟证明被告道县公安局违法行政拘留原告吴光红十日；

2、永州市公安局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拟证明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违法；

3、训诫书，拟证明原告吴光红收到的训诫书与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训诫书内容形式不一致；

4、道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道信联办函[2018]37号文件，拟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证明被告道县公安局根据道联办函[2018]61号文件拘留原告的行为违法;

5、手机短信图片，拟证明证人陈民众被胁迫作证;

6、永州市信访接待中心来访登记表，拟证明原告吴光红合法信访。

被告道县公安局辩称：2018年7月13日，原告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扰乱了单位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案发后，答辩人通过调查取证，于2018年7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对原告吴光红行政拘留十日。答辩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特请求法院依法予以维持，驳回原告吴光红的诉讼请求。

被告道县公安局为证明其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了如下证据和依据:

1、受案登记表，拟证明受案情况;

2、到案经过，拟证明原告吴光红的到案情况;

3、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拟证明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4、吴光红、吴荷荣的询问笔录及证人证言，拟证明原告吴

光红实施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5、训诫书，拟证明原告吴光红因非法上访被训诫；

6、《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函》，拟证明相关部门要求公安机关对原告吴光红非正常信访依法处理；

7、户籍资料，拟证明原告吴光红的身份信息；

8、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拟证明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辩称，2018年7月13日，因房屋拆迁补偿问题，原告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查获训诫。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依据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对原告吴光红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原告吴光红于2018年9月11日向答辩人提起行政复议。2018年10月24日，答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道县公安局的处罚决定。答辩人认为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法院依法维持答辩人作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

原告吴光红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7号、8号证据均无异议；原告吴光红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3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被告道县公安局没有通知原告的家属；原告吴光红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4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笔录有诱供和造假的嫌疑，证人陈民众是受到胁迫才作出此陈述的，证人何国新是拆迁办主任，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他也没有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原告没有扰乱秩序的行为，不认同该证据的证明目的；原告吴光红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5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原告收到的训诫书与该证据不一致，训诫书不是拘留证，被告道县公安局不能依据该证据拘留原告；原告吴光红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6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原告没有实施违法行为，原告是合法上访。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证据均无异议。

原告吴光红对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证据均无异议。

被告道县公安局对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证据均无异议。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被告道县公安局对原告吴光红提供的1号、2号证据均无异议;被告道县公安局对原告吴光红提供的3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该证据不是一份完整的训诫书，只是训诫内容；被告道县公安局对原告吴光红提供的4号、6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该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被告道县公安局对原告吴光红提供的5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短信来源不明，不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对原告吴光红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5号、6号证据的质证意见与被告道县公安局的质证意见一致。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7号、8号证据因原告吴光红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3号、4号、5号、6号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证据因原告吴光红和被告道县公安局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原告吴光红提供的1号、2号证据因被告道县公安局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原告吴光红提供的3号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原告吴光红提供的5号证据来源不明，不符合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不予采信；原告吴光红提供的4号、6号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15日，道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被告道县公安局发出《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函》，被告道县公安局认为该行政案件属本单位管辖，决定立案调查。被告道县公安局通过询问原告吴光红、吴荷荣及相关证人、调取其它证据，查明：原告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因房屋拆迁补偿问题，于2018年7月13日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扰乱了单位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被告道县公安局认为原告吴光红的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情节严重，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原告吴光红进行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前，被告道县公安局于2018年7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吴光红，并告知原告吴光红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原告吴光红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原告吴光红行政拘留十日。同日，被告道县公安局将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原告吴光红。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将原告吴光红送交江永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原告吴光红不服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2018年9月10日，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受理了原告吴光红的复议申请，并于当日书面通知被告道县公安局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出书面答复和提交作出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2018年10月24日，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吴光红于2018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原告吴光红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能否成立。现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原告吴光红于2017年7月13日越级进京到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民警查获并予以训诫，属扰乱单位秩序，应予行政处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地虽在北京，但违法行为人吴光红居住在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由道县公安机关管辖更有利于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故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本案属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案件，被告道县公安局依法享有管辖权。被告道县公安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8年7月15日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在诉讼过程中未向本院提交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书面答复及作出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应视为被告道县公安局在复议过程中未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应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作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出的处罚决定，故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违反法律规定，因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应确认违法。

三、因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没有导致原告吴光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原告吴光红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对原告吴光红要求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要求被告道县公安局行政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对被告道县公安局请求驳回原告吴光红的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予以采纳；本院对被告永州市公安局请求依法维持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违法；

二、驳回原告吴光红的其它诉讼请求。

11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吴光红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各负担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　娅　丽

人民陪审员　　龙　晓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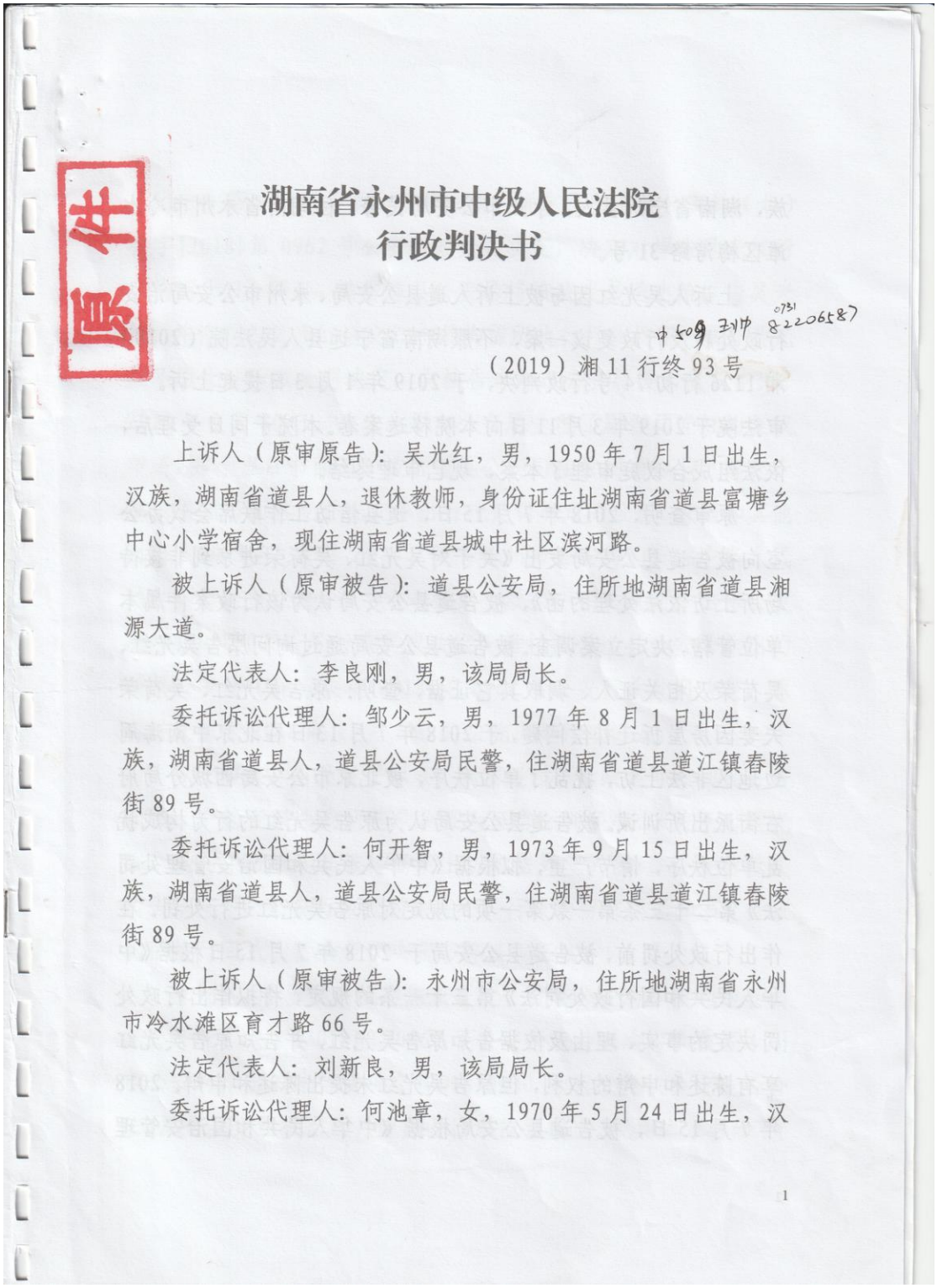
人民陪审员　　谢　冒　仔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理书记员　　周　丽　娟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原件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湘11行终9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光红，男，1950年7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退休教师，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现住湖南省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道县公安局，住所地湖南省道县湘源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良刚，男，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少云，男，1977年8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道县公安局民警，住湖南省道县道江镇春陵街8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开智，男，1973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道县公安局民警，住湖南省道县道江镇春陵街89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良，男，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池章，女，1970年5月24日出生，汉

1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族，湖南省宁远县人，永州市公安局民警，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路31号。

上诉人吴光红因与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2018）湘1126行初74号行政判决，于2019年1月3日提起上诉。一审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向本院移送案卷。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8年7月15日，道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被告道县公安局发出《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函》，被告道县公安局认为该行政案件属本单位管辖，决定立案调查。被告道县公安局通过询问原告吴光红、吴荷荣及相关证人、调取其它证据，查明：原告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因房屋拆迁补偿问题，于2018年7月13日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扰乱了单位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被告道县公安局认为原告吴光红的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情节严重，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原告吴光红进行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前，被告道县公安局于2018年7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吴光红，并告知原告吴光红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原告吴光红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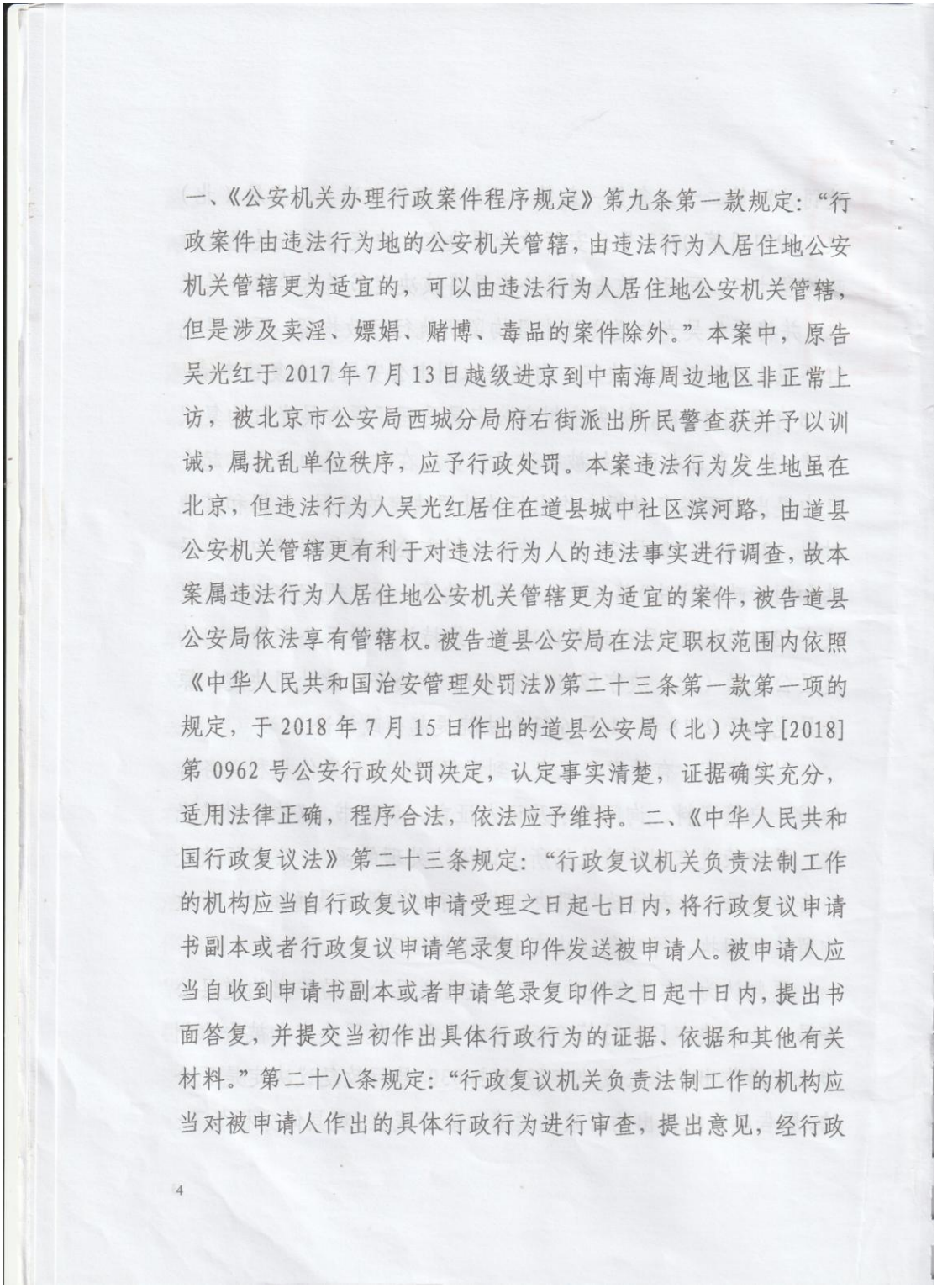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原告吴光红行政拘留十日。同日，被告道县公安局将该决定书送达给原告吴光红，并将原告吴光红送交江永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原告吴光红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2018年9月10日，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受理了原告吴光红的复议申请，并于当日书面通知被告道县公安局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2018年10月24日，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吴光红于2018年11月6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户籍资料、询问笔录及证人证言、训诫书、《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函》、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复议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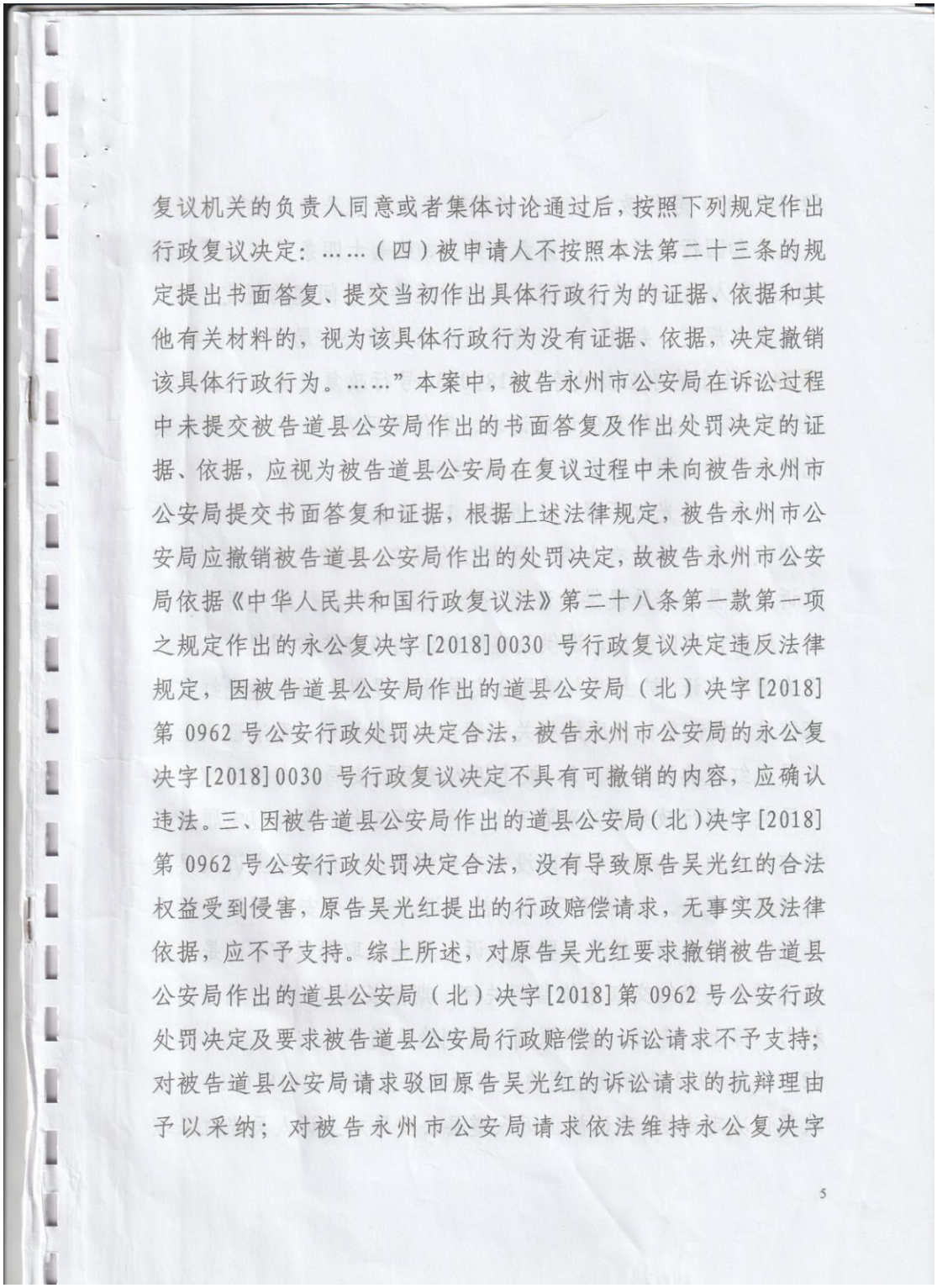
原判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原告吴光红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能否成立。现具体分析如下：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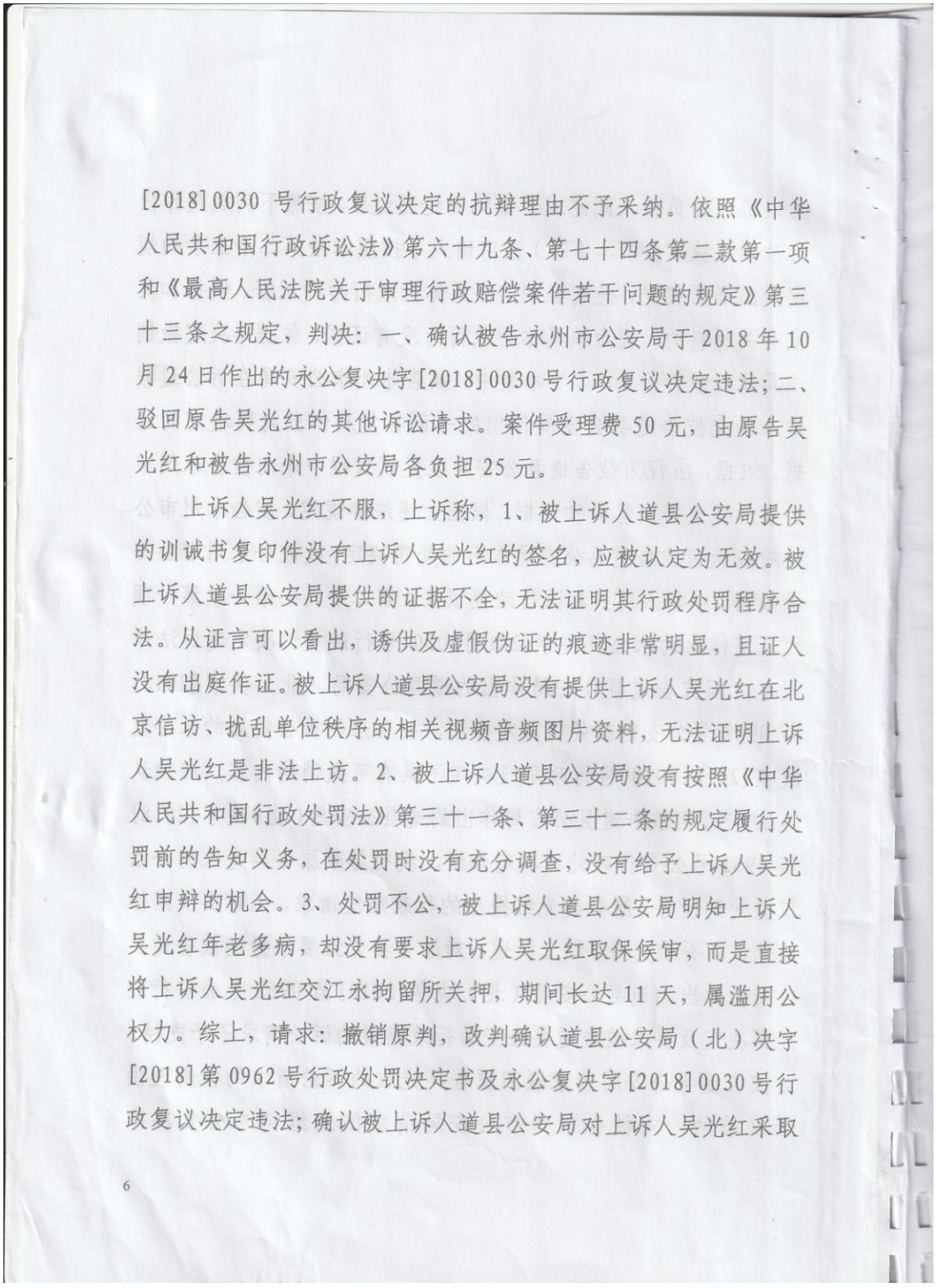
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原告吴光红于2017年7月13日越级进京到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民警查获并予以训诫，属扰乱单位秩序，应予行政处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地虽在北京，但违法行为人吴光红居住在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由道县公安机关管辖更有利于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故本案属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案件，被告道县公安局依法享有管辖权。被告道县公安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8年7月15日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2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

4



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在诉讼过程中未提交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书面答复及作出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应视为被告道县公安局在复议过程中未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应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故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 号行政复议决定违反法律规定，因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 0962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 号行政复议决定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应确认违法。三、因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 0962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没有导致原告吴光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原告吴光红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对原告吴光红要求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 0962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要求被告道县公安局行政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被告道县公安局请求驳回原告吴光红的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予以采纳；对被告永州市公安局请求依法维持永公复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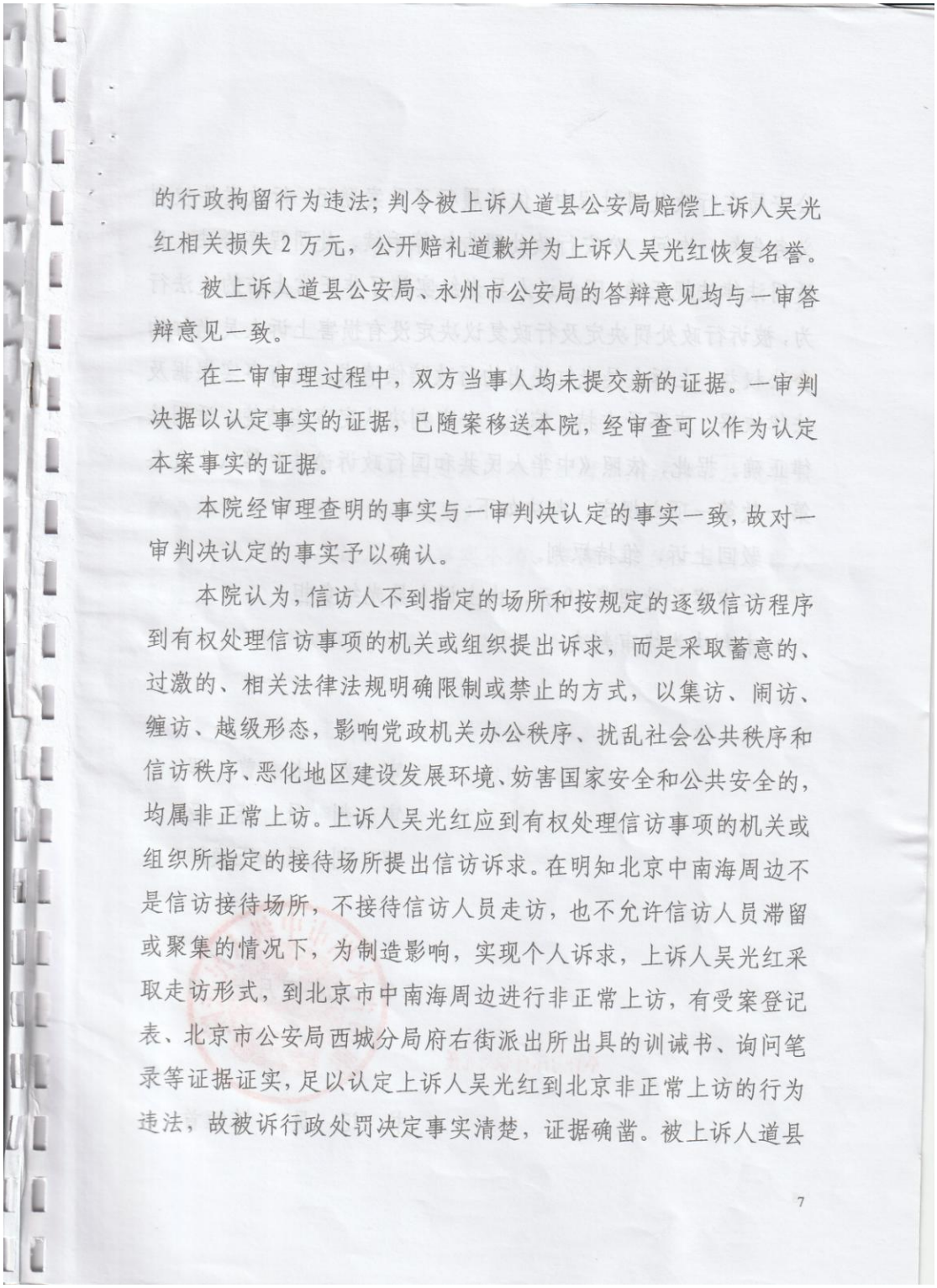
5



[2018]0030 号行政复议决定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一、确认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30 号行政复议决定违法；二、驳回原告吴光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吴光红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各负担 25 元。

上诉人吴光红不服，上诉称，1、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提供的训诫书复印件没有上诉人吴光红的签名，应被认定为无效。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提供的证据不全，无法证明其行政处罚程序合法。从证言可以看出，诱供及虚假伪证的痕迹非常明显，且证人没有出庭作证。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没有提供上诉人吴光红在北京信访、扰乱单位秩序的相关视频音频图片资料，无法证明上诉人吴光红是非法上访。2、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处罚前的告知义务，在处罚时没有充分调查，没有给予上诉人吴光红申辩的机会。3、处罚不公，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明知上诉人吴光红年老多病，却没有要求上诉人吴光红取保候审，而是直接将上诉人吴光红交江永拘留所关押，期间长达 11 天，属滥用公权力。综上，请求：撤销原判，改判确认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 09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永公复决字[2018]0030 号行政复议决定违法；确认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对上诉人吴光红采取

6



的行政拘留行为违法；判令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赔偿上诉人吴光红相关损失2万元，公开赔礼道歉并为上诉人吴光红恢复名誉。

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的答辩意见均与一审答辩意见一致。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一审判决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故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信访人不到指定的场所和按规定的逐级信访程序到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或组织提出诉求，而是采取蓄意的、过激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限制或禁止的方式，以集访、闹访、缠访、越级形态，影响党政机关办公秩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恶化地区建设发展环境、妨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均属非正常上访。上诉人吴光红应到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或组织所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信访诉求。在明知北京中南海周边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的情况下，为制造影响，实现个人诉求，上诉人吴光红采取走访形式，到北京市中南海周边进行非正常上访，有受案登记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出具的训诫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上诉人吴光红到北京非正常上访的行为违法，故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上诉人道县

7

公安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询问、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等手续，处罚程序合法，且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因上诉人吴光红实施了非正常上访的违法行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没有损害上诉人吴光红的合法权益，上诉人吴光红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吴光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曾　辉

审　判　员　陈　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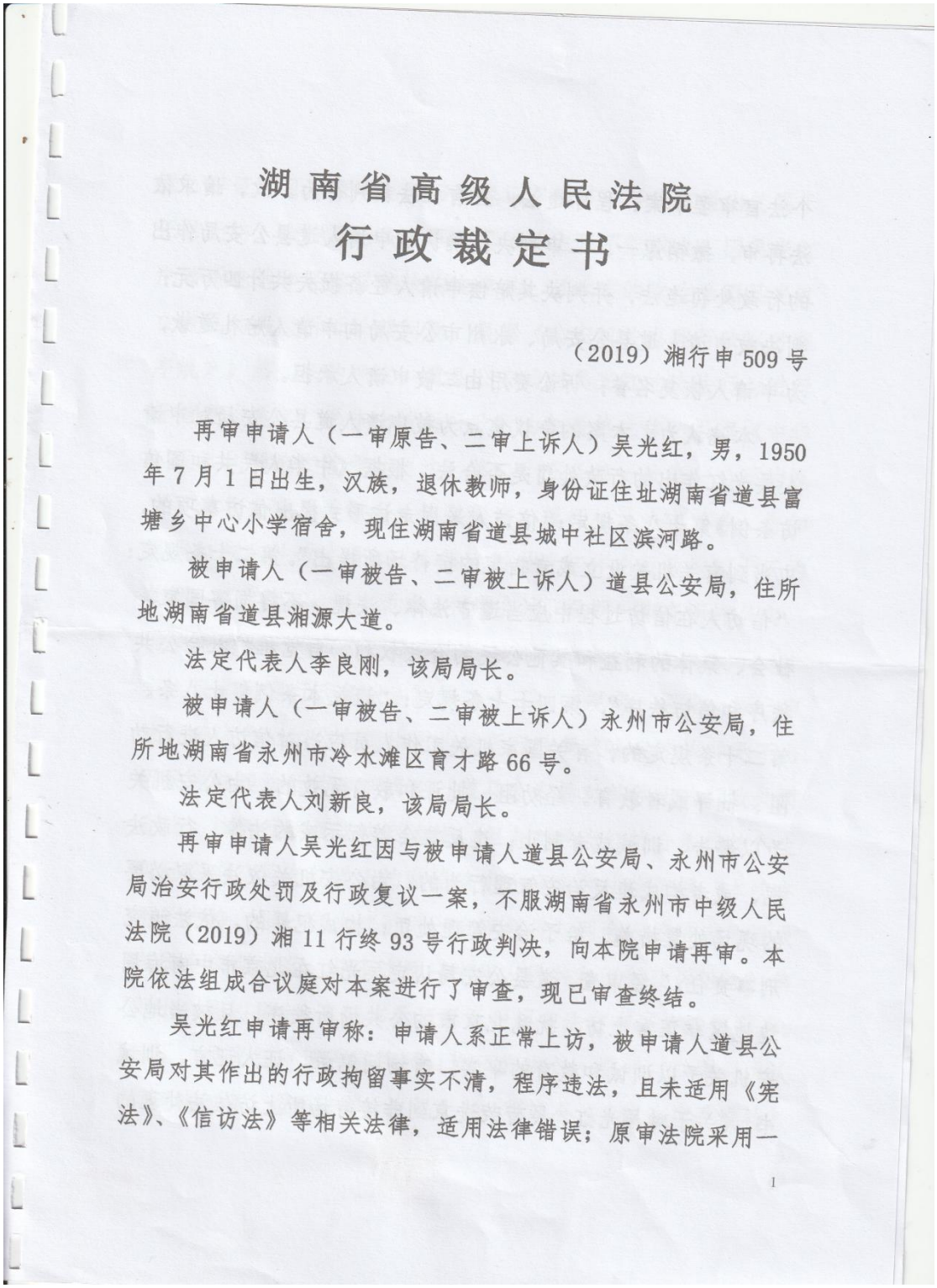
审　判　员　王焕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恒首

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湘行申50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吴光红，男，1950年7月1日出生，汉族，退休教师，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现住湖南省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住所地湖南省道县湘源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良刚，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州市公安局，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良，该局局长。

再审申请人吴光红因与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11行终9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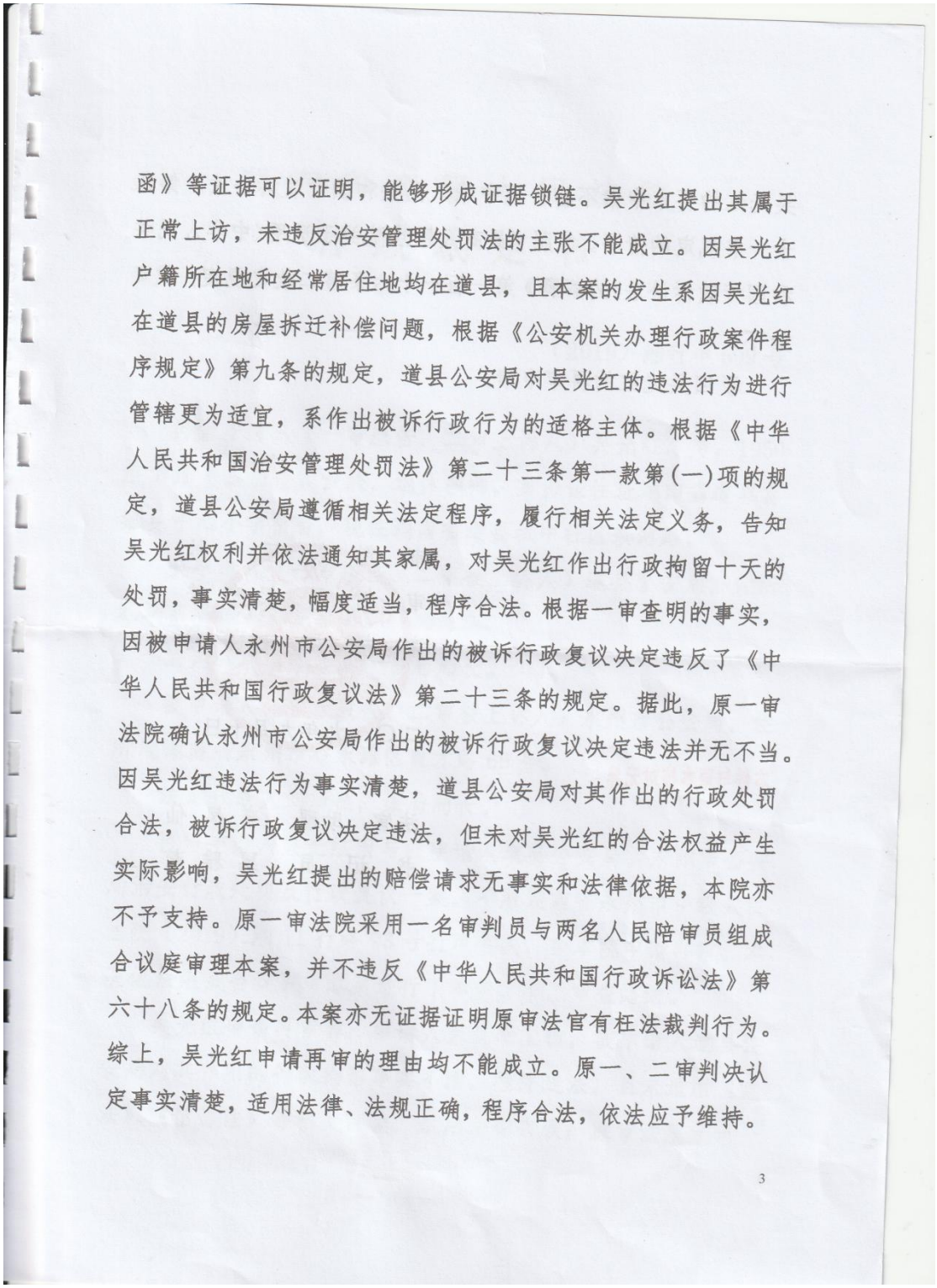
吴光红申请再审称：申请人系正常上访，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事实不清，程序违法，且未适用《宪法》、《信访法》等相关法律，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采用一

1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个法官审理本案，程序违法，且有枉法裁判行为。故，请求依法再审，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并判决其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共计四万元；判决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向申请人赔礼道歉，为申请人恢复名誉；诉讼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对申请人吴光红作出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审查，道县公安局认定吴光红在北京市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扰乱北京市的公共场所秩序，且被当地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和教育的事实，有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训诫书、《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



函》等证据可以证明，能够形成证据锁链。吴光红提出其属于正常上访，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主张不能成立。因吴光红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均在道县，且本案的发生系因吴光红在道县的房屋拆迁补偿问题，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道县公安局对吴光红的违法行为进行管辖更为适宜，系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道县公安局遵循相关法定程序，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告知吴光红权利并依法通知其家属，对吴光红作出行政拘留十天的处罚，事实清楚，幅度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因被申请人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据此，原一审法院确认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违法并无不当。因吴光红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道县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被诉行政复议决定违法，但未对吴光红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吴光红提出的赔偿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原一审法院采用一名审判员与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亦无证据证明原审法官有枉法裁判行为。综上，吴光红申请再审的理由均不能成立。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3

吴光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吴光红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 帅
审 判 员 梁淑芳
审 判 员 王 慧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凤仙
书 记 员 粟雅莉

4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京0102行初491号

起诉人吴光红，男，1950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

本院收到起诉人吴光红诉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以下简称府右街派出所）的起诉状。起诉人诉称：2018年7月13日上午原告夫妻到北京看病。路过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顺便在路边向警察咨询问路。警察叫原告夫妻二人坐在路边等车。后来来了一辆车把原告夫妻送到派出所大厅。原告夫妻在大厅等了一个多小时，每人发了一张训诫书。后来警察又把原告夫妻送到久敬庄。从上午11点到下午5点，原告夫妻每人发了2个馒头、1包酸菜，自己打水。原告夫妻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后来被原告户籍地驻京办给接走，经多次向府右街派出所申请调取相应材料，均无法证实原告夫妻在北京做了违法乱纪等事情。故起诉到法院，请求依法：1、认定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原告，其行政行为属于严重违法；2、判决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撤销训诫书及相应处分，并为原告恢复名誉。

本院认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必须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的范围。训诫属于非强制性的教育措

存档

1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施，作出的法律依据为《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本案中，起诉人吴光红系针对府右街派出所的训诫行为提起诉讼，而训诫属于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非强制性的教育措施，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吴光红的起诉，本院不予立案。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秦学伟

审　判　员　　孟丽娟

审　判　员　　张叶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　十　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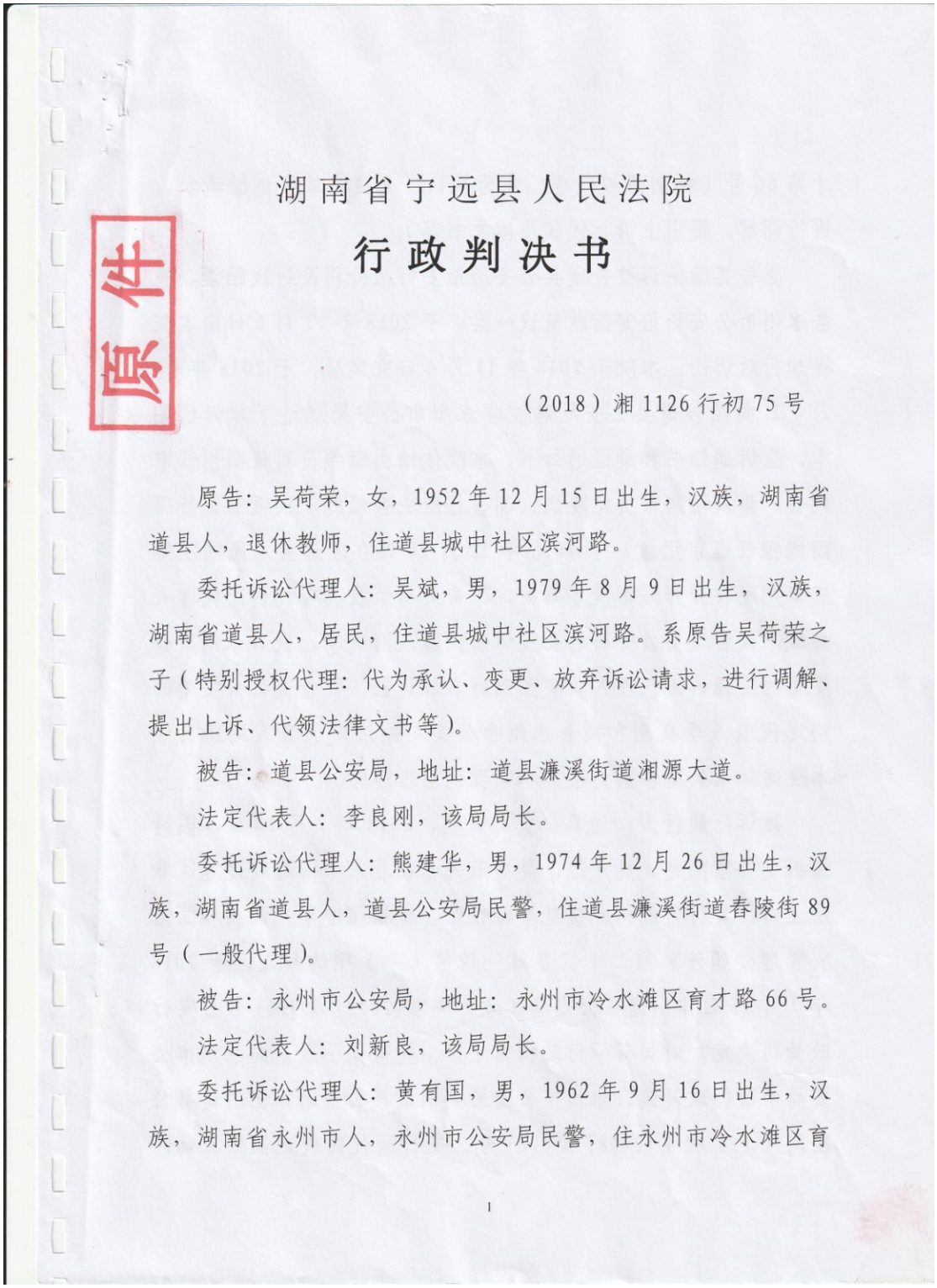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谦

文件编码：201027-152531-624-325-428570

2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原件

（2018）湘1126行初75号

原告：吴荷荣，女，195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退休教师，住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斌，男，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居民，住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系原告吴荷荣之子（特别授权代理：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调解、提出上诉、代领法律文书等）。

被告：道县公安局，地址：道县濂溪街道湘源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良刚，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建华，男，1974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道县公安局民警，住道县濂溪街道春陵街89号（一般代理）。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良，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有国，男，196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人，永州市公安局民警，住永州市冷水滩区育

1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才路66号（特别授权代理：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调解、提出上诉、代领法律文书等）。

原告吴荷荣诉被告道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复议一案，于2018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立案后，于2018年11月7日向被告道县公安局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本院依法由审判员蒋娅丽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龙晓斌、谢冒仔组成合议庭，代理书记员周丽娟担任庭审记录，于2018年12月20日在宁远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吴荷荣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斌，被告道县公安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建华，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有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道县公安局的法定代表人李良刚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法定代表人刘新良经本院通知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行政行为：道县公安局查明，2018年7月13日，因房屋拆迁补偿问题，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8年7月15日作出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对吴荷荣行政拘留十日。吴荷荣不服，向永州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公安局查明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

原告吴荷荣诉称，原告夫妻因其房屋被强拆，于2018年7月13日在北京信访，因路况不熟到附近的派出所询问，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以原告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扰乱单位秩序为由，将原告行政拘留十日。因原告年老体弱多病，出狱后不到半小时病情严重恶化致晕厥，住院抢救治疗43天。原告一直坚持合法信访，没有作出违反信访条例的出格之举，两被告根据训诫书再次处罚原告属于一事并罚，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撤销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2、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3、由两被告赔偿原告的医药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40000元；4、由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原告的名誉；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原告吴荷荣在起诉时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拟证明被告道县公安局违法行政拘留原告吴荷荣十日；

2、永州市公安局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拟证明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违法；

3、训诫书，拟证明原告吴荷荣收到的训诫书与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训诫书内容形式不一致；

4、道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道信联办函[2018]37号文件，拟证明被告道县公安局根据道联办函[2018]61号文件拘留原告的行为违法；

5、手机短信图片，拟证明证人陈民众被胁迫作证；

6、永州市信访接待中心来访登记表，拟证明原告吴荷荣合法信访；

7、住院费发票，拟证明被告道县公安局的行为造成原告吴荷荣住院治疗及费用。

被告道县公安局辩称：2018年7月13日，原告吴荷荣、吴光红夫妻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扰乱了单位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案发后，答辩人通过调查取证，于2018年7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对原告吴荷荣行政拘留十日。答辩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特请求法院依法予以维持，驳回原告吴荷荣的诉讼请求。

被告道县公安局为证明其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了如下证据和依据：

1、受案登记表，拟证明受案情况；

2、到案经过，拟证明原告吴荷荣的到案情况；

3、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拟证明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4、吴荷荣、吴光红的询问笔录及证人证言，拟证明原告吴荷荣实施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5、训诫书，拟证明原告吴荷荣因非法上访被训诫；

6、《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函》，拟证明相关部门要求公安机关对原告吴荷荣非正常信访依法处理；

7、户籍资料，拟证明原告吴荷荣的身份信息；

8、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拟证明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辩称，2018年7月13日，因房屋拆迁补偿问题，原告吴荷荣、吴光红夫妻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查获训诫。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依据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对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原告吴荷荣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原告吴荷荣于2018年9月11日向答辩人提起行政复议。2018年10月24日，答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道县公安局的处罚决定。答辩人认为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法院依法维持答辩人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

原告吴荷荣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7号、8号证据均无异议；原告吴荷荣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3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被告道县公安局没有通知原告的家属；原告吴荷荣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4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笔录有诱供和造假的嫌疑，证人陈民众是受到胁迫才作出此陈述的，证人何国新是拆迁办主任，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他也没有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原告没有扰乱秩序的行为，不认同该证据的证明目的；原告吴荷荣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5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原告收到的训诫书与该证据不一致，训诫书不是拘留证，被告道县公安局不能依据该证据拘留原告；原告吴荷荣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6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原告没有实施违法行为，原告是合法上访。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对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证据均无异议。

原告吴荷荣对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证据均无异议。

被告道县公安局对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证据均无异议。

被告道县公安局对原告吴荷荣提供的1号、2号证据均无异议;被告道县公安局对原告吴荷荣提供的3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该证据不是一份完整的训诫书，只是训诫内容；被告道县公安局对原告吴荷荣提供的4号、6号、7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该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被告道县公安局对原告吴荷荣提供的5号证据质证异议如下：短信来源不明，不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对原告吴荷荣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证据的质证意见与被告道县公安局的质证意见一致。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7号、8号证据因原告吴荷荣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被告道县公安局提供的3号、4号、5号、6号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供的1号、2号、3号、4号证据因原告吴荷荣和被告道县公安局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原告吴荷荣提供的1号、2号证据因被告道县公安局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原告吴荷荣提供的3号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原告吴荷荣提供的5号证据来源不明，不符合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不予采信；原告吴荷荣提供的4号、6号、7号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15日，道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被告道县公安局发出《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函》，被告道县公安局认为该行政案件属本单位管辖，决定立案调查。被告道县公安局通过询问原告吴荷荣、吴光红及相关证人、调取其它证据，查明：原告吴荷荣、吴光红夫妻因房屋拆迁补偿问题，于2018年7月13日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扰乱了单位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被告道县公安局认为原告吴荷荣的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情节严重，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原告吴荷荣进行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前，被告道县公安局于2018年7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吴荷荣，并告知原告吴荷荣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原告吴荷荣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道县

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原告吴荷荣行政拘留十日。同日，被告道县公安局将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原告吴荷荣。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将原告吴荷荣送交江永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原告吴荷荣不服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2018年9月10日，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受理了原告吴荷荣的复议申请，并于当日书面通知被告道县公安局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出书面答复和提交作出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2018年10月24日，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吴荷荣于2018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原告吴荷荣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能否成立。现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原告吴荷荣于2017年7月13日越级进京到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民警查获并予以训诫，属扰乱单位秩序，应予行政处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地虽在北京，但违法行为人吴荷荣居住在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由道县公安机关管辖更有利于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故本案属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案件，被告道县公安局依法享有管辖权。被告道县公安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8年7月15日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

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在诉讼过程中未向本院提交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书面答复及作出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应视为被告道县公安局在复议过程中未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应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故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违反法律规定，因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应确认违法。

三、因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没有导致原告吴荷荣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原告吴荷荣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对原告吴荷荣要求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要求被告道县公安局行政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对被告道县公安局请求驳回原告吴荷荣的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予以采纳；本院对被告永州市公安局请求依法维持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违法；

二、驳回原告吴荷荣的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吴荷荣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各负担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　娅　丽

人民陪审员　　龙　晓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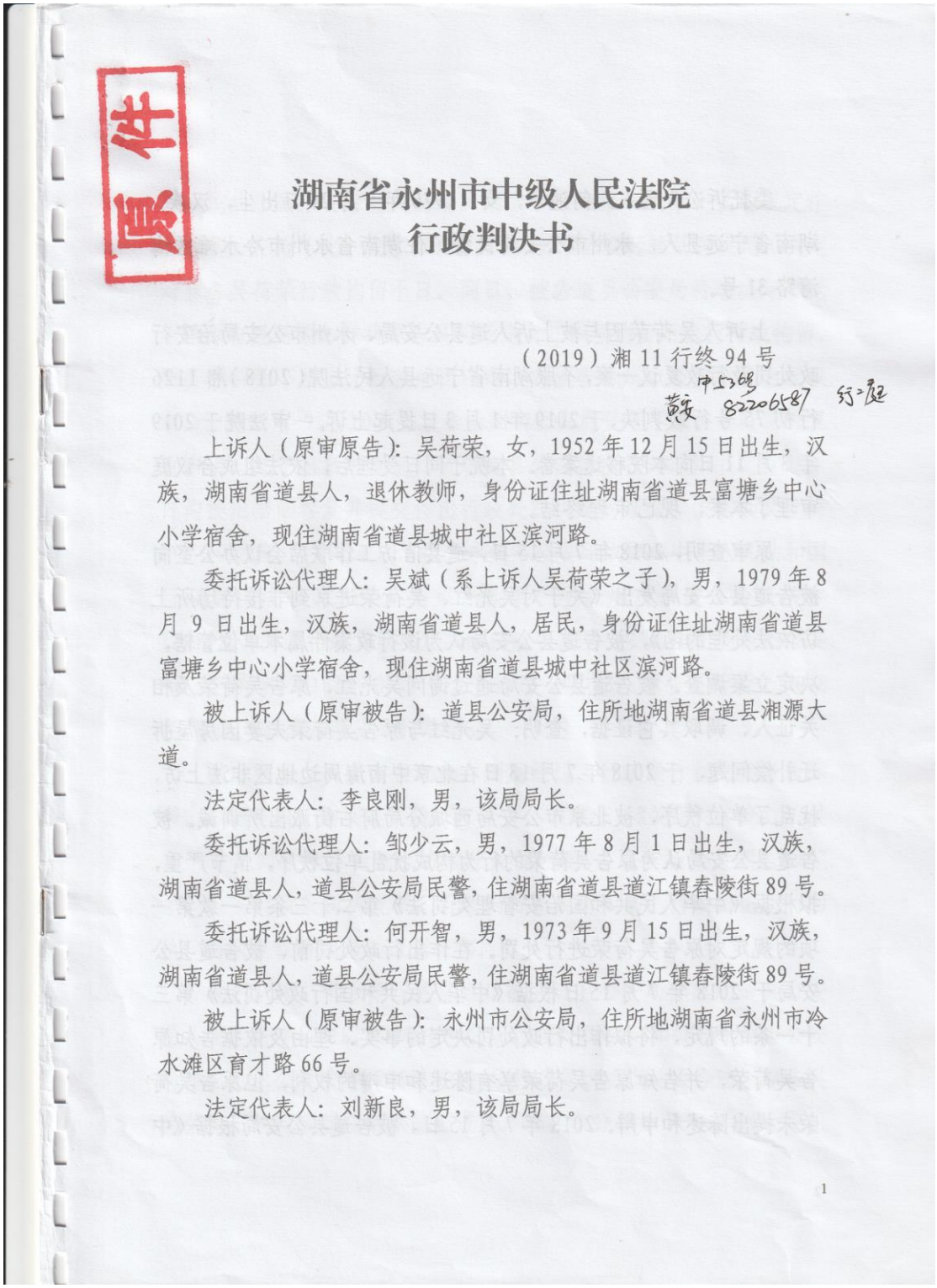
人民陪审员　　谢　冒　仔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理书记员　　周　丽　娟

12



原件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湘11行终9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荷荣，女，195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退休教师，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现住湖南省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斌（系上诉人吴荷荣之子），男，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现住湖南省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道县公安局，住所地湖南省道县湘源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良刚，男，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少云，男，1977年8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道县公安局民警，住湖南省道县道江镇春陵街8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开智，男，1973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道县公安局民警，住湖南省道县道江镇春陵街89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良，男，该局局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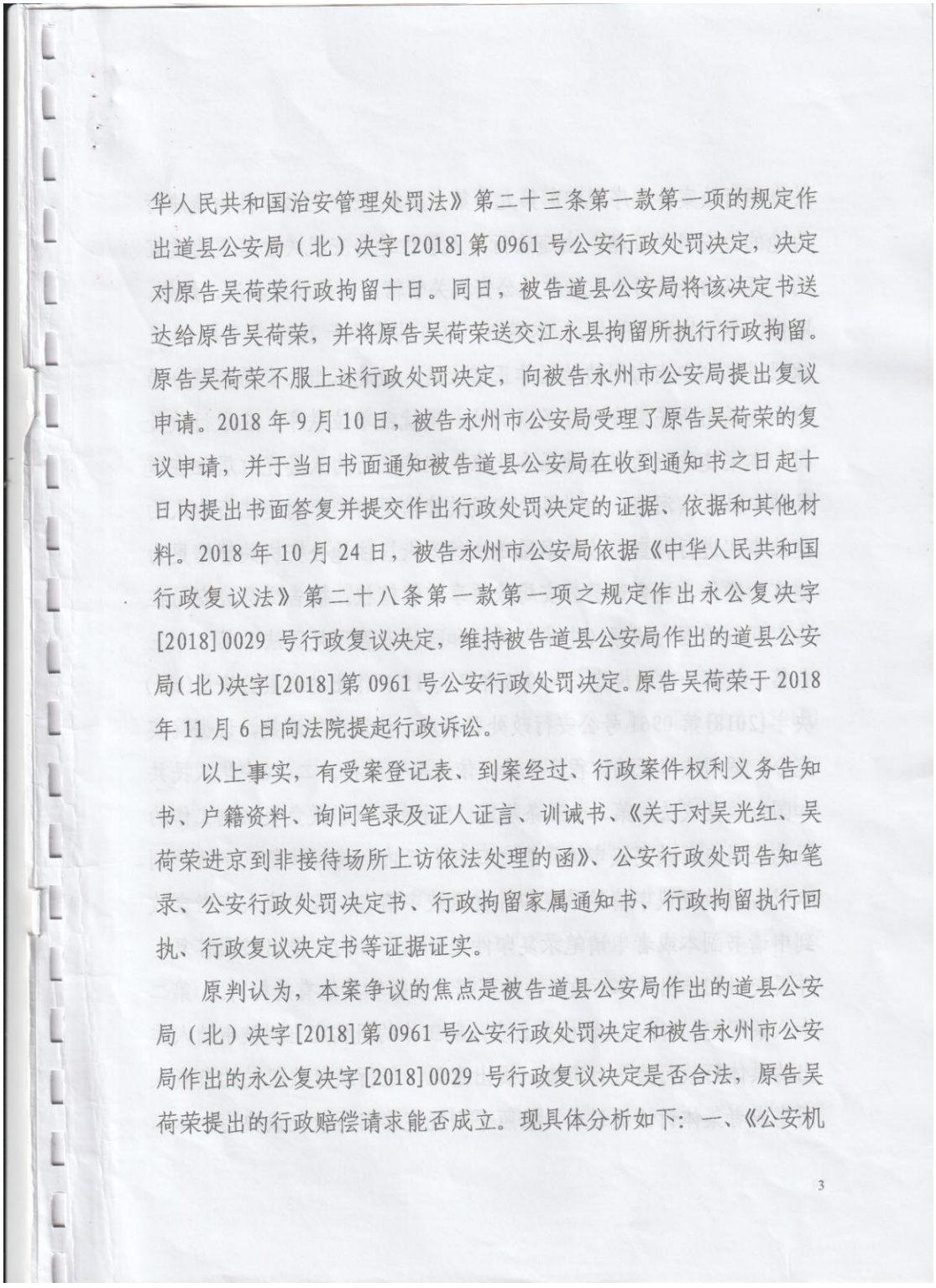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池章，女，197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永州市公安局民警，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路31号。

上诉人吴荷荣因与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2018）湘1126行初75号行政判决，于2019年1月3日提起上诉。一审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向本院移送案卷。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8年7月15日，道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被告道县公安局发出《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函》，被告道县公安局认为该行政案件属本单位管辖，决定立案调查。被告道县公安局通过询问吴光红、原告吴荷荣及相关证人、调取其它证据，查明：吴光红与原告吴荷荣夫妻因房屋拆迁补偿问题，于2018年7月13日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扰乱了单位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被告道县公安局认为原告吴荷荣的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情节严重，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原告吴荷荣进行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前，被告道县公安局于2018年7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吴荷荣，并告知原告吴荷荣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原告吴荷荣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18年7月15日，被告道县公安局根据《中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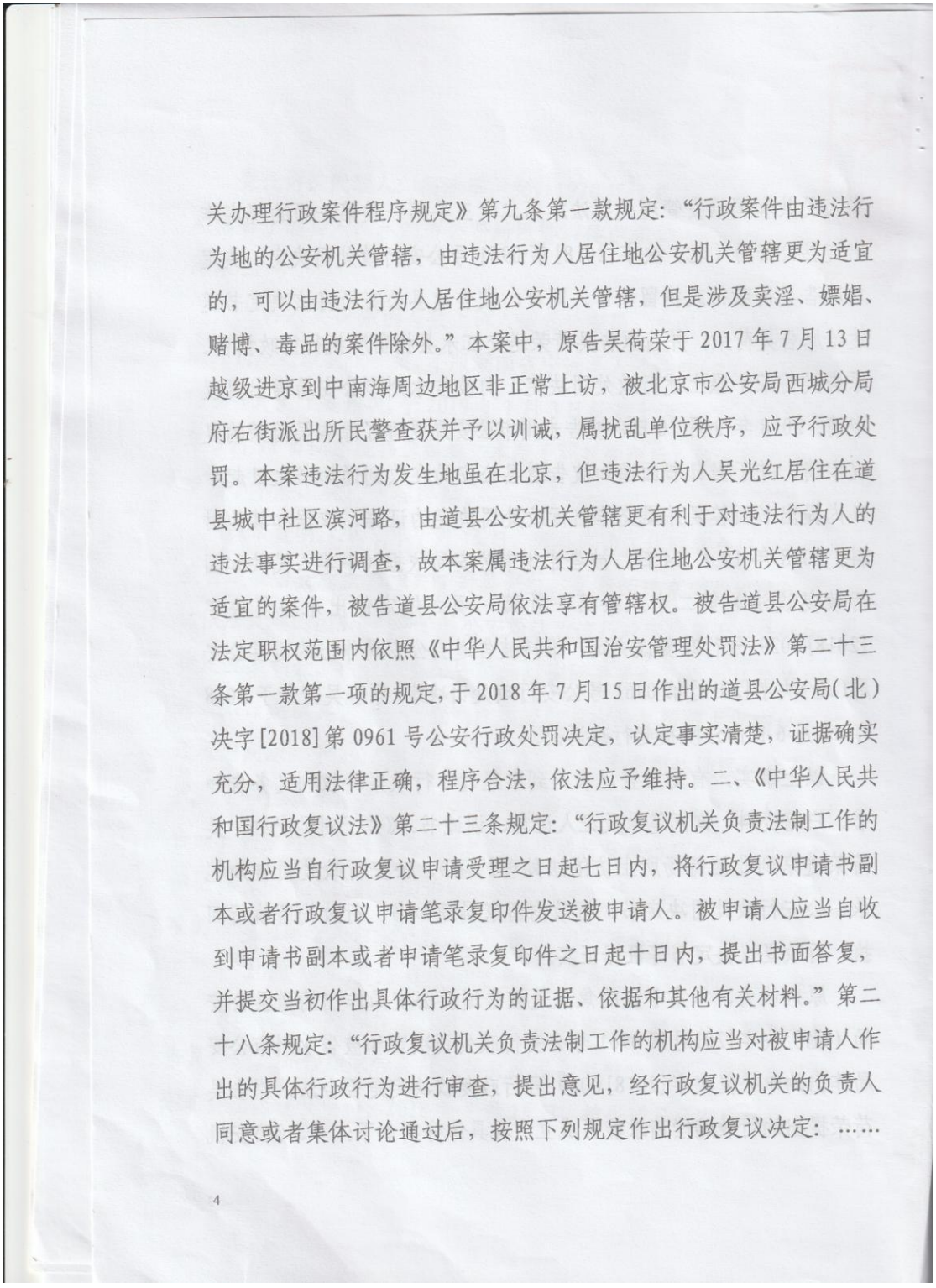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原告吴荷荣行政拘留十日。同日，被告道县公安局将该决定书送达给原告吴荷荣，并将原告吴荷荣送交江永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原告吴荷荣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2018年9月10日，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受理了原告吴荷荣的复议申请，并于当日书面通知被告道县公安局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2018年10月24日，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吴荷荣于2018年11月6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户籍资料、询问笔录及证人证言、训诫书、《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函》、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复议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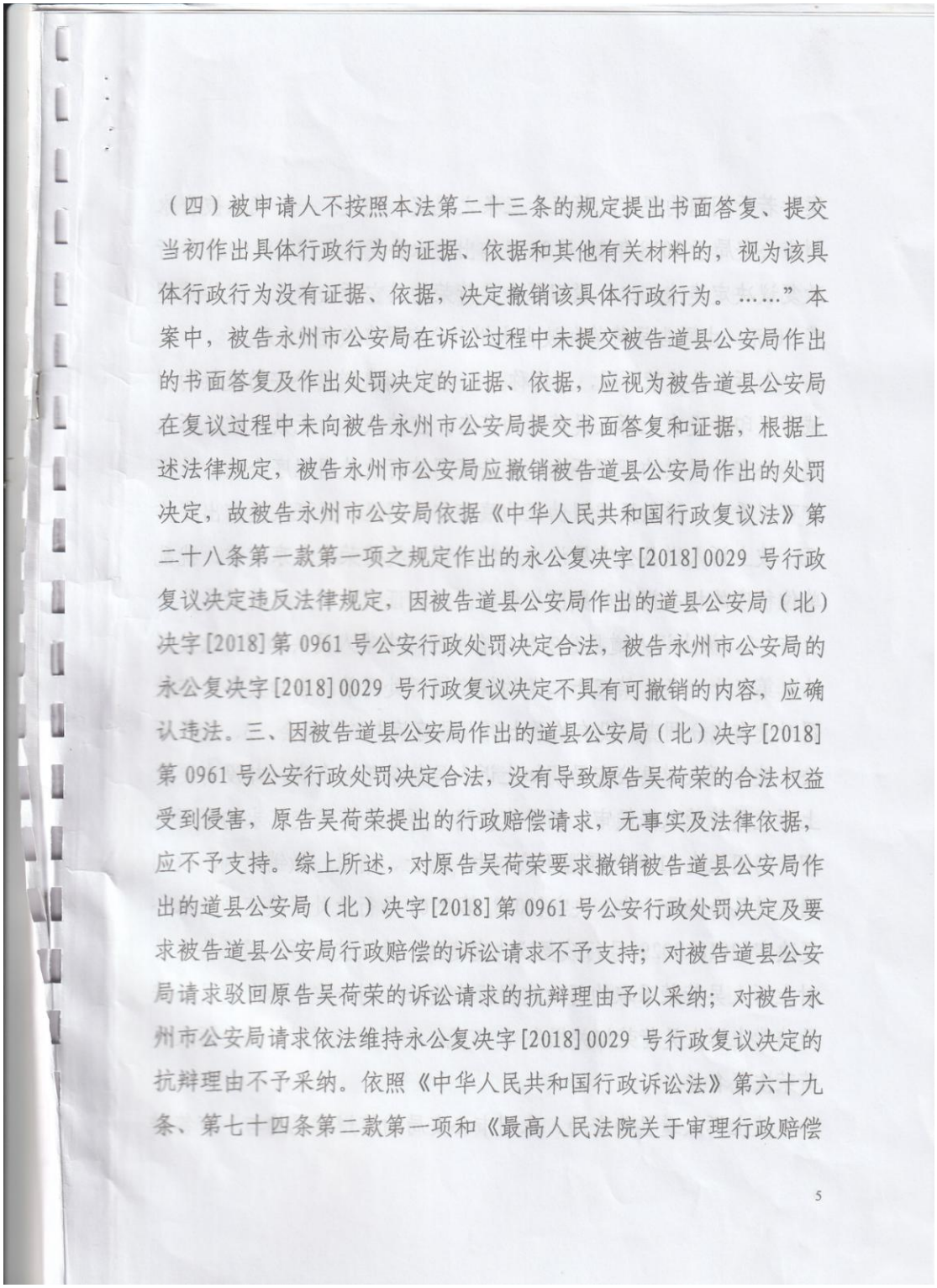
原判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原告吴荷荣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能否成立。现具体分析如下：一、《公安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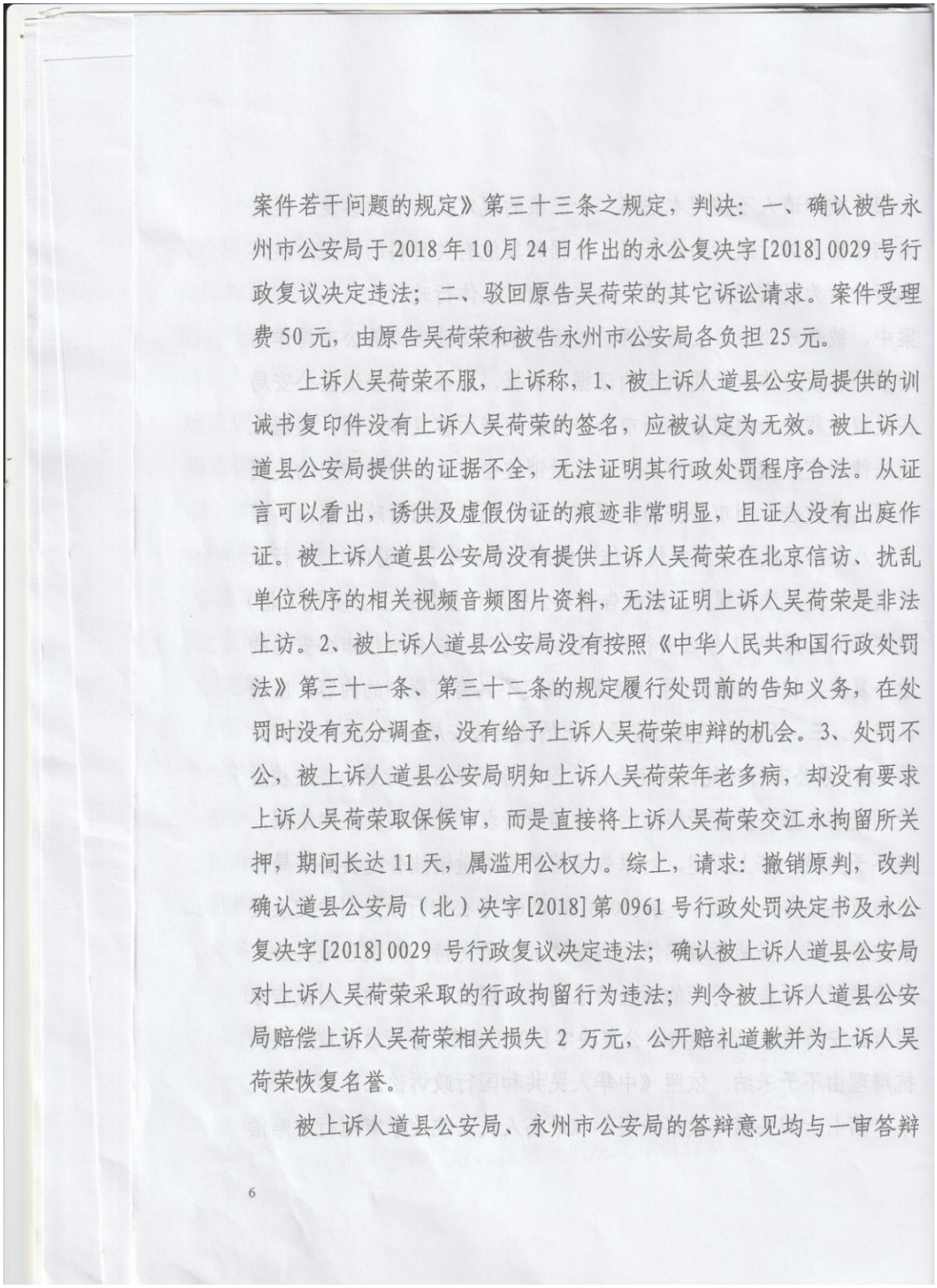
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原告吴荷荣于2017年7月13日越级进京到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民警查获并予以训诫，属扰乱单位秩序，应予行政处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地虽在北京，但违法行为人吴光红居住在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由道县公安机关管辖更有利于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故本案属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案件，被告道县公安局依法享有管辖权。被告道县公安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18年7月15日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在诉讼过程中未提交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书面答复及作出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应视为被告道县公安局在复议过程中未向被告永州市公安局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应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故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 号行政复议决定违反法律规定，因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 096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被告永州市公安局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 号行政复议决定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应确认违法。三、因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 096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没有导致原告吴荷荣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原告吴荷荣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对原告吴荷荣要求撤销被告道县公安局作出的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 096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要求被告道县公安局行政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被告道县公安局请求驳回原告吴荷荣的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予以采纳；对被告永州市公安局请求依法维持永公复决字[2018]0029 号行政复议决定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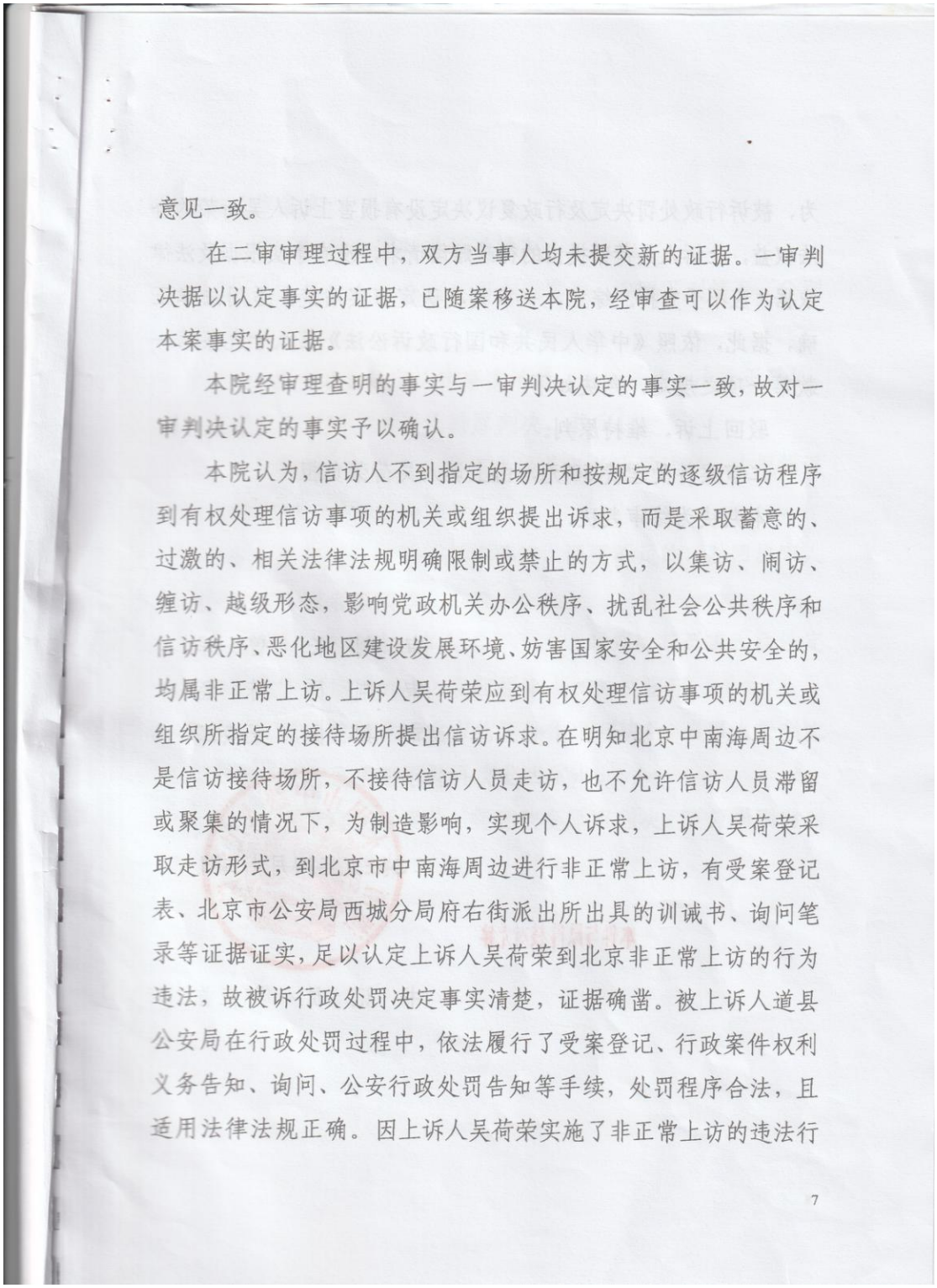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一、确认被告永州市公安局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的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违法；二、驳回原告吴荷荣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吴荷荣和被告永州市公安局各负担25元。

上诉人吴荷荣不服，上诉称，1、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提供的训诫书复印件没有上诉人吴荷荣的签名，应被认定为无效。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提供的证据不全，无法证明其行政处罚程序合法。从证言可以看出，诱供及虚假伪证的痕迹非常明显，且证人没有出庭作证。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没有提供上诉人吴荷荣在北京信访、扰乱单位秩序的相关视频音频图片资料，无法证明上诉人吴荷荣是非法上访。2、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处罚前的告知义务，在处罚时没有充分调查，没有给予上诉人吴荷荣申辩的机会。3、处罚不公，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明知上诉人吴荷荣年老多病，却没有要求上诉人吴荷荣取保候审，而是直接将上诉人吴荷荣交江永拘留所关押，期间长达11天，属滥用公权力。综上，请求：撤销原判，改判确认道县公安局（北）决字[2018]第09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永公复决字[2018]0029号行政复议决定违法；确认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对上诉人吴荷荣采取的行政拘留行为违法；判令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赔偿上诉人吴荷荣相关损失2万元，公开赔礼道歉并为上诉人吴荷荣恢复名誉。

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的答辩意见均与一审答辩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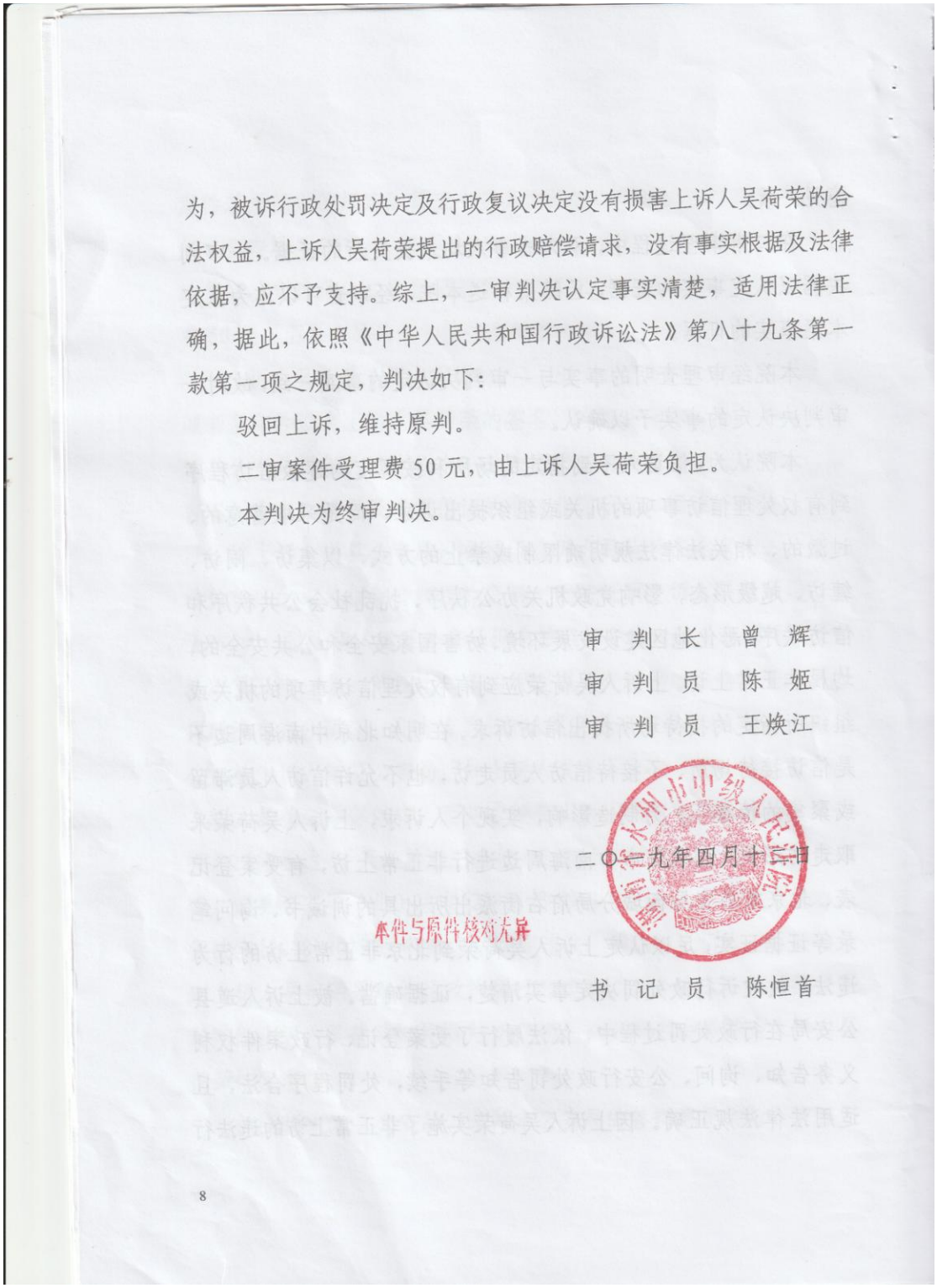
意见一致。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一审判决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故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信访人不到指定的场所和按规定的逐级信访程序到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或组织提出诉求，而是采取蓄意的、过激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限制或禁止的方式，以集访、闹访、缠访、越级形态，影响党政机关办公秩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恶化地区建设发展环境、妨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均属非正常上访。上诉人吴荷荣应到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或组织所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信访诉求。在明知北京中南海周边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的情况下，为制造影响，实现个人诉求，上诉人吴荷荣采取走访形式，到北京市中南海周边进行非正常上访，有受案登记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出具的训诫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上诉人吴荷荣到北京非正常上访的行为违法，故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询问、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等手续，处罚程序合法，且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因上诉人吴荷荣实施了非正常上访的违法行

7



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没有损害上诉人吴荷荣的合法权益，上诉人吴荷荣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吴荷荣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曾 辉

审 判 员 陈 姬

审 判 员 王焕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恒首

8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湘行申53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吴荷荣，女，195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斌，男，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道县城中社区滨河路。系申请人吴荷荣之子。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道县公安局，住所地湖南省道县湘源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良刚，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州市公安局，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良，男，该局局长。

再审申请人吴荷荣因与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11行终9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吴荷荣申请再审称：申请人系正常上访，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事实不清，程序违法，且未适用《宪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法》、《信访法》等相关法律，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采用一个法官审理本案，程序违法，且有枉法裁判行为。故，请求依法再审，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判决其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共计四万元；并判决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向申请人赔礼道歉，为申请人恢复名誉；诉讼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对申请人吴荷荣作出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审查，道县公安局认定吴荷荣在北京市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扰乱北京市的公共场所秩序，且被当地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和教育的事实，有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训诫书、《关于对吴光红、吴荷荣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依法处理的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函》等证据可以证明，能够形成证据锁链。吴荷荣提出其属于正常上访，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主张不能成立。因吴荷荣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均在道县，且本案的发生系因吴荷荣在道县的房屋拆迁补偿问题，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管辖更为适宜，系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遵循相关法定程序，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告知申请人权利并依法通知家属，对申请人作出十天行政拘留的处罚，事实清楚，幅度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因被申请人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据此，原一审法院确认被申请人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违法并无不当。但因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道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被诉行政复议决定违法，但未损害吴荷荣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吴荷荣提出的赔偿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原一审法院采用一名审判员与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院亦无证据证明原审法官有枉法裁判行为。

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吴荷荣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黄 安

审 判 员 任蓄芳

审 判 员 龚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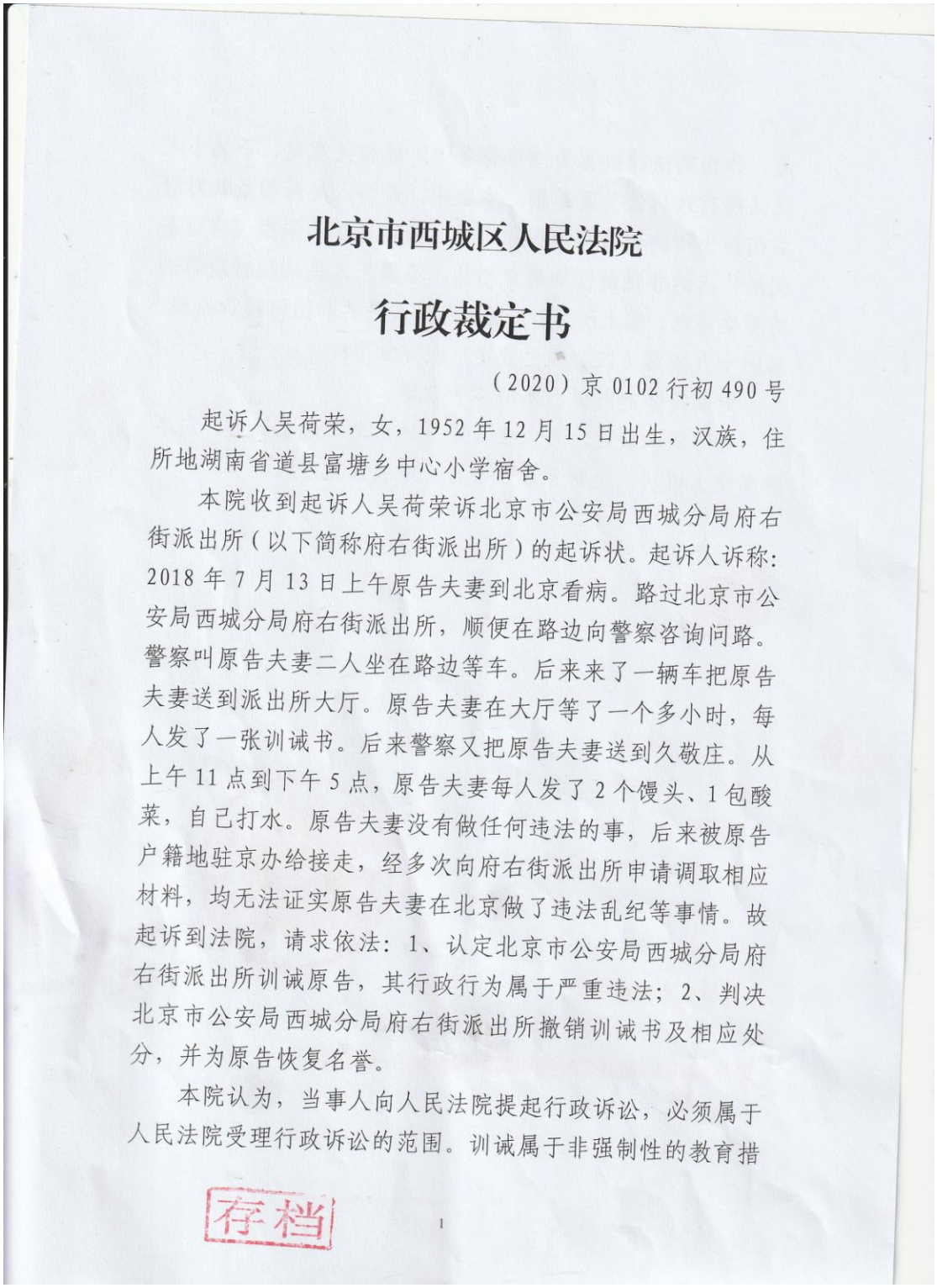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杨利葵

书 记 员 陈祎哲

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京0102行初490号

起诉人吴荷荣，女，195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湖南省道县富塘乡中心小学宿舍。

本院收到起诉人吴荷荣诉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以下简称府右街派出所）的起诉状。起诉人诉称：2018年7月13日上午原告夫妻到北京看病。路过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顺便在路边向警察咨询问路。警察叫原告夫妻二人坐在路边等车。后来来了一辆车把原告夫妻送到派出所大厅。原告夫妻在大厅等了一个多小时，每人发了一张训诫书。后来警察又把原告夫妻送到久敬庄。从上午11点到下午5点，原告夫妻每人发了2个馒头、1包酸菜，自己打水。原告夫妻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后来被原告户籍地驻京办给接走，经多次向府右街派出所申请调取相应材料，均无法证实原告夫妻在北京做了违法乱纪等事情。故起诉到法院，请求依法：1、认定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原告，其行政行为属于严重违法；2、判决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撤销训诫书及相应处分，并为原告恢复名誉。

本院认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必须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的范围。训诫属于非强制性的教育措

存档

1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施，作出的法律依据为《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本案中，起诉人吴荷荣系针对府右街派出所的训诫行为提起诉讼，而训诫属于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非强制性的教育措施，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吴荷荣的起诉，本院不予立案。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秦学伟

审　判　员　　孟丽娟

审　判　员　　张叶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　十　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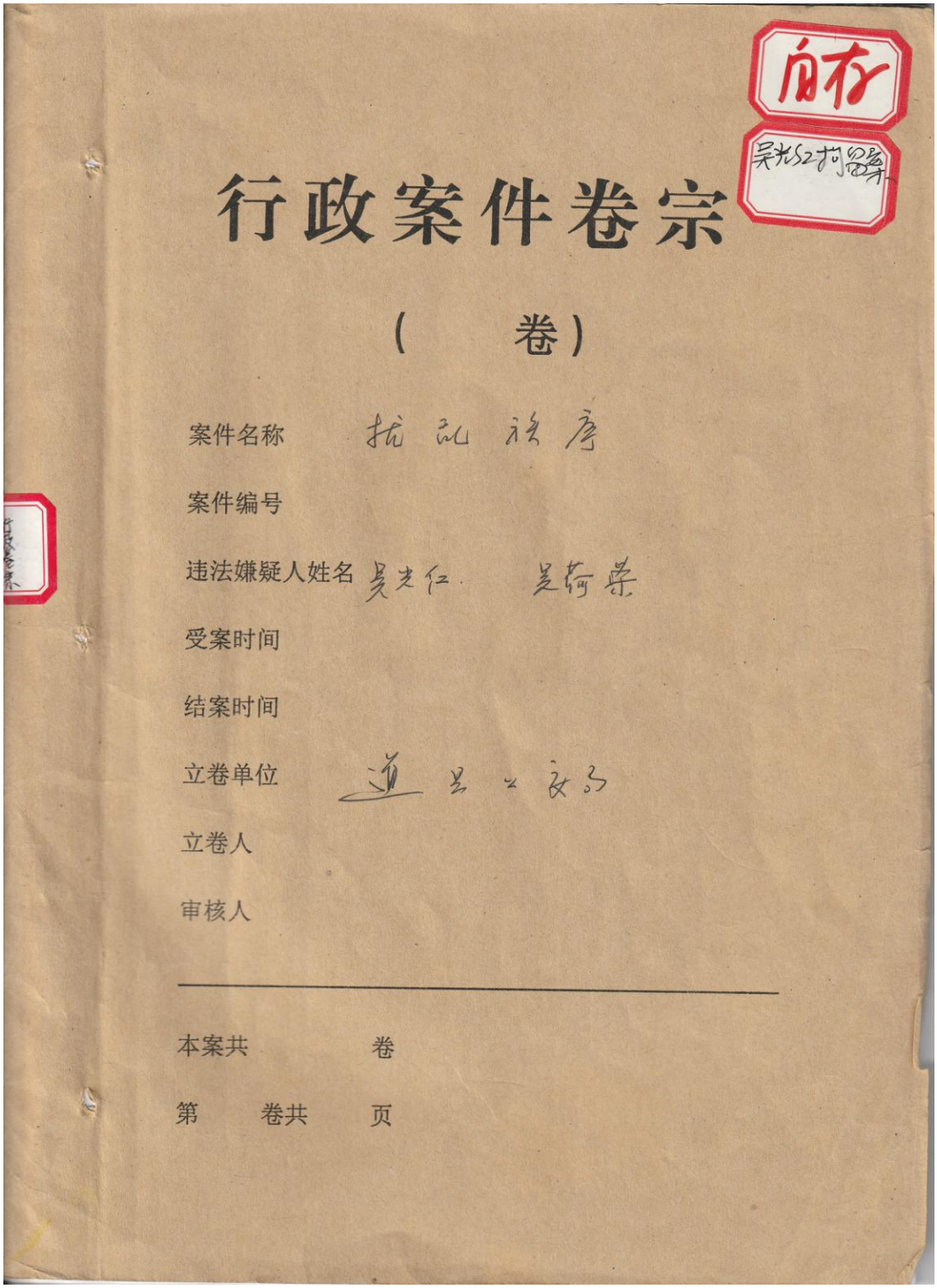
书　记　员　　王　谦

文件编码：201027-154125-624-325-454318

2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拘留案卷宗（节选部分）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常住人口(1)】

0 0027





姓名	吴光红	性别	男
曾用名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00701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2[redacted]9
户号	431[redacted]96	户类型	居民家庭户口
与户主关系	户主	户籍地省市县(区)	湖南省道县
户籍地详址	湖南省道县富塘中小	户籍地派出所名称	湖南省道县公安局富塘派出所
户籍地公安机关名称	永州市道县公安局	出生地省市县（区）	湖南省道县
学历	专科毕业	婚姻状况	已婚
职业	教学人员	服务处所	道县富塘中小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无
何时迁入		何地迁入	
警务责任区		居委会	4311246561113
乡镇街道名称	富塘居委会	联系电话	
管理状态	管理中	归档时间	

2018 7 5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常住人口(1)】

0 0028



姓名	吴荷荣	性别	女
曾用名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21215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2923[redacted]29
户号	431[redacted]96	户类型	居民家庭户口
与户主关系	妻	户籍地省市县(区)	湖南省道县
户籍地详址	湖南省道县富塘中小	户籍地派出所名称	湖南省道县公安局富塘派出所
户籍地公安机关名称	永州市道县公安局	出生地省市县（区）	湖南省道县
学历	专科毕业	婚姻状况	已婚
职业	教学人员	服务处所	道县富塘中小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无
何时迁入		何地迁入	
警务责任区		居委会	4311246561113
乡镇街道名称	富塘居委会	联系电话	
管理状态	管理中	归档时间	

从公安内网调出打印，内容属实

经办人 [illegible]

时 间 2018年7月5日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0 0024

北京市公安局 西城分局

训 诫 书



训诫单位：西城分局 府右街派出所
训 诫 人：
被训诫人：吴光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0-07-01
证件号码：43292[redacted]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 湖南省道县富塘中小
发生地点：中南海周边
发生时间：2018-07-13 11:15:36
反映问题：纠纷

训诫内容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非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二）国宾下榻处；（三）重要军事设施；（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违法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三、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八条、二十条的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走访不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得拦截公务车辆。

四、 中南海周边 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你应该到相关的信访接待部门去反映自己的问题。对违反上述规定，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以上内容特此训诫。

答：

被训诫人（签名）：

以上内容已通过广播、展板等形式向该人告知宣读，该人无异议。承办民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移交联

0 0025

北京市公安局 西城分局

训 诫 书



训诫单位：西城分局 府右街派出所
训 诫 人：
被训诫人：吴荷荣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52-12-15
证件号码：43[redacted]29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 湖南省道县富塘中小
发生地点：中南海周边
发生时间：2018-07-13 11:23:03
反映问题：纠纷

训诫内容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非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二）国宾下榻处；（三）重要军事设施；（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违法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三、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八条、二十条的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走访不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得拦截公务车辆。

四、 中南海周边 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你应该到相关的信访接待部门去反映自己的问题。对违反上述规定，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以上内容特此训诫。

答：

被训诫人（签名）：以上内容已通过广播、展板等形式向该人告知宣读，该人无异议。承办民警：[illegible] 移交联 日

北京公安局西城分局 年 月 日 （盖章）

2018/7/13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申诉书

申诉人：吴光红，男，汉族，籍贯，湖南省道县，1950 年 07 月 01 日生，原住道县月岩西路 60 号，现住道县滨河路。身份证号：432。。。9，电话 13。。。09。

被申诉人：道县人民政府，住所地：道县寇公街 66 号。法定代表人：刘勇会，（时任道县县长）。电话 0746-5237999。

申诉人吴光红不服道县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书，不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2019）湘 11 行初 58 号行政判决书，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2019)湘行终 923 号行政判决裁定书，不服 2020 年 4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行申 1546 号。认为以上法院对于道县人民政府强拆合法民宅案判决不公。不服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湘检行监【2020】43000000069 号，认为该决定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公平、公正、公开的相关宗旨。特此申诉，请求上级领导能够依法重新监督，**复查、复审**本案。

申诉请求：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依法确认道县人民政府行政强拆合法民宅行为严重违法；

2、依法确认：道县人民政府强拆合法民宅属于严重的**冤假错案**；

3、要求提审：道县人民政府需为吴光红恢复房产原有状貌；吴光红将相应补偿款退还给道县人民政府。

4、道县人民政府需向吴光红公开赔礼道歉，并为吴光红恢复名誉；

事实与理由

一 、新的证据证明，本案为典型的冤假错案。其本质为故意**报复性强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指示，按照 2020 年 5 月 19 日，吴光红向原审道县人民法院调取并公示的证据资料证明，道县人民政府至始至终以强拆为主要目的，在证据不齐全，沟通不到位的情况下，故意伪造证据材料，强行将吴光红的房屋进行强拆，且存在绑架、暴力殴打、非法关押、断水、断电、断路、断网络；夜间、双休日搞突击垒房等行为。严重伤害了申诉人及家人。且按照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强拆的名单显示，理应强拆何昌查、吴光红、羊桂华等 8 家房产，最终只暴力强拆吴光红、罗运时二家，报复性强拆做法非常明显，严重违反法律公平公正性。且强拆前，申诉人吴光红多次表明房产合法情况，道县人民政府却刻意要强拆其合法房产。报复性行为昭然若揭！

二、道县人民政府弄虚作假，**伪造证据**，严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精神和宪政精神。证据资料表明，被申诉人道县人民政府并没有把道县人民法院裁决书（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行政裁定书列明的 40 多份证据提供齐全给道县人民法院，道县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目录只有 16 份，且存在房屋租赁协议等**重要证据系伪造**的情况。截至到 2020 年 6 月，道县人民政府无吴红、无何宋冬供甲类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自贝使用无效

依旧无法提供完整的证据资料给吴光红。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经公开信息申请调阅到证据材料证明，道县人民政府其下属机关道县房产局，以棚户区改造为借口，故意伪造了道县月岩西路 431 户拆迁户数量，且户户均安置的虚假材料提供给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导致该委员会失察并批复，最终强拆合法民宅，由党员、干部利用拆迁名义强行霸占了月岩西路广大人民群众的土地房屋。事实上，根据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欧波对记者的表述：道县月岩西路原本为成型的正常小区，被拆迁的只有 200 多户，根本不是棚户区。而道县人民政府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湘政函（1995）76 号文件，经吴光红多次申请公开，迟迟无法获取。因此，吴光红有理由认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湘政函（1995）76 号文件，同样为道县人民政府虚构的文件，其根本不被官方认可。经多方查阅，在道县人民政府提供给吴光红的征收宣传手册上，能够找到湘政函（1995）76 号文件内容，并没有明确表示，将道县月岩西路规划批准为 60 米宽。因此，道县人民政府将月岩西路从 1988 年左右的 40 米宽，突然扩展到 180 米，已经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而道县人民政府将月岩西路居民强行征收土地 3000 亩，只有 100 亩用于安置党员、干部，其余土地搞商业开发，利用拆迁大势侵吞国家资产，更是严重违反国法。

三、道县人民政府**强拆合法民宅**，其行为属于**严重违法**

吴光红拥有合法房产（包括房产证、土地证、规划证），道县人民政府在**程序未到位，未达成共识**，同等拆迁条件下，将没有合法手续的拆迁户给与高价补偿和安置，将位于月岩西路主干道第一排的吴光红房屋进行强拆，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且至今不安置，并且故意冒用申诉人吴光红的名义，伪造了廉租房合同等材料，严重侵害了申诉人吴光红的利益，伤害了吴光红的家人。在强拆前后，吴光红保留了大量视频、音频、图像等资料，能够完全证实强拆的违法性。同时，被申诉人：道县人民政府也组织了大量记者、拍摄了大量的摄像资料，能够证明其强拆的违法性。

四、原审道县人民法院适用法律严重错误，存在审判**程序严重违法**

原审中，道县人民法院仅凭一个听证会，且该听证会中吴光红并没有同意拆迁的情况下，道县人民法院拒不受理吴光红等人起诉道县人民政府的起诉状，单凭道县人民政府并不齐全的申请强拆文件，将吴光红的房屋进行强拆。且该套文书一直不给予吴光红。直到 2020 年 5 月吴光红主动去申请调阅公示才勉强给予。原审道县人民法院主审法官明明知道是冤假错案，却故意要制造冤假错案，严重违背了法官的职业道德和素质。

五、众多机构联合**造假**：评估机构永州市潇湘评估公司提供不了评估技术报告。更是利用错漏百出的评估方法来故意压价评估。拆迁主要责任单位，道县房产局和濂溪山庄管委会在没有拆迁许可证时即对合法民宅进行强拆。道县人民政府严重超越湖南省政府的批复规划范围，肆意将拆迁范围从 40 米，扩展到 180 米。利用拆迁手法，原本不是月岩西路的居民，被恶意安置在月岩西路多个门面。反倒是月岩西路第一排门面的吴光红，被彻底丧失在月岩西路世代居住的权利。

六、道县人民政府官员没有诚意解决问题，不遵守湖南省委巡视组领导**息访息诉**的指示精神，并且继续在上级领导面前造假、造谣，说是为吴光红

已经彻底解决好了强拆问题。公然叫板湖南省委巡视组，叫板道县新任县委书记，鼓励、号召申诉人吴光红不断上告，且多次公开承诺，告赢了，宁可砸锅卖铁，道县政府也要赔偿一千万。黑恶势力之嚣张，其胆量和底气究竟来源于哪里？道县人民政府官员认为：即使国家最高法律机关，也对其黑恶行径无可奈何；即使采用虚假手法，明吞广大百姓休养生息发展之地，国家对其也无可奈何！

七、道县人民政府滥用公权力，利用道县公安局，将申诉人吴光红夫妻以去北京信访为由拘留，导致吴光红夫妻蒙受巨大损失：严重伤害了吴光红爱人吴荷荣的身体健康，导致吴荷荣因冤假错案被折腾的九死一生，光是救治就花费了 10 多万。

八、强拆合法民宅案，导致的冤假错案，从行政行为角度看，或者从司法角度看，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均有权监督，以维护法律权威，给予百姓正当的公平公道。而不能踢皮球，说是程序问题，导致平民百姓在法律程序上转圈圈，而不能获得公平解决。至少召开多方听证会，或者公开审理，对法律机关来说，都是很简单的权限职责。而在司法判例上，最高人民法院做为被告，也是有例可循。最高人民法院理应对严重违法的冤假错案，进行重新审理，以维持国家的公平公正。何况，冤假错案理应终身被追责。是法律机关的权限和职责，法律机关不能挑肥拣瘦，更不能以案件大小来拒绝处理案子。群众要生存、社会要发展、人民要公平！

九、如果作为法律机关，都解决不了小小的强拆案，都不能明示究竟哪一种监督程序能够救济解决的话，全天下百姓又怎么能够信任法律机关？

天无红、天何朱冬供干关机大使用又什，地万机大、自贝使用儿效

十、申诉人在合法房子未被强拆前，申请过行政复议，也积极履行过搬迁等义务（道县公安局信访室的警官亲眼见证），从法律角度来看，根本就启动不了强拆程序。事实上，申诉人也在当地法院进行过起诉，由于当地法院受地方行政干预，一直不接受申诉人起诉。申诉人在 2014 年不得已，在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留言等信访，有相应图片可以证实。也有证人能够证实，申诉人吴光红在强拆前，到过道县人民法院，及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过。因此，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不认真调取证据材料，即终结申诉人的诉讼行为，及监督行为，存在明显的失误。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没有从根本上给予申诉人一个公道，让申诉人无法信服。

综上，为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及吴光红个人及家庭相应权益，让天下百姓对法律的公平公正有所信赖和畏惧，请领导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对于兼并土地导致的冤假错案，予以复查、复审。谢谢！70 岁老人鞠躬！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申诉人：吴光红

年　月　日

申诉书

申诉人：吴光红，男，汉族，籍贯，湖南省道县，1950 年 07 月 01 日生，系道县月岩西路原 60 号房主，现住道县滨河路。电话 1。。9.身份证号：4329。。。9。

被申诉人：道县公安局，住所地：道县濂溪街道办湘源大道。法定代表人：李良刚，该局局长。电话：0746-5235601

被申诉人：永州市公安局，住所地：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刘新良，该局局长。联系电话：0746-8362017

申诉人吴光红因不服被申诉人道县公安局作出的（北）决字【2018】第 0962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被申诉人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 永公复决字【2018】0030 号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宁远县法院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8）湘 1126 行初 74 号行政判决书，不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2019）湘 11 行终 93 号行政判决书，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2019）湘行申 509 号行政判决书，要求纠正因强拆合法民宅引发的冤假错案，导致被拘留再次引发连环冤假错案。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国家赔偿和个人精神等赔偿。

事实与理由

一 、案由：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申诉人位于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原 60 号的合法房产被道县人民政府、道县人民法院非法强拆。强拆之前、之后，申诉人一直在各级机关及信访部门逐级信访，持续将近 6 年。2018 年，道县公安局以申诉人在北京信访遭到北京府右街派出所训诫为借口，将申诉人夫妇实际行政拘留 11 日。2020 年，经多方证据，证实强拆案为典型的冤假错案。而拘留案同样系典型的连环冤假错案。

二、根据最新证据材料显示，永州市公安局及道县公安局滥用公权拘留申诉人系典型的冤假错案。申诉人根本没有在中南海周边进行过非法信访。经 2020 年北京市公安局数次公开信息答复显示 ,北京市公安局提供不出申诉人在北京信访及违法过程的一切证据材料：包括视频等。经 2020 年向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多次申请调取视频、音频、图像及执法记录仪等信息，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提供不了相应资料。且明确答复没有。因此能明确，该案的证人笔录涉嫌伪造。且经申诉人再三申请进行指纹笔迹鉴定，均没有结果。永州市公安局及道县公安局拘留申诉人，依据的证人证言，为本案利害关系人，其言辞根本不能作为核心证据材料。

三、申诉人去北京信访，系地方各级官员多次不予解决问题而逐级信访。而诱发去北京信访的原因，为道县人民政府与道县人民法院联合制造冤假错案导致。该案目前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湘检十部控行受【2020】199 号）。

四、根据管辖原则，按照户籍管辖原则，申诉人吴光红户籍所在地应该为道县富塘派出所管辖。按照申诉人吴光红居住地道县滨河路划分，申诉人吴光红应该为道县城南派出所管辖。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没有管辖权。将申诉人吴光红进行行政拘留，系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越权管辖导致的错误行政行为。

五、申诉人吴光红已经被北京公安违规训诫处罚。道县公安局及信访部门没有北京要重罚吴光红的移交重罚手续，道县公安局强行行拘吴光红，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申诉人吴光红认为道县公安局拘留申诉人，故意制造连环冤枉假错案，是违法的。为维护个人权益及讨还公道，特此进行申诉。

此致

申诉人：吴光红

2020年__月___日

申诉书

申诉人：吴荷荣，女，汉族，籍贯，湖南省道县人，1952 年 12 月 15 日生，系道县月岩西路原 60 号房主，现住道县滨河路。电话：1。。815，身份证号：4329。。29。

被申诉人：道县公安局，住所地：道县濂溪街道办湘源大道。法定代表人：李良刚，该局局长。电话：0746-5235601

被申诉人：永州市公安局，住所地：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刘新良，该局局长。联系电话：0746-8362017

申诉人吴荷荣因不服被申诉人道县公安局作出的（北）决字【2018】第 096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被申诉人永州市公安局作出的 永公复决字【2018】0029 号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宁远县法院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8）湘 1126 行初 75 号行政判决书，不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2019）湘 11 行终 94 号行政判决书，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2019）湘行申 536 号。要求纠正因强拆合法民宅引发的冤假错案，导致被拘留再次引发连环冤假错案。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国家赔偿和个人精神等赔偿。

事实与理由

一 、案由：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申诉人位于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原 60 号的合法房产被道县人民政府、道县人民法院非法强拆。强拆之前之后，申诉人一直在各级机关及信访部门逐级信访，持续将近 6 年。2018 年，道县公安局以申诉人在北京信访遭到北京府右街派出所训诫为借口，将申诉人夫妇实际行政拘留 11 日。2020 年，经多方证据，证实强拆案为典型的冤假错案。而拘留案同样系典型的连环冤假错案。

二、根据最新证据材料显示，永州市公安局及道县公安局滥用公权拘留申诉人系典型的冤假错案。申诉人根本没有在中南海周边进行过非法信访。经 2020 年北京市公安局数次公开信息答复显示 ,北京市公安局提供不出申诉人在北京信访及违法过程的一切证据材料：包括视频等。经 2020 年向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多次申请调取视频、音频、图像及执法记录仪等信息，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提供不了相应资料。且明确答复没有。因此能明确，该案的证人笔录涉嫌伪造。且经申诉人再三申请进行指纹笔迹鉴定，均没有结果。永州市公安局及道县公安局拘留申诉人，依据的证人证言，为本案利害关系人，其言辞根本不能作为核心证据材料。

三、申诉人去北京信访，系地方各级官员多次不予解决问题。而诱发去北京信访的原因，为道县人民政府与道县人民法院联合制造冤假错案导致。该案目前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湘检十部控行受【2020】199 号）。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四、根据管辖原则，按照户籍管辖原则，申诉人吴荷荣户籍所在地应该为道县富塘派出所管辖。按照申诉人吴荷荣居住地道县滨河路划分，申诉人吴荷荣应该为道县城南派出所管辖。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没有管辖权。将申诉人吴荷荣进行行政拘留，系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越权管辖导致的错误行政行为。

五、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明明知道申诉人吴荷荣有病，还要坚持拘留关押申诉人吴荷荣。导致吴荷荣出狱后，九死一生。一直治疗不断。给家庭、个人都增加了极其巨大的负担。

六、申诉人吴荷荣已经被北京公安违规训诫处罚。道县公安局及信访部门没有北京要重罚吴荷荣的移交重罚手续，道县公安局强行行拘吴荷荣，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申诉人吴荷荣认为道县公安局拘留申诉人，故意制造连环冤枉假错案，是违法的。为维护个人权益及讨还公道，特此进行申诉。

此致

申诉人：吴荷荣

2020年___月___日

申诉状

申诉人：吴光红，男，汉族，籍贯，湖南省道县，1950 年 07 月 01 日生，原住道县原月岩西路 60 号，现住道县滨河路。系农村小学退休教师。身份证号：432。。。9，电话 1。。09。

申诉人：吴荷荣，女，汉族，籍贯，湖南省道县人，1952 年 12 月 15 日生，系道县月岩西路原 60 号房主，现住道县滨河路。系农村小学退休教师。身份证号：4329。。029，电话：1。。815。

被申诉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7 号，法定代表人，沈剑，该所所长。电话：010-66079081。

申诉人因不服被申诉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作出训诫导致申诉人被道县公安局拘留，认为被申诉人严重侵犯申诉人的人身权、人格权；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2 行初 490、491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不立案理由不符合法理。特此提起申诉，请求重新审判该案。

申诉请求：

1、判决认定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申诉人，其行政行为，属于严重违法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2、判决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撤销训诫书及相应处分，并为申诉人恢复名誉

事实与理由

1、依据信访条例规定，信访条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训诫申诉人 ,属于典型的打击信访人行为。

2、依据信访条例规定：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申诉人吴光红、吴荷荣并没有触犯信访条例第 18 条、第 20 条。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既没有劝阻，也没有进行批评教育，见人就开训诫单，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典型的官僚作风。见人就抓，属于典型的流氓态度。让天下百姓不服，让申诉人不服。

3、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算不算适格的行政主体？老百姓有没有权力去起诉它们？作出了冤假错案，就不应该追究责任吗？

4、即使按照司法程序来说，做出了错误的行为，导致了冤假错案，当事人依旧有权利采取流程，一路申诉到最高级别的司法机关，来解决冤假错案。

5、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接受申诉人上诉状后，连信封都没有开启，就原件退回，有失公允。

司法机关创造了冤假错案，难道不应该通过司法程序得以纠正和解决吗？综上所诉，申诉人认为，不管人民法院如何判决，司法流程必须走到底，以显示申诉人维护权益和争取公道的决心。

此致

申诉人：吴光红 吴荷荣

_____年___月___日

举报道县黑恶势力，保护伞、非法谋取个人利益

举报人：吴光红，男，汉族，籍贯，湖南省道县，1950 年 07 月 01 日生，系道县月岩西路原 60 号房主，教师，现住道县滨河路。电话 1。。。09.身份证号：4329。。19。

举报人：吴荷荣，女，汉族，籍贯，湖南省道县人，1952 年 12 月 15 日生，系道县月岩西路原 60 号房主，现住道县滨河路。系农村小学退休教师。身份证号：432。。29，电话：1。。15。

被举报人：欧波，原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

被举报人：董建军，道县富塘乡政府任职，抽调道县月岩西路拆迁办。

被举报人：周德祥，道县县委群工部部长

被举报人：蒋燕飞，道县县委副书记

被举报人：何团华，道县县委任职

被举报人：彭安厚，道县桥头林场场长，其大儿子彭定国在道县公安局任职，抽调月岩西路拆迁办。

请求： 依照党纪、政纪、法律规定，给与**相应责任人**相应处分。

事实与理由

一、被举报人何团华，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在道县月岩西路拆迁中，何团华利用职务，为其个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比较典型的表现是：利用职权，在月岩西路安置图中，获取到了 3 个门面。其中一个门面是何团华的名字，一个是其母亲齐银花的名字，一个是其妹何小玲的名字。何小玲至今未拆迁。

二、被举报人周德祥、蒋燕飞利用职务之便，包庇，纵容欧波，导致欧波利用拆迁公权力，吞并道县月岩西路保养厂 2000 平方米土地；批示并将欧波吞并国家土地行为合法化。

三、被举报人董建军，原位于道县月岩西路第 2 排。因与道县教育局原局长何善科是亲戚，何善科帮助了欧波改行，欧波为报恩。从而将董建军第二排位置改为安置成道州中路第一排两个门面。后因被举报，董建军没有合法手续的门面，动工被损坏。董建军反而获得道县人民政府打入的损失赔偿费 10 万元，进入个人的账户。

四、被举报人彭安厚，原系月岩西路拆迁户。在月岩西路拆迁中，原来拥有的门面被补偿 3 个门面，并且其儿子彭定国（道县公安局任职）被安置在拆迁办，专门拆迁别人的合法房产，谋取私人利益。众所周知，彭定国嫖娼养情妇，超计划生育生育一个男孩，还能保留公职，为道县公安局大长脸面。

综上所述，上述被举报人，其行为，很明显已经违背党纪政纪国法，根据相关规定，现举报人依法依事实实名举报，请求上级领导，依法调查、并追究上述被举报人法律责任、党纪、政纪责任。

此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举报人： 吴光红、吴荷荣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尾声：

政法腐败，让百姓失去信赖和安全感；
黑恶势力，让人民居无定所

老百姓其实是很好说话的。
但是好说话，不代表好欺负。
我们知道，国家如果到处都是黑恶势力存在，那么，国家将永无宁日。
同样，一个城市如果也到处都是黑恶势力存在，那么，那个城市照样不会有辉煌的未来，和良好的发展。

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案中，申诉人吴光红、吴荷荣之所以不断的向中央各级机关领导进行申诉。原因就在于：

政法腐败，让百姓失去信赖和安全感；
黑恶势力，让人民居无定所

作为道县月岩西路难得拥有非常齐全各种手续的合法公民，遭遇的境况却是悲惨的。自己好好居住的房子，被人侮辱性的强行拆迁。然后强买强卖的给了约 79 万元补偿金，土地、房产等所有的财产便消失得

无影无踪。在土生土长的月岩西路上，从此再也没有立足之地。

更为悲剧的是，黑恶机关及个人，充分利用法律的漏洞，和手法，来打击报复被强拆户；充分利用各种公权力，来肆意侮辱被强拆户。

让司法蒙羞，让国家蒙羞：道县月岩西路各种有关系的拆迁户，补偿价、安置价远远超越申诉人吴荷荣、吴光红。并且非常顺利的发展着。

如果整个中国，都像道县月岩西路这样，对合法的住户，强买强卖，强行拆迁。中国的未来会怎样？

因此，为了尊严，为了公正，申诉人吴光红、吴荷荣特此向中央各级领导机关申诉，请求督查该案，以还百姓公道公平。

鞠躬！

申诉人：吴光红、吴荷荣

年　　月　　日

附：补充材料清单（略）

吴光红、吴荷荣专供中央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